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ftc-hc.com.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12,000	2.57%
現金增資	349,900	75.02%
盈餘轉增資	116,837	25.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6	2.2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900	3.19%
減資	(37,700)	(8.08%)
合計	466,43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閱。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 8787-1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 2562-6288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sc.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電話：(02) 2779-0866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 2563-6262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電話：(02) 2656-111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tie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40及41樓	電話：(02) 8101-227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117號	電話：(02) 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鴻光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y.com/tw/zh_tw
地址：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04)2305-55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鳳雪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志豪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財務管理師

電話：(04)8655-701

電話：(04)8655-701

電子郵件信箱：gill@cftc.tw

電子郵件信箱：andre@cftc.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ftc-hc.com.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66,433 仟元		公司地址：516 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3 巷 28-1 號		電話： (04)8655-701	
設立日期：81 年 11 月 9 日		網址： http://www.cftc-h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 年 1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邱東和 總經理：邱森玉		發言人：財務經理 吳鳳雪 代理發言人：財務管理師 林志豪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地址：	電話：	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http://www.6016.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http://www.cathaysec.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http://www.yuanta.com.tw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2)2562-6288	http://www.jihsun.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http://www.tcs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http://www.ftsi.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02)2656-1111	http://www.ibt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電話：(04)2305-5500	網址： http://www.ey.com/tw/zh_tw		
		地址：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法律意見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 律師		電話：(02) 2751-9918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81% (103 年 6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5.90% (103 年 6 月 2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6.71% (103 年 6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邱東和	3.40 %	監察人	陳琪尹	0.45 %
董事	蔡文楨	2.27 %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5.45 %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	3.44 %	大股東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11.46 %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秀惠	11.46 %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袁和美	3.44 %			
董事	群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4 %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敬道	11.46 %			
獨立董事	盧陽正	-			
工廠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3 巷 28-1 號 ； 電話：(04)8655-701					
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市場結構：102 年度內銷 46.19%； 外銷 53.8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6 頁	
102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1,323,023 仟元；稅後純益：35,644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0.80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01 月 0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資料.....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一)業務範圍.....	32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32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38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一)員工福利措施	47
(二)進修、訓練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進修	47
(三)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	47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辦理，並定期有勞資會議之舉行，以討論、協商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相關事宜	47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47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4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七、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下列事項.....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八、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約起訖日期.....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10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1
(三)期後事項.....	101
(四)其他.....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發現重大缺失之 改善情形.....	10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27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7
柒、附件	127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127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二	127
三、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127
四、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127
五、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127
六、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127
七、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127
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12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11月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516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1號

電話：04-8655701

工廠地址：516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1號

電話：04-8655701

(三)公司沿革

民國81年：11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12,000 仟元整。

民國83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0,000仟元整。

民國85年：為提升生產力，增購直軸式強力鋼架沖床等設備，並辦理現金增使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000 仟元。

民國86年：公司導入電腦化，MIS 系統上線。

民國87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0,000仟元；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提升產品精確性，除擴建廠房外，並向瑞士FEINTOOL 進口MFA 精密沖床乙部，同年通過ISO9002 品質認證。

民國88年：為了降低成本，提升製造競爭力，購入無電解鍍自動設備加入生行列，同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仟元。

民國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1,700仟元。

民國90年：通過QS9000品質認證。

民國92年：為了擴大服務客戶需求及生產規模，投資馬來西亞成立CFTC PR ECISION SDN BHD，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3,700仟元。

民國92年：投資CHINA FINEBLANKING INTERANATIONAL CO.LTD.美元2,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大陸硬碟機零件沖壓廠，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同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63,7000 仟元。

民國93年：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07,700仟元。

民國94年：辦理減資新台幣37,700 仟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7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40,000仟元；同年，取得TS16949 品質制度認證。

民國96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373,903仟元。

民國97年：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仟元整，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79,903仟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97年8月18日生效。

民國98年：11月27日興櫃掛牌。

民國99年：法人董事成熙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5月份因股權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因而當然解任。

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2,200 仟元。

10月份生產線完成搬遷至新廠房。

員工執行認股權1,470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94,603仟元。

民國100年：員工執行認股權20仟股及盈餘轉增資1,973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14,533仟元。

民國101年：1月份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5,190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66,433仟元。

1月9日掛牌上櫃。

2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5,200仟元。

8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8,200仟元。

民國102年：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4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3,200仟元。大股東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份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於8月份取得10.78%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民國103年：4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8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8,200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23,023	1,214,747
利息費用淨額	6,763	9,75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0.51	0.80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62)	11,480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03)	0.95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第3季利息費用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51%及0.80%，因本公司營運績效呈正向成長，獲利穩定，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如調整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爭取較優惠的利率條件等）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第3季產品外銷金額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53.81%及57.00%，主要收款及部份付款係以美元為主。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第3季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3)%及0.95%，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之資料，做為參考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外，亦會依當時外幣交易的金額伺機操作遠匯或SWAP交易避險。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將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採行下列匯率避險因應措施：

- A.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B.向國內績優往來銀行，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俟實際狀況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
- C.財務單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通貨膨脹：

全球近幾年來物價波動劇烈，通膨與通縮形成之變化迅速，台灣物價指數亦隨國際原物料起舞，本公司在通膨經濟現象產生時，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提高生產效率，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已依「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資金貸與子公司，已依「資金貸予他人辦法」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於102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可因應匯率市場波動而進行避險性之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主，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除上述外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材料耗用降低：料帶搭邊量減少，提高材料使用率，降低材料使用成本。
- B.多階段沖壓垂直式連續模（第四、第五力源）：引用垂直式沖壓可生產有層次的產品（汽車座椅自動調角器）及引伸工件（汽車離合器齒形殼體）。
- C.細齒沖壓連續模及複合模技術：一般齒型模數在 0.5 以下，均需再二次加工才可達到圖面尺寸，開發以連續模刮削方式，減免二次加工成本。
- D.微塌陷沖壓技術研發（10%t 以內）：使產品的作用平整，減少二次加工。
- E.多複雜特徵工件(剎車來令鋼背)-鏟花技術。
- F.航空發動機超高強度板金和管類件開發。
- G.蹄鐵滾動鉚接取代輪焊技術。
- H.導入 3D 模具設計軟體，提升研發能量，研發品質提升。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經費投入目前約佔年營業額2.47%，未來將視新產品之開發進度，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精密沖壓之金屬零部件，生產技術應用的產品層面廣泛，可降低部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衝擊。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產品的產業趨勢變化，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並持續增加產品線並開發新客戶，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物料的主要供應廠商為中鋼、發雲鋼材等，雙方已長年配合良好。在金屬精密加工製造過程中，主要的原料進貨為鋼捲，鋼鐵產業係屬金字塔型的產業價值鏈，同一個高爐因後製程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產品，故中鋼係採配額制度以管理訂單，而世全、協益等通路商一般係扮演中鋼高爐廠

產能與市場需求的水庫角色，和勤公司採購策略上部份取得中鋼公司之額度、部份向通路商預購料源，且同時備有部份現貨市場料源以分散額度風險，並藉由和勤轉投資之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同時開發大陸寶鋼與歐洲原材料料源，以取得及確保多元化材料來源，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於台灣的幾家廠商，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提高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此外，在商品進貨方面，本公司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三角貿易進貨金額有增加趨勢，和勤嘉興公司為和勤在大陸轉投資的主要生產基地，目前銷售接單以和勤公司為主，故多數產品由和勤嘉興公司生產，此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所致。綜上說明，本公司應無因進貨集中發生料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硬碟機零件的產品銷售係受該產品產業生態影響，雖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的現象，惟觀察目前該產業供應鏈及雙方能長期保持良好依存關係的情況下，尚不致有銷貨集中的風險。然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持續降低產品的集中度，並積極部署汽機車零件的產品市場，目前汽機車零件，已持續獲得成效且每年持續增長，2013年已佔整體銷售金額達47.41%，未來將更積極開拓新的客源，使銷售分散，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年8月本公司大股東中揚特別機會創業(股)公司申報轉讓出售，解除大股東身份，同月泓緯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公司10%以上股票，而成為公司大股東，因泓緯投資有限公司102年6月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故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且董事、監察人並無股權大量移轉等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年6月28日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常會提出議案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並於董事會推選由邱東和董事長繼續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本次董、監事改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且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的落實，已由董事會聘任專業經理人統籌公司營運管理，董事長及董事會則負責對專業經理人的提案審核及監督；因此，雖本次董、監事改選，然並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且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察人)

A.何君等人(下稱「原告」)於87年10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臺幣71,017仟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本案被告包含中華開發工銀(正義之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君及楊君，臺北地方法院於95年11月30日宣判原告對中華開發工銀及其法人代表陳君及楊君求償之訴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

訴，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9 月 28 日判決中華開發工銀暨法人代表陳君（由陳君繼承人繼受）及楊君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66,274 仟元及法定利息。中華開發工銀、陳君繼承人及楊君均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對中華開發工銀及法人代表之不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目前由臺灣高院審理中。

- B.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中華開發工銀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中華開發工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臺幣 677,199 仟元及法定利息。遠航刑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中華開發工銀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66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胡君刑案部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C. 另遠航又於 102 年 7 月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工銀提起訴訟，主張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新臺幣 1 億元及法定利息，本件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D. 中華開發工銀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承作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之 Swap 交易，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中華開發工銀有重大損失。中華開發工銀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遞送起訴狀予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正式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上述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係屬於監察人中華開發工銀本身之訴訟案件，與和勤精機無涉，其結果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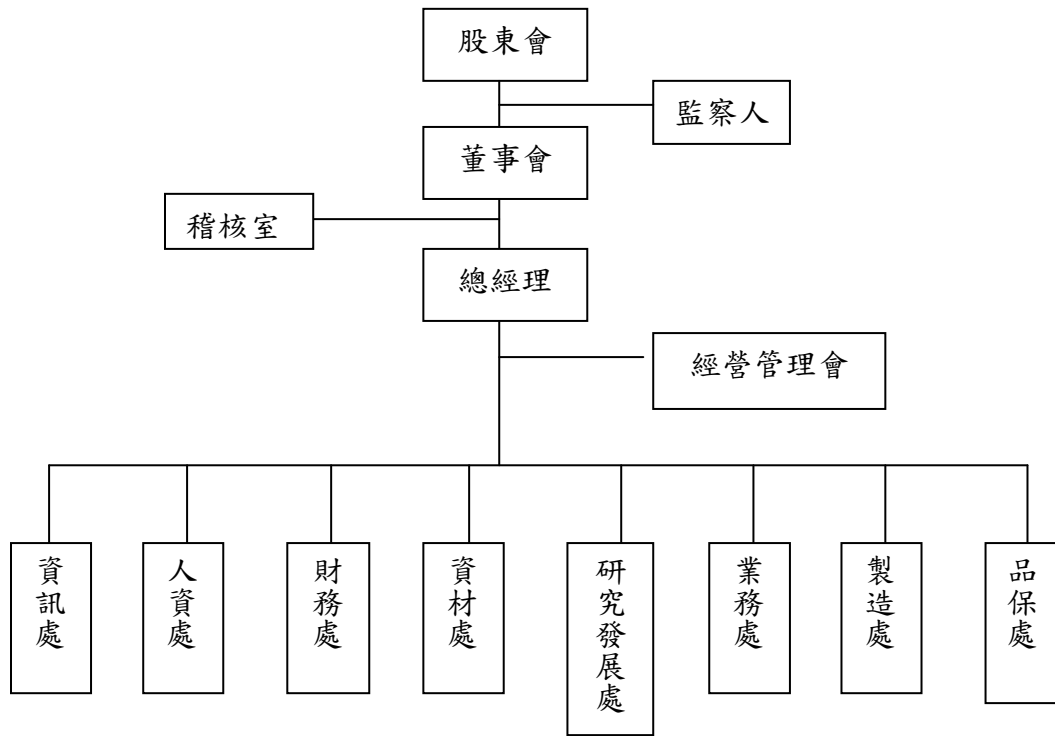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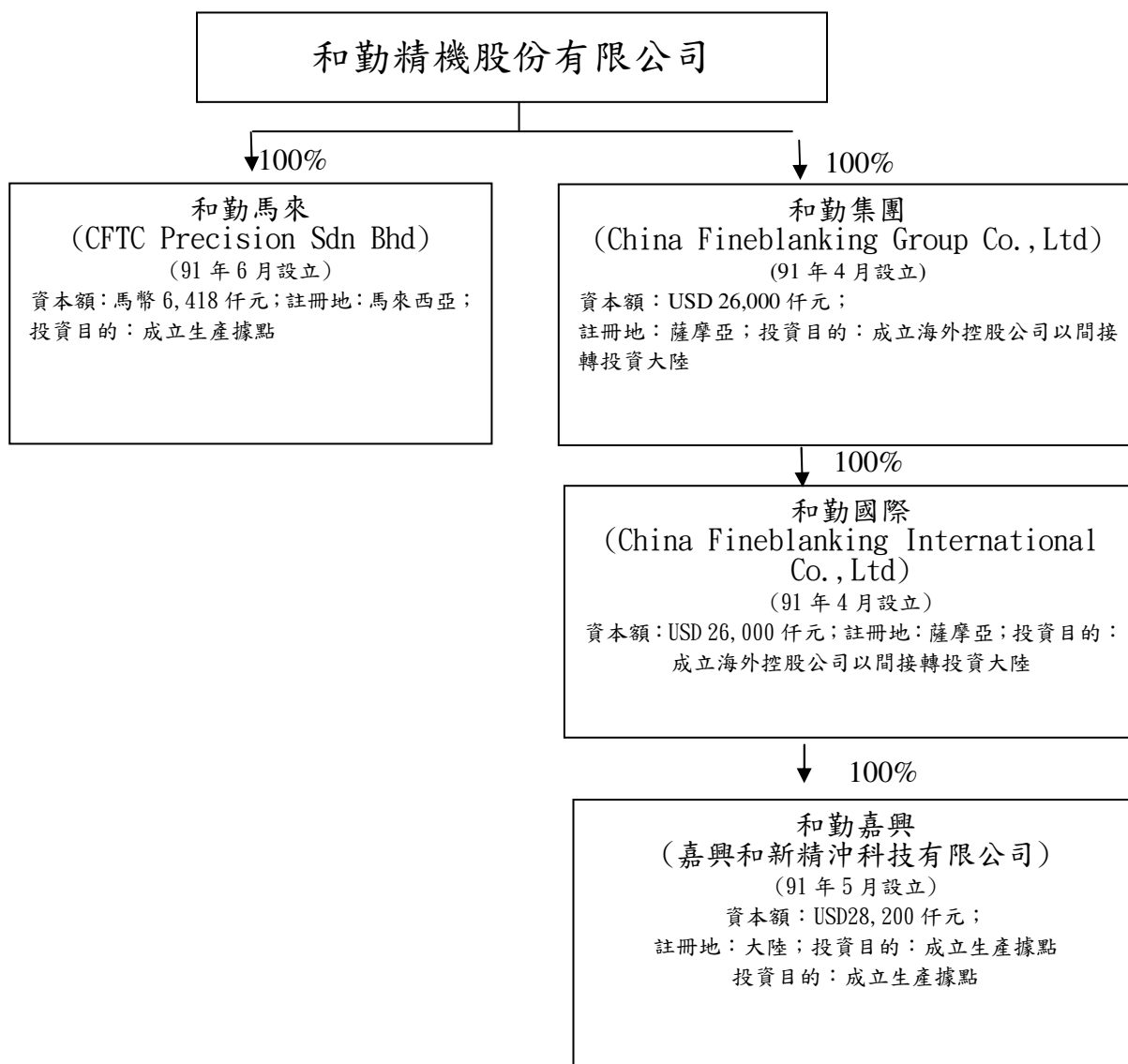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稽核室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及檢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並提供稽核問題點改善建議與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經營管理會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量產產品之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負責公共事務設備之購置、保管及維修等業務。 庶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管理。 規劃並管理公司內、外部電網建構並維護資訊管理系統。
資訊處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負責公司營運系統自動化、電子郵件系統、檔案伺服器系統、網站維護。 資訊設備維護、請購及電腦軟硬體管理。 資訊安全系統技術服務。
人資處	整合公司人力資源功能，包括人員之選、用、育、留等事務。 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負責全公司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 負責總務行政服務之業務。
財務處	編製年度預算。 綜理財務資金籌資、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股東會相關事項處理及股務作業。 財務報表編製。
資材處	負責資材、採購之業務。
研究發展處	負責產品的開發及模具設計計劃與執行。 設計變更之提出與執行。 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與維護。 技術文件管理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業務處	負責產品行銷計劃擬定與執行。 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開發新產品規劃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製造處	負責產品生產規劃與執行。 生產運作的管理與製程改善分析。 協調海外工廠生產資源調度。
品保處	負責品質管制及推動品質改善。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長期投資組織架構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金 26,000	26,000	100%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馬幣 6,418	6,418	100%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 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美金 26,000	26,000	100%
嘉興和新精沖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 司	美金 26,000	-	1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11月1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饒國財	102.04.15	173,000	0.37%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研究所碩士 裕隆汽車工程中心引擎發展課工程師 福特六和汽車動力實驗室科長/車輛測試部經理/儀裝、外型經理/底盤、電裝經理 美安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同致電子(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瑞柯科技電子(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2)	邱森玉	103.11.11	1,548,931	3.32%	0	0.00%	9,437,795	20.23%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畢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泓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董事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二部副總經理	謝章典	94.09.01	280,221	0.60%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 工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註3)	賴慧玲	93.01.27	43,459	0.09%	0	0.00%	0	0.00%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 久津實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勝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處副總經理 (註4)	曾文志	103.11.11	75,419	0.16%	3,049	0.01%	0	0.00%	勤益工專機械科畢 美特爾技術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材處副總經理	楊昌惇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EMBA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畢業 及成企業(股)公司處長 德安投顧協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和新HD事業處副總經理	呂宏義	88.09.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圖書管理系畢業 和信傳播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協理(註5)	王耀賢	103.11.11	0	0.00%	0	0.00%	0	0.00%	省立羅東高級職業學校電工科 織帶及染整設備維護改善(自營)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註6)	吳鳳雪	101.09.03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輔導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輔導 宏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註7)	林佩芸	103.03.1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103年09月30日卸任。

註2：103年11月11日由執行副總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註3：103年02月07日卸任，103年02月28日離職。

註4：103年11月11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5：103年11月11日就任。

註6：103年02月07日由稽核主管轉任財務經理。

註7：103年03月12日就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11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有股份	持股份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邱東和	86.06.13	102.06.28	3年	1,587,965	3.40%	1,578,965	3.39%	1,423,959	3.05%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學分班)、宜寧中學 永靖農工和慶農藝(庭園設計、造景規劃、苗木養護)	註1	總經理	邱森玉	父子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100.06.28	102.06.28	3年	1,606,461	3.44%	1,606,461	3.44%	0	0.00%	0	0.00%	無	註2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黃文成	100.06.28	102.06.28	3年	0	0.00%	0	0.00%	15,749	0.03%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袁和美	103.08.22	103.08.22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空中專科學校肄業 泓彥資訊(股)公司財務經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102.06.28	102.06.28	3年	575,239	1.23%	5,270,239	11.3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洪秀惠	103.02.05	103.02.0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英文系畢業	註5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徐敬道	99.06.22	102.06.28	3年	0	0.00%	52,708	0.1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EMBA財務金融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承銷部經理	註6	無	無	無
董事	蔡文楨	83.07.09	102.06.28	3年	1,058,525	2.27%	1,058,525	2.27%	69,298	0.15%	1,711,917	3.67%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群元投資(股)公司	99.06.22	102.06.28	3年	209,994	0.45%	109,994	0.24%	0	0.00%	0	0.00%	無	註8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陳文炳	102.12.16	102.12.16	3年	0	0.00%	312,891	0.67%	120,104	0.26%	0	0.00%	無	註9	監察人	陳琪尹	父女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表人																	
獨立董事	盧陽正	99.06.22	102.06.28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財務管理)博士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與所長	註10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94.07.09	102.06.28	3年	2,577,137	5.53%	2,246,137	4.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王慧玲	94.07.09	102.06.28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助理 中興大學	註11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琪尹	99.06.22	102.06.28	3年	209,994	0.45%	209,994	0.45%	0	0.00%	0	0.00%	光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助理 布雷克興業(股)公司業務副理 盟銓科技(股)公司產品專案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文炳	父女

註1：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CFTC PRECISION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註2：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3：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飛虹高科(股)金司獨立董事、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4：科研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5：巨威國際(股)公司總經理、格林山(股)公司總經理、匯源果汁 台灣區顧問。

註6：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健和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喬福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鈺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7：致鋒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昆山致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註8：新密(開曼)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敬得科技(股)公司董事、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董事、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9：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CFTC PRECISION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註10：華電聯網(股)監察人、品安科技(股)獨立董事。

註1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星能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拓璞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6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80.64%)、邱森玉(9.68%)、陳品融(9.68%)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袁万丁(50%)、徐昌翡(22.2%)、袁振庭(13.9%)、袁如暄(13.9%)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6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	陳品融(48.24%)、邱森玉(23.67%)、邱信嘉(13.52%)、邱信榮(5.84%)、邱鈺婷(3.55%)、陳款(3.26%)、邱信豪(1.9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興文投資(股)公司(4.33%)、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55%)、景冠投資(股)公司(2.77%)、凱基證券(股)公司(2.0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99%)、臺灣銀行(股)公司(1.3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2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0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9%)、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99%)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25.19%)、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14%)、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8.05%)、台文針織(股)公司(6.7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81%)、三菱商事株式會社(4.8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4%)、嚴凱泰(1.2%)、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0.93%)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開行司立董事公發公獨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東和	-		✓	✓				✓		✓		✓	✓	0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	-	✓	✓	✓	✓	✓	✓	✓	✓	✓	✓	✓	3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俊輝(註3)	✓	-	✓	✓	✓	✓	✓			✓	✓	✓		0	
泓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秀惠	-	-	✓	✓	✓	✓	✓	✓	✓	✓	✓	✓		0	
泓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敬道	-	-	✓	✓	✓	✓	✓	✓	✓	✓	✓	✓		1	
蔡文楨	-	-	✓	✓	✓		✓		✓	✓	✓	✓	✓	0	
群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炳	-	-	✓	✓				✓				✓		0	
鄭顯聰(註2)	-	-	✓	✓	✓	✓	✓	✓	✓	✓	✓	✓	✓	0	
盧陽正	✓	-	✓	✓	✓	✓	✓	✓	✓	✓	✓	✓	✓	1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和美(註3)	-	-	✓	✓	✓	✓	✓	✓	✓	✓	✓	✓		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代表人： 王慧玲	-	-	✓	✓	✓	✓	✓			✓	✓	✓		0	
陳琪尹	-	-	✓	✓	✓	✓		✓	✓	✓		✓	✓	0	
宏環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宋瑞 德(註4)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於103年11月12日辭任。

註3：威紀投資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2日改派代表人，由袁和美代替何俊輝。

註4：於103年7月11日辭職。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邱東和	1,501	1,501	-	101	65	65	4.68	4.68	-	-	-	-	-	-	-	-	-	-	4.68	4.68	無	
法人董事(註1)	泓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森玉	-	-	-	101	59	59	0.45	0.45	-	-	104	104	257	-	-	-	-	-	6.48	6.48	無	
法人董事(註2)	泓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敬道	-	-	-	51	6	6	0.16	0.16	-	-	-	-	-	-	-	-	-	-	0.16	0.16	無	
法人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法人董事(註1)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饒國財																						
法人董事(註1)	群元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正																						
董事本人	蔡文楨																						
獨立董事	鄭顯聰	960	960	-	455	86	86	4.21	4.21	-	-	78	78	257	-	-	-	-	-	10.77	10.77	無	
獨立董事	盧陽正																						
法人董事(註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董事本人(註3)	楊懿淑																						
法人董事(註2)	源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武鐘																						

註1：102.06.28董事改選，由原邱森玉董事改為法人董事泓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當選。

註2：102.06.28董事改選，新任董事。

註3：102.06.28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饒國財、群元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育正、蔡文楨、鄭顯聰、盧陽正、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慧玲、楊懿淑、源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武鐘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饒國財、群元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育正、蔡文楨、鄭顯聰、盧陽正、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慧玲、楊懿淑、源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武鐘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群元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育正、蔡文楨、鄭顯聰、盧陽正、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慧玲、楊懿淑、源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武鐘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群元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育正、蔡文楨、鄭顯聰、盧陽正、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慧玲、楊懿淑、源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武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饒國財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饒國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註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慧玲									無
法人監察人(註1)	宏環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瑞德(註3)									
監察人	陳琪尹	280	280	254	254	430	430	2.70%	2.70%	
法人監察人(註2)	群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育正									
監察人(註2)	徐敬道									

註1：102.06.28董監事改選，新任監察人。

註2：102.06.28董監事改選，舊任監察人。

註3：103年7月1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宏璟國際 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瑞 德、群元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黃育正、陳琪尹、徐敬 道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宏璟國際 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瑞 德、群元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黃育正、陳琪尹、徐敬 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註2)	宋瑞德	9,166	9,662	514	514	607	607	807	-	807	-	31.12	32.52	-	-	-	-	無
總經理 (註3)	饒國財																	
總經理(註 6)	邱森玉																	
台灣事業處 副總經理 (註4)	陳國樑																	
業務二部副 總經理	謝章典																	
和新廠副總 經理(註5)	郭廷棟																	
資材處副總 經理	楊昌惇																	
和新 HD 事 業處副總經 理	呂宏義																	

註1：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2,566,360元，截至年報刊列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依規定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102年04月15日卸任。

註3：102年04月15日就任，並於103年9月30日辭任。

註4：102年03月28日卸任。

註5：102年07月03日卸任。

註6：103年11月11日升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宋瑞德、邱森玉、陳國樑、楊昌惇、謝章典、郭廷棟、呂宏義	宋瑞德、邱森玉、陳國樑、楊昌惇、謝章典、郭廷棟、呂宏義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饒國財(註 1)	饒國財(註 1)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 1：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辭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經理人	總經理	饒國財(註 1)	-	914	914	2.56%
	總經理	邱森玉(註 2)				
	業務二部副總經理	謝章典				
	資材處副總經理	楊昌惇				
	和新 HD 事業處副總經理	呂宏義				
	研究發展處副總經理	曾文志				
	財務經理	吳鳳雪				

註 1：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辭職

註 2：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升任總經理。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1.71%	71.71%	22.09%	22.09%
監察人		7.63%	7.63%	2.70%	2.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1.22%	135.21%	31.12%	32.5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酬金，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訂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於公司權責範圍由董事會擬具合理的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獎金則係依照公司薪資標準發放之。

本公司101年度領取酬金總金額5,905仟元(個別及合併報表)，佔當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79.34%；102年度領取酬金總金額7,871仟元(個別及合併報表)，佔當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22.09%，主要係受到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總額增加，造成領取酬金總金額增加，另因102年度稅後純益較101年度增加之影響使比例下降。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紅利，係依其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則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及未來風險訂定，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10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公司分別為10,517仟元以及10,837仟元，佔101年度個別及合併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141.32%及145.62%；10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公司分別為11,094仟元以及11,590仟元，佔102年度個別及合併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31.12%、32.52%；金額雖較101年度微幅增加，但受到稅後純益增加之影響，使其比率大幅下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6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5,235,273 (註)	3,356,727	50,000,000	屬上櫃普通股

註：未含庫藏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6月2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4	17.5	50,000	500,000	38,860	388,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8,700 仟元。	無	註 1
99.07	17.5	50,000	500,000	39,320	393,2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4,600 仟元。	無	註 2
99.12	16.02	50,000	500,000	39,460	394,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1,400 仟元。	無	註 3
100.09	16.02	50,000	500,000	39,480	394,8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200 仟元。	無	註 4
100.09	10	50,000	500,000	41,453	414,533	盈餘轉增資 19,730 仟元	無	註 5
101.01	18.5	50,000	500,000	46,643	466,433	現金增資 51,900 仟元	無	註 6

註1：99.04.14經授中字第09931912790號函核准

註2：99.07.19經授中字第09932317780號函核准

註3：99.12.09經授中字第09932927300號函核准

註4：100.09.07經授中字第10032487500號函核准

註5：100.09.27經授中字第10032561370號函核准

註6：101.01.30經授中字第1013159413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之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6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30	1,231	4	1,267
持有股數	0	2,631,137	19,817,081	24,062,055	133,000	46,643,273
持股比例	0.00%	5.64%	42.49%	51.58%	0.2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6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2	34,892	0.07
1,000 至 5,000	706	1,476,477	3.17
5,001 至 10,000	145	1,111,695	2.38
10,001 至 15,000	43	530,180	1.14
15,001 至 20,000	52	984,540	2.11
20,001 至 30,000	30	752,038	1.61
30,001 至 50,000	44	1,746,927	3.74
50,001 至 100,000	34	2,525,875	5.42
100,001 至 200,000	25	3,277,015	7.03
200,001 至 400,000	19	5,587,597	11.98
400,001 至 600,000	1	448,000	0.96
600,001 至 800,000	4	2,872,961	6.16
800,001 至 1,000,000	1	933,518	2.00
1,000,001 以上	11	24,361,558	52.23
合 計	1,267	46,643,27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3年6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5,346,239	11.46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		4,319,556	9.2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2,541,137	5.45
致鋒精密工業(股)公司		1,711,917	3.67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1,606,461	3.44
邱東和		1,587,965	3.40
呂碧		1,581,959	3.39
邱森玉		1,548,931	3.32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1,350,868	2.90
蔡文楨		1,058,525	2.2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於101年1月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96,015仟元，按法令規定除保留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須全數提出對外公開承銷。除此之外，並未有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邱東和	-	793,982	-	793,983	(9,000)	(100,000)
董事	楊懿淑(註1)	-	-	-	-	-	-
董事	源巢投資(股)公司(註1)	-	-	-	-	-	-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註 2)	-	-	-	-	-	-
	代表人：黃文成(註2)	-	-	-	-	-	-
	代表人：饒國財(註2、 3)	-	-	300,000	-	(127,000)	-
	代表人：何俊輝(註3、 4)	-	-	-	-	-	-
	代表人：袁和美(註4)	-	-	-	-	-	-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註 5)	-	-	5,180,000	5,225,239	(335,000)	(1,085,239)
	代表人：邱森玉(註5、 6)	-	774,465	-	749,466	-	(254,465)
	代表人：洪秀惠(註6)	-	-	-	-	-	-
	代表人：徐敬道(註7)	-	-	-	-	(9,000)	-
董事	蔡文楨	-	-	-	-	-	-
董事	群元投資(股)公司(註8)	-	-	(100,000)	-	-	-
獨立董事	鄭顯聰(註9)	-	-	-	-	-	-
獨立董事	盧陽正	-	-	-	-	-	-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公司(註10)	(100,000)	-	-	-	(331,000)	-
監察人	宏環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11)	-	-	-	-	-	-
	代表人：宋瑞德(註11)	95,000	-	-	-	(95,000)	-
監察人	陳琪尹	-	-	-	200,000	-	(100,000)
大股東	中揚特別機會創會創業 投資(股)公司(註12)	(150,000)	-	(2,796,000)	-	-	-
大股東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註 13)	-	-	5,180,000	5,225,239	(335,000)	(1,085,239)
總經理	宋瑞德(註14)	95,000	-	-	-	(95,000)	-
總經理	饒國財(註14)	-	-	300,000	-	(127,000)	-
總經理	邱森玉(註15)	-	774,465	-	749,466	-	(254,465)
台灣事業處 副總經理	陳國樑(註16)	25,000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業務部副 總經理	謝章典	(15,000)	400,000	(112,000)	(400,000)	(34,000)	-
業務副總 經理	鄭弘毅(註 17)	-	-	-	-	-	-
嘉興和新 副總經理	郭廷棟(註 18)	45,000	114,000	-	-	-	-
資材處副 總經理	楊昌惇	45,000	-	(43,000)	-	(2,000)	-
和新 HD 事業處副 總經理	呂宏義(註 19)	(17,000)	-	(105,000)	-	(29,859)	-
研究發展 處副總 經理	曾文志(註 20)	45,000	-	-	-	-	-
經營管理 處協理	潘文正(註 21)	25,000	-	-	-	-	-
嘉興和新 管理處 協理	孔怡璇(註 22)	-	-	-	-	-	-
製造處 協理	王耀賢(註 23)	-	-	-	-	-	-
財務經理	賴慧玲(註 24)	15,000	-	-	-	-	-
財務經理	吳鳳雪(註 25)	-	-	-	-	-	-

註 1：102 年 06 月 28 日卸任。

註 2：102 年 06 月 28 日董監改選，由法人董事改為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文成、饒國財當選。

註 3：103 年 02 月 05 日威紀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饒國財改為何俊輝。

註 4：103 年 08 月 22 日威紀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何俊輝改為袁和美。

註 5：102 年 06 月 28 日董監改選就任，另邱森玉由自然人董事改為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

註 6：103 年 02 月 05 日泓緯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由邱森玉改為洪秀惠。

註 7：102 年 06 月 28 日董監改選，由獨立職能監察人改為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

註 8：102 年 06 月 28 日董監改選，由法人監察人改為法人董事當選。

註 9：103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註 10：102 年 06 月 28 日董監改選，由法人董事改為法人監察人當選。

註 11：102 年 06 月 28 日董監改選就任，103 年 07 月 11 日辭任。

註 12：102 年 08 月 26 日持股轉讓後，不具大股東身份。

註 13：102 年 08 月 27 日取得 10% 以上持股之大股東。

註 14：102 年 04 月 15 日總經理由宋瑞德改為饒國財，饒國財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辭任。

註 15：101 年 10 月 12 日就任執行副總經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晉升為總經理。

註 16：102 年 03 月 28 日卸任。

註 17：101 年 03 月 15 日卸任。

註 18：102 年 07 月 03 日卸任。

註 19：101 年 07 月 20 日升任嘉興和新 HD 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 20：103 年 11 月 11 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21：101 年 10 月 24 日卸任，101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22：102 年 06 月 01 日卸任。

註 23：103 年 11 月 11 日就任。

註 24：103 年 02 月 07 日卸任，103 年 02 月 28 日離職。

註 25：103 年 02 月 07 日由稽核主管轉任財務經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	5,346,239	11.46%	-	-	-	-	邱森玉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
							邱東和	為負責人之父	-
							呂碧	為負責人之母	-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	1,548,931	3.32%	-	-	9,875,795	21.17%	邱東和	父子	-
							呂碧	母子	-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	4,319,556	9.26%	-	-	-	-	邱森玉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
							邱東和	為負責人之父	-
							呂碧	為負責人之母	-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邱森玉	1,548,931	3.32%	-	-	9,875,795	21.17%	邱東和	父子	-
							呂碧	母子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2,541,137	5.45%	-	-	-	-	無	無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木在	-	-	-	-	-	-	無	無	-
致鋒精密工業(股)公司	1,711,917	3.67%	-	-	-	-	蔡文楨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致鋒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楨	1,058,525	2.27%	69,298	0.15%	1,711,917	3.67%	無	無	-
呂碧	1,581,959	3.40%	1,581,959	3.40%	-	-	邱東和	配偶	-
							邱森玉	母子	-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1,606,461	3.44%	-	-	-	-	無	無	-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袁万丁	-	-	-	-	-	-	無	無	-
邱東和	1,587,965	3.40%	1,581,959	3.39%	-	-	呂碧	配偶	-
							邱森玉	父子	-
邱森玉	1,548,931	3.32%	-	-	9,875,795	21.17%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邱東和	父子	
							呂碧	母子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1,350,868	2.90%	-	-	-	-	無	無	-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文成	-	-	15,749	0.03%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文楨	1,058,525	2.27%	69,298	0.15%	1,711,917	3.67%	致鋒精密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目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9.20	33.00	45.65
		低	14.60	15.80	24.00
		平均	22.62	24.02	37.67
每股淨值	分	配前	21.27	21.87	22.86
		配後(註1)	20.31	20.8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平均股數	46,393	44,776	45,036
		每股盈餘(註2)	0.16	0.80	0.90
每股股利	現	金股利	1元/股	1元/股	不適用
		無償	0	0	
		盈餘配股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比(註4)	121.71	25.05	27.90
		利比(註5)	20.69	20.0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4.83%	4.99%	不適用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

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2.102 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184,879
加：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9,427,275
加：首次採用 IFRSs 豁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050,68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935,482
102 年度稅後純益	35,643,885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3,564,389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 元)	44,935,2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641,174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4,935,273 元(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員工現金紅利 2,566,360 元及董監事酬勞 962,385 元，俟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 (2) 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

本公司係以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紅利 8% 計 2,566,360 元及董監酬勞 3% 計 962,385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2) 本期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股東會通過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 擬議發放數	股東會決議 通過發放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 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566,360	2,566,360	0	不適用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2,566,360 元及 962,385 元，並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 102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年度：101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504,947	504,947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16,406	216,406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10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07.20- 101.09.19	101.11.16- 102.01.15	102.01.24- 102.03.23	102.04.24- 102.06.23
買回區間價格	14.2-30.42	11.2-25.22	11.27-24.99	11.90-25.59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65,000 股	普通股 1,405,000 股	普通股 338,000 股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210,848 元	23,044,040 元	5,638,555 元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84,000 股	465,502 股	50,498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181,000 股	1,120,498 股	1,408,000 股	1,40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39%	2.40%	3.02%	3.02%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1) 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2) 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4) 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5)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
- (6) 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硬碟機零件	736,889	62.55	682,538	51.59	641,548	52.81
汽機車零件	430,350	36.53	627,191	47.41	565,275	46.53
其他	10,894	0.92	13,294	1.00	7,924	0.65
合計	1,178,133	100.00	1,323,023	100.00	1,214,747	100.00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提供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硬碟機零件
 - A.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 (2)汽車零件
 - A.離合器齒輪、排檔撥叉齒輪
 - B.門鎖
 - C.剎車蹄鐵
 - D.其他沖壓零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未來將持續開發高容量、微型化之硬碟機相關零件，與汽機車精密沖壓零組件。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硬碟產業

硬碟是電腦中最重要之儲存設備，它提供了資料儲存、程式運算以及作業系統能夠順暢運作的工作環境，除此之外，硬碟本身也是機械科學、材料科學、電磁科學和半導體等學科的綜合體。從硬碟機於 1983 年開始被應用在 IBM 桌上型電腦以來，硬碟的成長一直與 PC(個人電腦)的成長息息相關，90 年代，仍有

80%-90%的硬碟機被應用在個人電腦應用領域，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工作站伺服器，除原有 IT 產業中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工作站的需求復甦外，硬碟機技術革命所帶來的存取快速、低價化及小型化趨勢，更讓微型硬碟在消費性電子領域的應用中成功地站穩腳步。雖然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用戶使用平板電腦來代替 PC 及 Notebook，而由於平板電腦主要使用快閃記憶體來代替硬碟，市場分析希捷及其他硬碟廠商今後將必須適應未來的發展趨勢。

硬碟廠商原多達數十家，從 1996 年 Seagate 收購 Conner、2000 年邁拓收購昆騰、2003 年日立以 20.5 億美元收購 IBM HDD 事業部並成立 HGST 日立環球儲存科技公司、2005 年底希捷收購邁拓到 2009 年東芝併富士通硬碟事部等整合兼併浪潮，2011 年及 2012 年初 WD 宣佈收購 HGST 及 Seagate 宣布併購三星硬碟部門，故自 2012 年起全球硬碟機產業將進入由 Seagate、WD 及 Toshiba 三家大廠。首兩大品牌廠商為 Seagate 和 WD，以 2011 年出貨量來看兩者目前市佔相當，若以 2011 年出貨量估計 WD 併購 HGST 及 Seagate 併購三星硬碟部門後之市佔率來看，則 WD 約佔 47%，Seagate 約佔 40%，合計佔全球市佔率 87%，目前全球硬碟機產業發展呈現大者恆大的寡占態勢。整體看來，全球主要硬碟機供應商由五家減為三家，應有助於提升硬碟機產業的穩定發展與效益。

硬碟是高科技、高精密產業，集電子半導體、雷射光學、精密機械、高等物理化學等科技。硬碟在電腦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整個系統架構中，它被當作一個主要的儲存媒體，用來存放程式、檔案、和各式各樣的資料。因此硬碟有最重要的兩個評估方向，一個是它的速度，另外一個就是它的容量。目前硬碟容量的提高，主要的關鍵在於磁頭技術的改良，以及磁盤結構的改變。磁頭技術的改良，是藉由「巨磁阻」(GMR) 技術縮短資料的讀取寬度，以增加更多的資料讀取軌。而磁盤的部份，則是藉由多層膜式的磁盤來增進磁頭的感應能力，進而達到縮小讀取面積的目的。這兩種技術都可以提升單片磁盤的磁密度與容量，同時也有助於硬碟內部傳輸速率的提升。目前硬碟製造技術主要集中在 Seagate、Western Digital 及 HGST 等廠商，其中以 Seagate 及 Western Digital 最具競爭優勢，主要係 Seagate 及 Western Digital 同時具有磁頭及磁片技術能力；Hitachi 則擁有磁頭及磁片供應能力；1996 年起，硬碟機製造商陸續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或同業水平整合，創造本身的供貨穩定優勢及成本優勢，如：Seagate、Western Digital、HGST 便同時自行掌握磁頭與碟片供應，以穩固其產業中領先的地位。

隨著現今非結構化資料的急遽成長，數位世界的容量可望於 2017 年初提升至 16 ZB (Zettabytes)。此趨勢使得雲端服務業者積極尋找創新方式，試圖於既定尺寸的儲存設備中存放更多資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為因應這項挑戰，希捷推出最快速的 6TB 企業級容量硬碟，此款硬碟採用通過驗證的可靠平台，以滿足私有雲和公有雲資料中心不斷成長的需求。美超微國際業務副總裁廖益賢表示，美超微最新的 TwinPro 及多種 SuperServer 和 SuperStorage 解決方案將內建 12Gb/s SAS 3.0 介面，使客戶得以立即完整發揮希捷新一代 6TB 12Gb/s 企業級硬碟的最大效能和容量。除了提升 I/O 頻寬之外，相較於現有的 SAS2 6Gb/s，SAS3 最佳化平台在價格上亦相當具有競爭力，且能提供客戶絕佳效能，以及加速投資報酬率的優勢。透過採用希捷新推出的 6TB Enterprise Capacity 3.5 HDD v4，將能提供客戶最具成本效益的擴充式儲存解決方案，並最大化企業、資料中心、雲端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效能、儲存密度和能源效率。

(2) 汽車產業

A. 整體市場概況

去年，中國以將近 15% 的汽車產量年增長率，獨占鰲頭。綜觀 2013 年，全球前七大汽車生產國依次是中國、美國、日本、德國、韓國、印度和巴西。中國依舊是全球第一，去年汽車產量突破 2000 萬，達 2211.68 萬輛，遠超越其他國家，是第二名的兩倍。排名第二的美國，汽車產量 1104.59 萬輛，第三的日本 963.01 萬輛；而其他國家汽車產量較低，均在 600 萬輛以下。

從同比（與 2012 年相比）的變化情況來看，這十大汽車生產國產量增長相對平穩。其中，汽車產量增長最快的是中國。2013 年中國汽車銷量快速增長，產量也隨著提升，同比增長 14.8%，增幅在全球十大汽車生產國中最高。其次是巴西，2013 年汽車生產 374.04 萬輛，較 2012 年增長 11.9%。其產量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受政府減免稅措施的鼓勵，2012 年汽車銷量大增，因而 2013 年企業汽車產量大幅提升。

美國和德國的 2013 年汽車產量較 2012 年也均有提升。其中，得益於近幾年市場銷售快速增長，去年美國汽車產量同比增長 6.9%。德國增幅在 5% 以內。日本、韓國和印度汽車產量均有下滑。其中，跌幅最高的是印度，去年汽車生產 388.09 萬輛，較 2012 年的 414.52 萬輛下跌了 6.4%。日本下跌 3.1%，韓國微跌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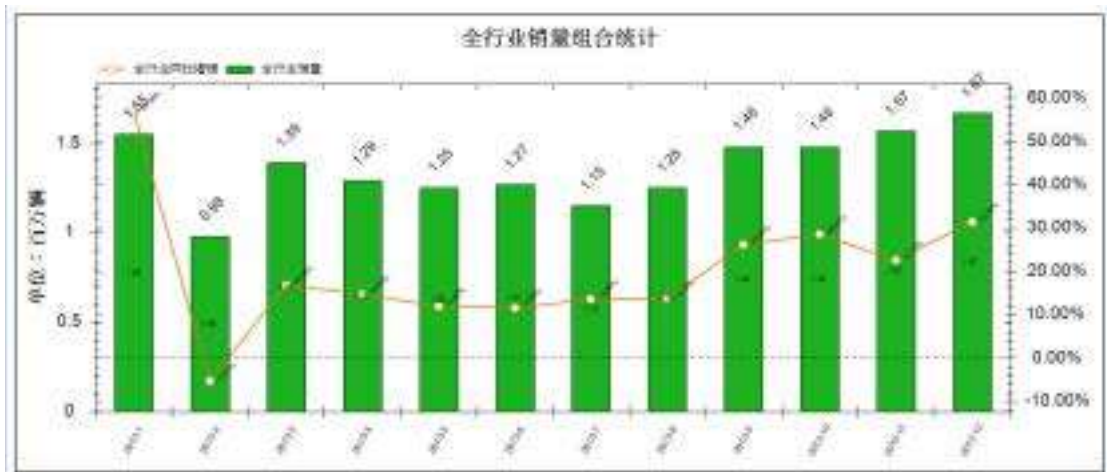
圖 1.2013 年全球汽車七大生產國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Diyich8

在全球汽車最大產銷國中國方面，儘管面臨油價上漲、限購限行等諸多不利因素，但其車市在 2013 年卻成績亮眼，全年銷量站上 2200 萬輛。回顧過去三年，自 2011 年汽車銷量 1850.51 萬輛，增長 2.5%，2012 年汽車銷量 1930.64 萬輛，增長 4.33% 之後，去年汽車銷量增速終於回歸兩位數。其中 1 月、11 月和 12 月三個月全國汽車銷量更是超過 200 萬輛，相當於 2000 年中國汽車全年的銷量。

圖 2、2013 年中國汽車銷量統計



資料來源：蓋世汽車

B. 市場銷售分析

和勤的生產主力 and 主要客戶均位於海峽對岸，故未來數年仍以站穩大陸市場、進軍國際為基調。綜觀過去一年，中國市場的乘用車出現結構性的變化。2013 年，中國乘用車共銷售 1792.89 萬輛，同比增長 15.71%，增幅高於整體。而在乘用車四大品類當中，除交叉型乘用車下滑之外，其餘三類乘用車均保持了穩定增速。

由於消費習慣丕變，加上新一輪換購等因素，使得乘用車消費結構產生變化。在各類車型中，SUV 增幅較高，累計銷售 298.87 萬輛，同比增長 49.41%。轎車與 SUV 本身的相通性帶動了消費者從轎車到 SUV 的升級，兩者合併銷量達到 1500 萬輛，相比 2012 年增長 17.6%，高於轎車增速 5.83 個百分點。

圖 3、2013 年中國汽車乘用車市場數量及增幅

零售	Y2007	Y2008	Y2009	Y2010	Y2011	Y2012	Y2013
1-4月	164	186	223	339	379	400	493
5-8月	154	162	269	326	355	404	468
9-12月	182	186	338	428	441	490	601
年度	500	535	830	1093	1175	1293	1561
零售	Y2007	Y2008	Y2009	Y2010	Y2011	Y2012	Y2013
1-4月	22%	14%	20%	52%	12%	5%	23%
5-8月	23%	6%	66%	21%	9%	14%	16%
9-12月	18%	2%	81%	27%	3%	11%	23%
年度	21%	7%	55%	32%	8%	10%	21%

資料來源：搜狐汽車

資料顯示，在全年乘用車 15.71% 的增幅當中，中國品牌的表現落後於外國品牌，佔有率較 2012 年同期仍然下降 1.57 個百分點，這已經是中國品牌連續第二年市場佔有率下滑。相較之下，德系、日系、美系、韓系和法系乘用車分別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 18.8%、16.4%、12.4%、8.8% 和 3.1%，市場佔有率與前一年比較，除日略為下降外，其餘各車系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美系增長最為明顯。

中國品牌汽車主導的出口市場同樣也未能站穩 100 萬輛，總體出口達 97.73 萬輛，較 2012 年下降 7.5%。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認為，(中國) 國內市場上消費

不斷升級，同時合資品牌產線的下探與中國品牌形成了全面競爭，海外市場又受到匯率變化和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影響，中國品牌所處的不利形勢短期內恐怕難有改觀。

C. 產業景氣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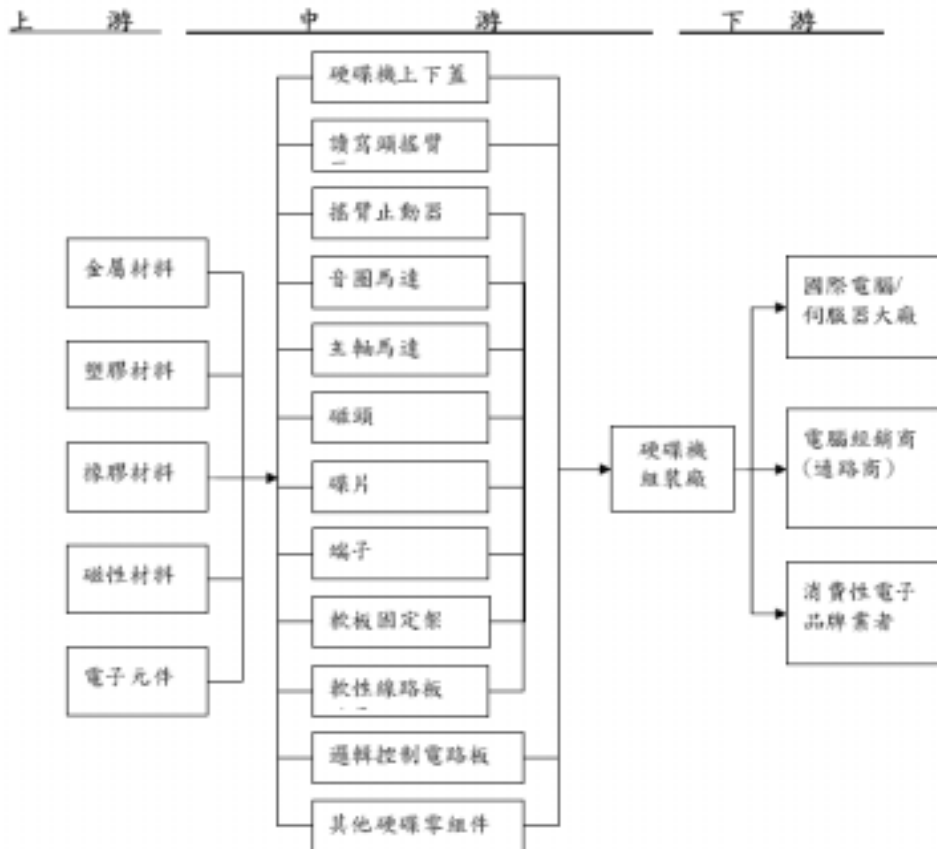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去年年初對 2013 年預測增幅為 7%，結果卻出人意料達到了 13.87%；而今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審慎預測 2014 年中國車市將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同比增幅將達 8%至 10%。實際上，該協會認為，2011 年和 2012 年的增幅降低是由於 2009 年和 2010 年鼓勵政策導致超前消費後的市場需求放緩，而 2013 年正是中國汽車消費市場的正常回歸。但之所以又維持謹慎預測，是因為部分消費能力依然因為限購被提前釋放。

倘若中國全國汽車市場能夠靠三、四線城市銷量拉動，則一、二線城市限購的影響同樣會在 2014 年顯現。另外，銷量的再創新高也進一步推高了庫存，給 2014 年帶來一定壓力。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底中國汽車庫存為 90.23 萬輛，相對於年初增長 19.1%；其中乘用車庫存為 71.67 萬輛，相對於年初增長 22.5%。

預期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達到 6 至 8 萬輛，為 2013 年的三至四倍。2013 年中國汽車產銷共計 2300 萬輛，其中包括混合動力車在內的新能源汽車銷量為 1.7 萬餘輛。今年度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最大的推動力應來自政策面。2013 年 9 月中旬，新一輪的新能源汽車補貼啟動，向 50 萬輛的目標急起直追。補貼方式由原來的發放至地方財政，如今轉變為直接補助汽車企業，因此汽車企業的積極度更加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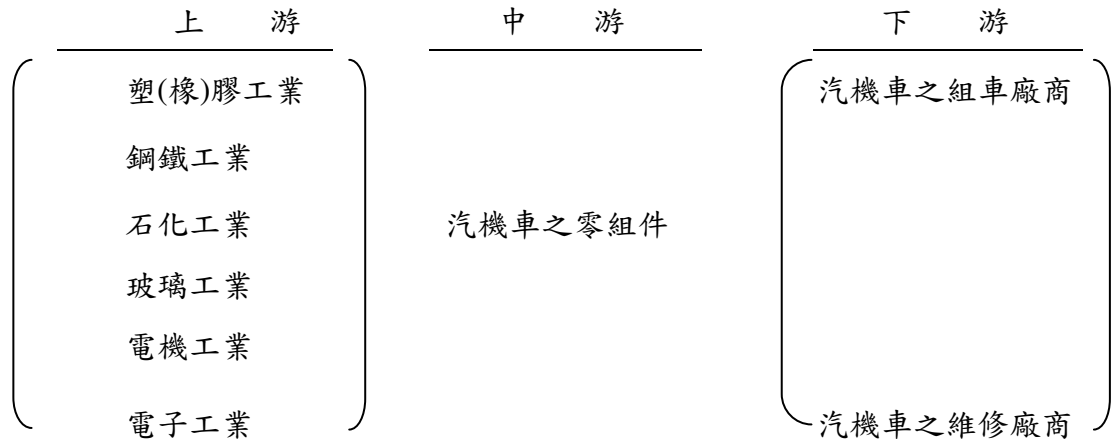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硬碟產業



(2) 汽車產業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了 V 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 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 V 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 V 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

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本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1) 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

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2)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 1 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C.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 3C 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的需求。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以目前本公司所專注開發及生產之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機車產業而言，主要的競爭對手以新加坡商祥和科技、銘異科技、至興精機等等為主，惟本公司具備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加上有多台先進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可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優良之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原研發動能由研發部門進行，雖具專業性，但與現場實際操作易有方向不一或脫節現象，故本公司將研發的動能由研發部門擴散到全公司，尤其是生產單位，藉由資深生產工程師加入，以現場操作驗證結合專業理論數據，基層工程師皆可依製程專業提供建議。

另與客戶進行前期開發的設計建議，藉由專業的精沖技術，提供客戶不同方案的功能建議，將精沖要素溶入設計，減少機械加工成本，並以此提高競爭門檻。

2.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44 位，其中 24 人具有大學學歷，20 人具有高中學歷。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淨額	1,154,387	1,482,114	1,261,106	1,178,133	1,323,023
研發費用	11,823	20,914	24,241	27,610	32,666
研發/營收比(%)	1.02	1.41	1.92	2.34	2.4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98	一體式沖頭可後退結構	改善沖斷成形的工件尺寸精度穩定，延長模具零件使用壽命，需連續式模具沖壓改為單工程式模具沖壓。
	鍊輪齒頂倒角沖壓成形	沖壓齒輪件，在齒型部的R角尺寸，運用模具沖壓倒角，減少二次加工成本。
99	模內吹風機構	以改善細屑殘留模具內，降低成品壓傷及架模時間，並提升生產效率。
	模具零件液靜壓研磨導入	模具零件研磨加工導入液靜壓主軸，提昇研磨效率及降低表面粗糙度。
	超精密行星式雙面研磨導入	導入超精密行星式雙面研磨，粗糙度達Ra0.3↓/直徑86mm；平面度0.003↓；厚度公差0.01 內，運用於油泵設備配油盤工件研磨。
100	垂直式連續工站模具設計導入	成形上下凸點、沖孔及剪切一次完成，可確保品質不因一般多站加工而產生偏差，並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模具製造成本。
	無Die roll 沖壓技術導入	一般沖壓工件使用後製程銑削方式去除Dieroll，研發無Dieroll 沖壓技術可於模具內直接達到要求，減少二次加工成本。
101	模內自動取料機構	一般出料方式會有0.8~1.5%不等的壓、碰傷，導入自動取料系統，可防上壓碰傷問題，提高製程良率。
	落料式模具導入	提高沖程次數，使產品出料順暢，減少異常出料導致的模具停機。
102	自製精沖專用砂帶+行星式毛刷機	配合精沖件去毛刺需求，獨立設計自製專用毛刷機，成本為進口機械的1/3，可配合精沖機台設置，提高競爭力。
	研發模具內全周倒角技術	沖壓產生的毛刺原用振動研磨製程去除，在振研過程中，可能因產品碰撞產生變形，使用研發的模具內全周倒角技術，將毛刺於模具內去除，消除收變形疑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2年本公司成立了模具線切割加工廠、汽車零件熱處理廠，以及門鎖包塑製程，將嘉興和新的技術再向上推進一階。目前此三道工序皆已達到當初預期的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的目標。其中，熱處理廠自去年8月設備到廠、11月完成機器調適，今年3月通過了目前所有客戶的認證，至今量產不到半年已達損益平衡，預計從第三季起將大幅獲利。

1.短期發展計畫

- (1)以台灣和勤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2)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擴張汽車產品市場。
- (3)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 (4)利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的服務優勢，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及品質。
- (5)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 (6)靈活運用資金並兼顧安全性，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 (1)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 (2)掌握市場脈動，不斷研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符合下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創造新的市場商機。
- (3)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能力，以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銷售地區	年	102年度		機種					
		銷售金額	%	HDD		Auto		其他類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611,151	46.19	34,971	5.12	562,972	89.76	13,208	99.35
外銷	亞洲	647,567	48.95	647,567	94.88	-	0.00	-	-
	歐洲	60,873	4.60	-	0.00	60,873	9.71	-	-
	其他國家	3,432	0.26	-	0.00	3,346	0.53	86	0.65
	小計	711,872	53.81	647,567	94.88	64,219	10.24	86	0.65
營業收入合計		1,323,023	100.00	682,538	100.0	627,191	100.0	13,294	1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硬碟與汽機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供應商，由於金屬沖壓零組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該類產品幾乎涵蓋所有產業，材質、規格、單價均隨其應用之終端產

品而有所差異，且國內其它沖壓廠商多為小型企業，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缺乏整體之市場統計數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硬碟產業

隨著硬碟應用領域的逐年拓展，全球硬碟的需求量及出貨量雖受到 SSD 的衝擊，仍然會保有一地的市場量，並且隨著應用範圍的增加，單位儲存容量的不斷提升，在未來五年內應該還會繼續發展與存在。另依應用領域來看，個人儲存設備年複合成長率最高達 50.38%，其成長力道最強，手提式電腦(主要為 NB)、消費性電子應用及企業儲存應用仍有兩位數以上之年複合成長率。

本公司原只專注於硬盤因圈馬達之上下通電件的製造，2012 年起陸續引進硬碟殼體，中心轉軸機構件，護蓋等硬盤相關業務，雖硬碟整體的市場在未來可能呈現緩步上升或停滯的狀態，但因為製造的項目增加了，還是有機會可以補在原有只製造音圈馬達通電件所減少的營收損失，並進一步提高營收與獲益。

(2)汽車產業

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值從 1993 年開始的 427.55 億元到 2008 年的 1490.3 億元台幣，每年皆維持 10% 以上的成長，僅 2008 年較 2007 年衰退 10.1%。2008 年因全球油價高漲、經濟受金融風暴影響而走弱，國內汽車銷量僅 229,497 台，較 2007 年衰退 29.8%，國內車市跌入 20 年來最冷的冬天。另一方面，國際之間則是 2008 年通用汽車虧損高達 309 億美元，為百年營運史上第二大虧損，使得公司面臨倒閉危機；日本八大車廠銷售則大幅衰退 20% 以上，豐田汽車更是罕見地關閉部分工廠；然而隨著景氣溫和回升，2010 年全球汽車零件各項產品產值年增率均達二位數成長。在中國大陸的汽車銷售市場方面，仍維持成長態勢，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0 年汽車產銷 1,826.47 萬輛和 1806.19 萬輛，同比增長 32.44% 和 32.37%；近幾年中國汽車產業高度成長，汽車保有量亦大幅增加，因中國汽車單價低廉、品質相對不穩，零件更換頻率相對提高，此反而有利於我國汽車零件業在中國市場的拓展，由於我國汽車零件業者積極切入中國市場並與中國汽車製造廠展開合作關係，其效益已逐漸顯現。

4.競爭利基

(1)開模速度及產能優勢，滿足客戶採購上之需求

本公司為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核心價值在於模具之自主設計能力、精密度及開模速度，精密度與開模速度係影響產能量產與否之重要關鍵，通常客戶僅提供一設計概念或樣圖，工程部門即可切入進行初期的設計建議，與客戶進行協同開發，並依需求在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供客戶進行功能及測試驗證，後續即可憑藉開發初期的試產經驗，快速且精準的將模具首件樣品提交客戶認證而後量產，客戶無須額外尋找模具廠商及思考替代產能。

(2)客戶關係穩固，訂單來源穩定

本公司經營精密連續沖模多年來憑藉技術優良、品質精度、售後服務及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包含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或伙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此外，金屬沖壓零件必須藉其模具沖壓始得成型，之後則將其模具存放於沖壓廠中，故掌握模具即掌握客戶訂單。基於此一產業特性，已為其奠定競爭利基。

(3)垂直整合之專業沖壓廠，成本控管效益顯著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沖壓、開模等技術經驗，並展開製程整合規劃，自模具設計、沖壓、電鍍加工等製程均能自主完成，並與供應商開發專業製程加工機，整合後的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交貨時效，在產品價格上甚具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業及市場前景成長可期

由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且多元化的發展，近年來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及需求亦已有了關鍵性的突破，預期在新的技術、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不斷提升下，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領域將更加廣泛，硬碟機需求的增加將同步帶動相關零組件之需求成長。

B.新競爭者進入障礙高

硬碟產業之特性為廠商大者恆大、技術密集、產品替代快速且創新壓力大，相較於其他產業來說，硬碟市場較封閉且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為確保速度與效率之極大化，以取得技術及市場先機，硬碟產業上下游廠商之關係非常密切，故產業外競爭者不易打入市場。

C.專業模具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1 年設立迄今，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作，已累積豐富經驗，設計人員皆有 10 年以上經驗，多數從現場模具維修人員挑選優秀人員進行設計部門培養，使模具設計加入現場經驗值；同時引進大學、碩士儲備幹部，以期將經驗與理論結合。現具有高速開發模具速度、精密沖壓製程，到製成品之品質及測試，均能一貫作業，故於同業間佔有一席之地。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關係終端應用產品之品質及功能，尤以目前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因功能之演變提升而日新月異，故產品自開發至上市之時效須掌握以取得市場先機，零組件之生產亦因應此趨勢而要求愈精密與複雜，本公司因有豐富的沖壓模具設計經驗而生產符合時效、品質與精密需求之產品，歷年來頗受客戶好評。

D.轉投資海外工廠深入市場，充分掌握市場需求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及提供客戶即時服務，於馬來西亞、大陸均設有工廠，除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及產業訊息，並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

E.與世界級大廠維持長久且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世界性大廠，其財務及公司經營均相當穩健。由於多年來於硬碟市場之深耕，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及生產已與客戶建立起良好合作默契，並在品質及服務上獲得客戶一致肯定。

(2)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針對主要原物料鋼板之採購單價隨著全球鋼價上漲而上漲，本公司採取透過開發新供應商及開發替代貨源，並事先預訂批量的方式降低採購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與提升生產良率及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在費用方面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之節省，並試圖與下游客戶溝通並進一步提高產品單價。

B.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硬碟產業廠商大者恆大且進入障礙高之特性，一般小廠進入難度頗高，市場佔有幾乎為國際級之大廠，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即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及業務狀況發展穩定，近年來本公司為分散因產業特性而造成之銷貨集中度高所帶來的營運風險，已著手開拓海外汽車零組件市場之佈局，效益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比重，降低營運風險。

C. 沖壓產業屬於高精密技術的產業，相對增加品質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沖壓產品屬於高精密度要求之特性，關於製程上的品質一致性管理，成為獲利的主要關鍵。本公司將努力引進高精密的生產設備，與良好的製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品的品質水準，已著手開發的專線式生產模式，生產效益與品質管控能力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實質利潤，降低品質失敗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程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硬碟產業-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控制讀寫頭之讀寫範圍，並在硬碟機關機時將讀寫頭順利定位，以避免劃傷磁片而毀損資料。負責帶動磁頭之逕向運動，使磁頭上任意更換磁軌以讀寫資料。
汽車產業-門鎖、變速箱/離合器零件...等	汽車機構零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硬碟產業

模具架設→領料→沖壓→檢驗頻率→振研→檢驗頻率→品檢作業→電鍍→PQC→良品入庫

(2) 汽車產業

模具架設→領料→沖壓→砂拋→振研→熱處理→PQC→良品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發雲、世全、協益等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產品分類	銷售值	毛利率%	變動%
101	硬碟機零件	736,889	10.75	-
	汽機車零件	430,746	15.22	-
	其他	10,498	21.85	-
	總計	1,178,133	12.48	-
102	硬碟機零件	682,538	20.99	95.26
	汽機車零件	627,191	12.80	(15.90)
	其他	13,294	8.00	(63.39)

項目 年度	產品分類	銷售值	毛利率%	變動%
	總計	1,323,023	16.98	36.06

2. 主要產品價量差異分析：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茲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
硬碟機零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0,788)
	Q(P'-P)	(3,827)
	(P'-P) (Q'-Q)	264
	P'Q'-PQ	(54,35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5,330)
	Q(P'-P)	(78,516)
	(P'-P) (Q'-Q)	5,411
	P'Q'-PQ	(118,435)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64,084

註：.P',Q'分別為最近年度單價與數量；P,Q分別為上一年度單價與數量

102年度營業收入減少54,351仟元，主要係102年度硬碟機零件較101年度銷售量減少6.89%，且平均售價下跌0.45%，使該項產品102年度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50,788仟元、不利之價格差異3,827仟元、有利之組合差異264仟元。由於銷售量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118,435仟元，而使本公司102年度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45,330仟元，同時因102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101年度下滑11.90%，因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78,516仟元，但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5,411仟元，但因平均單位成本下滑幅度11.90%高於平均售價下跌幅度0.45%，致毛利產生有利差異64,084仟元。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MI	663,561	56.32	無	MMI	647,567	48.95	無	MMI	641,338	52.80	無
2	上海依賽	135,333	11.49	無	上海依賽	270,254	20.43	無	上海蒙塔薩(註1)	260,075	21.41	無
-	其他	379,239	32.19	-	其他	405,202	30.62	-	其他	313,334	25.79	-
-	銷貨淨額	1,178,133	100.00	-	銷貨淨額	1,323,023	100.00	-	銷貨淨額	1,214,747	1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上海蒙塔薩原名上海依賽工業有限公司，於103年更名為上海蒙塔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動原因，均隨銷售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改變而變動，對MMI客戶102年較101年銷售金額減少2.41%，主要係因硬碟機市場需求下滑影響，新開發機種還在洽談中，另上海蒙塔薩銷售金額增加99.70%，主要係因新機種開發有成轉量產，故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之變動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協益鋼鐵	110,278	19.39	無	協益鋼鐵	95,734	14.35	無	發雲鋼材	90,918	15.16	無
2	中國鋼鐵	71,367	12.55	無	中國鋼鐵	77,671	11.64	無	紅忠鋼板	73,768	12.30	無
3	其他	386,960	68.06	-	發雲鋼材	73,314	10.99	無	中國鋼鐵	62,853	10.48	無
4	-	-	-	-	其他	420,458	63.02	-	其他	372,231	62.06	-
-	進貨淨額	568,605	100.00	-	進貨淨額	667,177	100.00	-	進貨淨額	599,770	1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鋼材，中國鋼鐵及發雲鋼材皆為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102年度隨著本公司汽車零件營收之成長，對發雲鋼材之進料金額也隨之增加。

(六)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硬碟機零件		164,854	161,622	688,782	216,194	209,897	818,859
汽機車零件		25,031	24,302	374,111	40,262	38,528	593,082
其他		614	608	5,447	424	416	3,889
合計		190,499	186,532	1,068,340	256,880	248,841	1,415,83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七)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硬碟機零件		12,534	73,328	154,020	663,561	5,847	34,971	149,227	647,567
汽機車零件		24,348	386,647	1,300	44,099	35,692	562,972	1,832	64,219
其他		679	10,067	15	431	784	13,208	3	86
合計		37,561	470,042	155,335	708,091	42,323	611,151	151,062	711,8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33	30	49
	一般職員	153	131	140
	技術管理員	147	163	176
	生產從業員	501	502	534
	合計	834	826	899
平均年歲		31.96	32.63	31.06
平均服務年資		4.49	3.48	3.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0.12	0.22
	碩士	1.44	1.45	1.33
	大專	18.94	19.73	22.47
	高中	43.29	38.38	42.38
	高中以下	36.33	40.32	33.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無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

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2.團體保險
- 3.員工紅利分配
- 4.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5.員工旅遊
- 6.年終獎金
- 7.年節獎金：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 8.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等
- 9.教育訓練。
- 10.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旅遊、社團活動、生日禮券、勞動節禮券。

(二)進修、訓練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進修。

(三)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辦理，並定期有勞資會議之舉行，以討論、協商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相關事宜。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廠		1,646.8 平方公尺	123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嘉興廠		42,600 平方公尺	686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馬來廠		4,500 平方公尺	90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用率

單位：產能、產量：仟片；產能利用率：%；產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硬碟機零件	164,854	161,622	98.04	688,782	216,194	209,897	97.09	818,859
汽機車零件	25,031	24,302	97.09	374,111	40,262	38,528	95.69	593,082
其他	614	608	99.02	5,447	424	416	98.11	3,8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02年度產能及產量大幅增加，主要係因100年發生泰國水災及日本大地震，以致影響101年度依產銷計劃所排定之產能及產量銳減；自102年起客戶需求量增加且產品組合不同，致產能及產量明顯提升。

七、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註2)	市價 (註3)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 權 比 例 %				投資損 益(註2)	分 配 股 利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一般投 資業務	美金 26,000 仟元	1,062,078	26,000	100	1,062,078	-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9,120)	-	-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	一般投 資業務	美金 26,000 仟元	1,066,274	26,000	100	1,066,274	-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USD 303)	-	-
嘉興和新	五金、 機械及 模具零 件之製 造加工 及買賣 業務	美金 28,200 仟元(註 4)	1,065,672	-	100	1,065,672	-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9,120)	-	-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註2)	市價 (註3)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註2)	分配股利	
CFTC Precision Sdn.Bhd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加工買賣	馬幣 6,418 仟元	(8,133)	6,418	100	(8,13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01)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業經103年度第三季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3：未在公開市場交易。

註4：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嘉興和新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6,000仟元，但因嘉興和新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2,200仟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8,200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0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26,000	100	-	-	26,000	100
CFTC PRECISION SDN BHD	6,418	100	-	-	6,418	100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6,000	100	-	-	26,000	100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八、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房屋租賃契約書 -二廠廠房(巫義村、巫義民、巫義實及巫義信等)	99.05.14~104.07.31	廠房租賃	第二條 租賃期限：三年內不得解約；第六條 權力瑕疵擔保：出租人應保證對本契約租賃標的物確實享有完整出租之合法權源，使承租人得合法使用收益，如在租賃期間內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第三人主張租賃物之權利，概由出租人負責排除阻礙，如因出租人之責而致承租人發生損害時，出租人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長借合約	日盛銀行	103.05.16~105.05.16	信用貸款	額度60,000仟元，兩年期，按季攤還，每季金流不得低於30,000仟元
長借合約	合庫銀行	102.11.21~107.11.21	信用貸款	額度100,000仟元，五年期，按月攤還本息
長借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尚未動撥	信用貸款	額度30,000仟元，五年期，按季攤還本金，惟需待動撥後額度始生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辦理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到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者，係 101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上述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919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015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19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8.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96,015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一季	96,015	96,015
合計		96,015	96,015
預計可能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96,015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股東會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	96,015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 101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96,01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於 101 年 01 月 05 日募足並收足款項，隨即依預定計畫於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三)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 月 30 日(增資前)	101 年 3 月 31 日(預計)	101 年度 3 月 31 日(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6	25.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9.45	1,812.67	2,052.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38	220.38	239.75
	速動比率	157.01	186.01	209.8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因上櫃承銷法令規定並考量營運規模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於 101 年 1 月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掛牌，藉由本次增資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提升營運效能降低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7.66% 下降至 20.99%，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649.45% 提升至 101 年度第一季之 2,052.60%，均有明顯改善與提升，其財務結構趨於穩健。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39.75% 及 209.83%，較增資前之 191.38% 及 157.01% 明顯改善，並較原預計效益為佳，顯見前次募資計畫已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整體而言，本公司前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96,015 仟元後，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且其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本次資金來源：

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3,000 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3 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預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前期之銀行借款及因應 8 月轉投資和勤嘉興所新增之短期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338%~1.839% 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4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3,704 仟元，105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55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預計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或由各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依章程額定資本 1,0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 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9.30)： 46,643,27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66,432,73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285,836 仟元 負債總額：1,251,683 仟元 無形資產：7,52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26,625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9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擔保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擔保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信用評等機關評等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	無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票面利率為0%，取得較銀行便宜之長期低利資金。 2.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17.86%，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金成本(註1)	4,598	-	3,784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2)	45,235	45,235	45,235	45,235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	12,295	-	9,836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註3)	45,235	57,530	45,235	55,071
資金成本對103年每股盈餘影響(元)	0.1016	-	0.0833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4)	-	21.37	-	17.86

註1：104年度資金成本以10個月計算。計算可轉債之資金成本，則以安泰商業銀行擔保和勤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1.5136%作為計算基礎；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則以其資金成本較高者即1.8393%為其計算基礎。

註2：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已發行股數(46,643仟股)扣除買回尚未移轉予員工或註銷的庫藏股數(1,408仟股)。

註3：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30.5元(104年1月5日前五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29.70×102.7%溢價率)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9,836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之8成，即每股24.40元(30.5×80%)設算，預計需發行12,295仟股。

註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4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7.86%；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21.37%。

註5：上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 17.86%，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為 21.37%，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大於辦理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可減緩股權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及 103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內容、發行與轉換辦法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符；另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籌資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之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且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故本次資金募集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承銷方式係採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減輕利息負擔，經檢視其預計償還之

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或特殊限制條款，待本次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預計 104 年第一季承銷募集完成即可用於償還 300,000 仟元銀行借款，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募集資金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票面利率為 0%，三年到期之收益率為年息 1.00%，經參酌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為 1.338%~1.839%，在不考慮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下，公司 104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704 仟元及 4,556 仟元，由目前經濟環境觀之，一般皆預期利率將呈穩定上升之趨勢，若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其本身附有轉換權利，其票面利率及到期收益率除較其他債權工具為低外，並可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避免隨未來利率水準起伏波動。另若考慮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提前轉換成普通股，亦可明顯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 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調度空間

企業若過度仰賴銀行融資，易受到金融政策緊縮及授信額度影響，提高財務營運風險，若能發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並可預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亦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的應變能力。此外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 103 年第三季該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算，預計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後，預估負債比率由 38.49% 微幅增至 39.59%，但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23.43%，自有資本比率可望明顯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4,269.74% 提升 4,785.73%，流動比率將由 109.25% 提高至 157.44%，速動比率由 86.90% 提高至 130.38%，除改善財務結構外，尚可預留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供未來資金靈活運用，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

項目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104 年底(預估)(註)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5.80	109.25	157.44	157.44
	速動比率	114.39	86.90	130.38	130.38
財務	負債比率	30.80	38.49	39.59	23.43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9.58	4,269.74	4,785.73	4,785.73
----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 103 年第三季該公司自結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後試算。

3.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00,000 仟元，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該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主要係考量目前財務結構、銀行借款金額、資金成本及利息負擔因素，預計以本次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款項之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若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募集資金計畫及資金募集完成時程，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可募集完成，屆時將視資金狀況及借款合同還款計畫要求，擬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償還 300,000 仟元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4 年	105 年起
中華票券	1.338	103.02.05~104.02.04	短期週轉金	20,000	20,000	201	268
台北富邦	1.370	102.12.30~103.12.30	短期週轉金	30,000	30,000	308	411
台北富邦	1.484	102.12.30~103.12.30	短期週轉金	91,305	91,305	1,129	1,355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4 年	105 年起
玉山銀行	1.390	103.07.15~104.07.15	短期週轉金	20,000	20,000	232	278
永豐銀行	1.380	103.04.25~104.04.30	短期週轉金	30,000	30,000	311	414
大眾銀行	1.510	103.11.11~104.10.31	短期週轉金	50,000	50,000	629	755
台灣工銀	1.839	103.08.08~104.08.07	短期週轉金	50,000	50,000	766	920
日盛銀行	1.800	103.05.16~105.05.16	中長期信用	52,500	7,500	112	135
合作金庫	1.750	102.11.21~107.11.21	中長期信用	82,315	1,195	16	21
合計				426,120	300,000	3,704	4,5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貸款金額為 426,120 仟元，預計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償還 300,00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為 1.338%~1.839% 之間，在不考慮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下，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704 仟元及 4,556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104 年底(預估)(註)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5.80	109.25	157.44	157.44
	速動比率	114.39	86.90	130.38	130.38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0.80	38.49	39.59	2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9.58	4,269.74	4,785.73	4,785.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 103 年第三季該公司自結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後試算。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 103 年第三季該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算，預計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後，預估將使該公司負債比率由 38.49% 微幅提高為 39.59%，若未來轉換公司債全數或部分轉換，亦將可望再降低負債比率，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可望降低為 23.43%，大幅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且預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4,269.74% 提高至 4,785.73%，流動比率由 109.25% 提高至 157.44%，速動比率亦將由 86.90% 提高至 130.38%，顯示該公司募資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有顯著提升，可降低該公司財務流動性風險，減少資金短絀之情形發生，故本次募資計劃用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其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需提出明確的資金運用計畫，使資金運用的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為公司取得資金最迅速的管道。 4.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最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發行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相對較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因債券市場缺乏完整之信用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募集失敗之風險因而升高。 4.公司債到期即面臨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發行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權急遽稀釋，對經營權衝擊較小。 4.有助信用評等不高、但前景成長看好之公司募集資金。 5.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若無人轉換時壓力較大。
4.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前景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因股本膨脹，短期而言，對每股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盈餘的稀釋程度較可轉債為高。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籌資成本偏高
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稅盾效果。 4.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可轉換公司債低。

依上表，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自不宜以純粹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支應，且若再以純粹負債工具融通所需資金，不僅債權人將要求較高之風險溢酬而墊高公司所負擔資金成本，進而過度侵蝕獲利。而如透過現金增資募集本次所需資金，雖可降低負債比率，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事業之穩定發展，惟將即時造成股本膨脹，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大，對股東反而不利。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若未來投資人因股價表現良好而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實際將無利息現金流出之負擔。然依其所訂定之轉換辦法，本公司將於轉換公司債屆滿三年到期日時係按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另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前，經公司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2.01%(持有滿二年)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屆滿二年時投資人全數未轉換，且持有人全數賣回，則本公司需支付利息補償金，就實際利息現金流出而言，較其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支付之利息低。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股本，相對於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現金流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

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該公司目前暫不考慮。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近，因此，以下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與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等二項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發行人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金成本(註 1)	4,598	-	3,784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2)	45,235	45,235	45,235	45,235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	12,295	-	9,836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註 3)	45,235	57,530	45,235	55,071
資金成本對 103 年每股盈餘影響(元)	0.1016	-	0.0833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4)	-	21.37	-	17.86

註 1：104 年度資金成本以 10 個月計算。計算可轉債之資金成本，則以安泰商業銀行擔保和勤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 1.5136% 作為計算基礎；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則以其資金成本較高者即 1.8393% 為其計算基礎。

註 2：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已發行股數(46,643 仟股)扣除買回尚未移轉予員工或註銷的庫藏股數(1,408 仟股)。

註 3：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 30.5 元(104 年 1 月 5 日前五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29.7×102.9% 溢價率) 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9,836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之 8 成，即每股 24.40 元 (30.5×80%) 設算，預計需發行 12,295 仟股。

註 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86%；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1.37%。

註 5：上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由上表來看，將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作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之壓力；而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無股權稀釋情形，惟本公司需負擔借款利息，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約 0.1016 元，除了每期實質利息現金流出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而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僅需以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833 元，低於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程度，若執行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86%，低於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 21.37%，且不像現金增資，獲利水準立即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轉換公司債具遞延股本膨脹之效果，後續執行轉換增加股本與資金投入效益產生之時點較可互

相配合，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採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採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

(3)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毋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本之壓力，而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本次擬籌募金額 300,000 仟元，依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最高資金成本利率 1.8393% 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 5,518 仟元，其利息支出負擔較高。

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且期滿二年均可執行賣回權，而賣回權實質收益率為 1%。由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僅需以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倘若以安泰商業銀行擔保和勤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 1.5136% 進行估算利息費用，每年估列之利息費用約 4,541 仟元，低於前述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股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使公司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及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04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以銀行借款辦理籌資並未涉及股權發行，故並無股權稀釋情事，故以下僅就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兩種方式進行比較。

以股權稀釋程度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若以配售方式皆採詢價圈購原股東未認購之情況為比較基準，假設基準價格以 104 年 1 月 5 日為訂價基準日，採前 1、3、5 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以每股 29.7 元元為基準價格，以轉換溢價率 102.7%計算轉換價格為 30.5 元，現金增資價格折現成數 80%為 24.4 元，103 年 1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45,235 仟股為基礎估算，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為 21.37%，較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17.86%為高，各情境分別計算如下：

(1)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45,235 \text{ 仟股}}{45,235 \text{ 仟股} + 12,295 \text{ 仟股}} \\ &= 21.37\% \end{aligned}$$

(2)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45,235 \text{ 仟股}}{45,235 \text{ 仟股} + 9,836 \text{ 仟股}} \\ &= 17.86\% \end{aligned}$$

另以股權稀釋之時點而言，辦理現金增資後，原股東之持股比率立即遭到稀釋，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權可能產生之稀釋效果，係較現金增資為小且時間亦延後，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升，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以提升股東權益，且若發行價格高於淨值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且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因此提高每股淨值之效果亦高於現金增

資，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並有助於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若以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1,034,153 仟元為設算基礎，該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1,034,153 仟元/45,235 仟股=22.86 元

B.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034,153 仟元/45,235 仟股=22.86 元

C.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1,334,153 仟元/(45,235+9,836)仟股=24.23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每股淨值由原來之每股 22.86 元提升至每股 24.23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申報時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沖壓零件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產品係以硬碟機與汽機車之精沖零件為主，主要客戶為全球硬碟機模組大廠與汽機車零件模組廠，此係因硬碟機與汽機車零件之規格要求與精密度較高，均會要求其協力廠商通過品質認證審核後才能生產，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項精密沖壓零件係屬影響品質之重要零組件，其產品多與客戶或模組廠共同開發，故須通過相關認證後才能接單生產。

隨著今年全球景氣復甦，過去景氣低迷之 PC 及 NB 產業可望觸底回溫，加上汽車產業景氣持續加溫重歸多年來的榮景，將帶動其硬碟機及汽機車精沖零件的大幅成長。依據 IHS Automotive 統計，102 年全球汽車銷量達 8,280 萬輛，較 101 年成長 4.2%，預估今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可達 8,500 萬輛，107 年更可一舉突破 1 億輛大關，亦將帶動其汽機車精沖零件產值之成長。

本公司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將使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提高，其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營運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編製之應付款項付現金額，主要依據各月份預計採購情形與各廠商付款條件估算，而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因已參酌實際營運情形編製，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和勤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8,108,586	146,776,039	124,986,905	135,510,667	153,383,202	173,930,985	161,597,395	191,810,205	132,803,685	167,265,191	179,485,483	215,903,330	148,108,5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88,196,831	89,790,570	129,627,282	119,364,724	88,107,018	88,490,280	87,961,540	115,250,310	114,371,095	102,962,367	106,219,401	104,093,700	1,234,435,118
下腳收入	2,924,598	2,220,286	3,046,440	2,540,026	1,991,977	2,930,789	1,885,641	2,270,107	2,595,422	2,277,604	3,407,805	3,407,805	31,498,501
營業稅退稅		1,993,498		1,379,049		1,863,234		1,587,673		1,605,202		2,082,952	10,511,608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1,288,100	149,049	1,716,995	522,895	(560,916)	(369,552)	834,406	(91,894)	2,005,355	425,121	100,000	100,000	6,119,559
合計 2	92,409,529	94,153,403	134,390,717	123,806,694	89,538,079	92,914,751	90,681,587	119,016,196	118,971,872	107,270,294	109,727,206	109,684,457	1,282,564,7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9,688,375	106,367,859	133,512,314	105,079,655	63,917,921	80,424,811	88,558,316	100,660,166	94,465,899	81,551,010	104,132,424	96,860,421	1,145,219,171
人事費用	10,524,283	6,543,271	6,598,024	6,590,315	6,359,621	6,212,845	6,260,390	6,168,073	6,149,187	6,331,192	6,000,000	6,000,000	79,737,201
購置固定資產										1,549,800	2,000,000	2,000,000	5,549,800
支付所得稅代扣稅	249,800	183,880	157,460	133,518	5,132,769	135,894	155,777	140,914	3,980,749	1,757,496	180,000	180,000	12,388,257
水電費	444,802	401,992	525,139	410,607	409,672	410,605	493,185	521,620	548,040	554,118	441,673	443,184	5,604,637
各類費用付現	1,092,956	703,675	1,174,047	1,185,826	1,428,453	1,458,543	3,518,215	1,361,101	1,898,609	1,686,931	1,500,000	1,500,000	18,508,356
資金貸與			30,300,606	(9,071,119)		14,995,600		51,100	(24,149,215)				12,126,972
長期股權投資								149,900,000					149,900,000
合計 3	102,000,216	114,200,677	172,267,590	104,328,802	77,248,436	103,638,298	98,985,883	258,802,974	82,893,269	93,430,547	114,254,097	106,983,605	1,429,034,3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2,000,216	164,200,677	222,267,590	154,328,802	127,248,436	153,638,298	148,985,883	308,802,974	132,893,269	143,430,547	164,254,097	156,983,605	1,479,034,3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8,517,899	76,728,765	37,110,032	104,988,559	115,672,845	113,207,438	103,293,099	2,023,427	118,882,288	131,104,938	124,958,593	168,604,181	(48,361,023)
融資淨額 7	8,258,140	(1,741,860)	48,400,635	(1,605,357)	8,258,140	(1,610,043)	38,517,106	80,780,258	(1,617,097)	(1,619,455)	40,944,737	(5,094,676)	211,870,528
增加銀行借款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109,895,000	100,000,000	161,260,000	171,500,000	222,805,000	1,325,4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71,741,860)	(21,741,860)	(51,599,365)	(51,605,357)	(101,741,860)	(21,610,043)	(101,612,391)	(29,114,742)	(101,617,097)	(162,879,455)	(130,555,263)	(224,370,931)	(1,070,190,224)
發放現金股利							(44,935,273)						(44,935,27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28,745)	(3,528,745)
資本市場籌資							5,064,770						5,064,770
庫藏股轉讓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6,776,039	124,986,905	135,510,667	153,383,202	173,930,985	161,597,395	191,810,205	132,803,685	167,265,191	179,485,483	215,903,330	213,509,505	213,509,505

和勤 I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3,509,505	513,732,425	294,781,410	222,058,276	141,118,909	124,982,956	158,010,432	111,190,689	113,957,616	122,214,470	132,323,878	137,159,719	213,509,5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6,225,980	101,067,029	101,032,999	107,334,212	108,381,240	111,263,081	114,707,777	115,262,492	115,937,985	115,629,842	120,352,689	122,754,083	1,349,949,411
下腳收入	3,560,854	3,563,857	3,679,131	3,816,919	3,816,919	3,843,939	3,831,613	3,831,613	3,927,669	3,927,669	3,927,669	3,927,669	45,655,519
營業稅退稅		1,959,488		1,959,296		2,061,414		2,106,736		2,107,387		2,160,218	12,354,538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合計 2	119,886,834	106,690,374	104,812,130	113,210,426	112,298,159	117,268,434	118,639,390	121,300,841	119,965,654	121,764,898	124,380,358	128,941,970	1,409,159,4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08,441,889	85,592,009	86,290,884	92,899,095	93,670,655	96,744,542	99,559,490	99,668,920	100,343,805	100,290,496	100,679,522	102,856,218	1,167,037,526
人事費用	6,500,000	1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88,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支付所得稅/代扣稅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6,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160,000
水電費	500,165	522,520	522,520	528,838	541,596	541,596	534,509	643,134	643,134	643,134	643,134	643,134	6,907,418
各類費用付現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5,600,000
資金貸與													0
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0									90,000,000
合計 3	117,922,054	105,094,529	95,793,404	192,407,933	119,192,252	106,266,138	109,073,999	109,292,055	109,966,939	109,913,631	110,302,657	112,479,352	1,397,704,9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7,922,054	155,094,529	145,793,404	242,407,933	169,192,252	156,266,138	159,073,999	159,292,055	159,966,939	159,913,631	160,302,657	162,479,352	1,447,704,9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65,474,285	465,328,270	253,800,136	92,860,769	84,224,816	85,985,252	117,575,822	73,199,476	73,956,330	84,065,738	96,401,579	103,622,337	174,964,030
融資淨額 7	298,258,140	(220,546,860)	(81,741,860)	(1,741,860)	(9,241,860)	22,025,180	(56,385,133)	(9,241,860)	(1,741,860)	(1,741,860)	(9,241,860)	(1,741,860)	(73,083,553)
增加銀行借款	121,500,000	1,500,000	31,500,000	1,500,000	31,500,000	1,500,000	31,500,000	1,500,000	31,500,000	1,500,000	31,500,000	1,500,000	288,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23,241,860)	(222,046,860)	(113,241,860)	(3,241,860)	(40,741,860)	(3,241,860)	(33,241,860)	(10,741,860)	(33,241,860)	(3,241,860)	(40,741,860)	(3,241,860)	(630,207,320)
發放現金股利							(49,643,273)						(49,643,27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000,000)						(5,000,000)
資本市場籌資	300,000,000												300,000,000
庫藏股轉讓						23,767,040							23,767,0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13,732,425	294,781,410	222,058,276	141,118,909	124,982,956	158,010,432	111,190,689	113,957,616	122,214,470	132,323,878	137,159,719	151,880,477	151,880,477

B. 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精密沖壓零件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客戶營運概況、授信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主要係由業務部人員參酌客戶之財務狀況、市場特性及合作關係等因素，依個別客戶不同情況分別訂定，由經辦人員提供客戶財務資料並經財務部針對信用交易客戶做徵信作業後，呈權責主管核決。

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60~90 天，少部分為 120 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則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收回比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本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8 次、3.63 次及 3.70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4 天、101 天及 98.65 天。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集團硬碟機零件訂單於 102 年第四季出貨量大增，及汽機車零件主要銷售客戶上海蒙塔薩因其生產之車型及價格符合大陸消費者需求，加上第四季正逢汽車業銷售旺季，使平均應收帳款增加率大於營收成長率所致；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小幅回升，主要係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增加幅度 24.17%，在客戶積極拉貨及銷貨持續成長下，進而使 10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週轉天數減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平穩，實際授信天數尚落於授信區間內。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考量目前銷售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為假設基礎，以月結 90 天為估算編製依據，與公司應收帳款之授信政策相當，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視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除支付中鋼購料條件為即期信用狀外，其餘應付款項付款期間大多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十個月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同時考量未來購料需求、付款狀況情形等因素，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3 年 11-12 月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付款政策與 102 年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顯著差異，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A)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3~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根據未來發展計畫，參酌以往設備採購經驗及產銷計畫所擬具。該資本支出計畫分為二項，一為購置固定資產，二為轉投資計畫。在固定資產方面，為因應產品發展計畫，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支出金額為 5,550 仟元，主要係估列模具開發、

機台設備改良、廠房修繕、資訊系統軟硬體升級或更新等，104 年度預估支出金額為 12,000 仟元。

在轉投資方面，本公司 103 年 8 月長期投資款合計 149,900 仟元，主要為轉投資和勤嘉興公司美金 500 萬元。此係因應全球汽機車市場持續復甦及對硬碟機客戶的滲透率提高，將帶動客戶對其產品需求的增加，為去瓶頸及提升整體產能，和勤嘉興已於年初編訂資本支出計畫，並依相關擴產計畫逐步執行，於 103 年 6 月 4 日向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遞件申請增加投資，並於 103 年 8 月將該筆款項用以轉投資和勤嘉興，以滿足後續擴充產能需求。此次長期投資金額 149,900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其效益預估之合理性及效益達成情形，請詳「陸、三、(二)、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本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整體而言，就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像依據未來營運計畫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其他

a.非融資性收入

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除銷貨收入外，其他為包含下腳收入、營業稅退稅及利息收入等之其他收入收現，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b.非融資性支出

本公司參酌歷年的營業費用支出變化，以 102 年度的平均費用付現及 103 年前 10 個月情形預估，除應付帳款及票據之現金流出外，其他主要之非融資性支出有薪資等人事費用、獎金、所得稅、水電費及其他之營業費用付現等。其未來年度之費用支出主要餘依據未來營運所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參考其營業特性、現行交易條件、未來可能之進銷貨狀況、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為依據，其編製尚屬合理。

D.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10 月為實際數，103 年 11-12 月及 104 年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係考量未來預計營運狀況、公司收付款政策及預計各項資本支出按月編製而成，本次募資金額與相關運用計劃，業已揭露於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另該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E.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未辦理募資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148,109	213,510
非融資性收入 2		1,282,565	1,409,159
非融資性支出 3		1,429,034	1,397,7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5		255,270	(342,207)
配發現金股利 6		44,935	49,64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3,529	5,000
庫藏股轉讓 8		5,065	23,767
現金餘額(短絀) $7=1+2-3-4+5-6-7+8$		163,511	(198,11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4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622,669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1,407,705 仟元，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42,207 仟元，以及配發現金股利 49,643 仟元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000 仟元，加計庫藏股轉讓員工 23,767 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達 198,119 仟元。就本公司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資金短絀的時間點將落在 2 月。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與提升競爭力，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必要及具合理性。

F.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查核本公司所編製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為 17,550 仟元及長期投資 90,000 仟元，合計為 107,550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倍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度(預估)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5	1.04	1.04
負債比率(%)	30.80	38.49	39.59	23.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而本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經分析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大致呈穩定成長狀態，雖然營業利益均較其去年同期成長，惟受限和勤嘉興擴充產能及營運週轉需要，乃於 103 年 8 月由和勤母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轉投資和勤嘉興，致比率略微上升，惟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中長期資金，將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80%及 38.49%，103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因轉投資和勤嘉興大幅提高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提高為 38.49%。預計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後，預估對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38.49%微幅提高為 39.59%，若未來轉換公司債全數或部分轉換，亦將可望再降低負債比率，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可望降低為 23.43%，對改善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對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323,023	1,214,747
營業毛利	224,604	193,679
稅前淨利	52,211	40,139
每股盈餘	0.80	0.9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全數以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其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小，短期內負債比率並無明顯改變，然公司在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步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故經整體考量，採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不僅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較小，更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等長遠發展所必

需，故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穩定及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其未來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未來年度之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致果尚屬不大，因此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和勤嘉興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本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中華票券	1.338	103.02.05~104.02.04	短期週轉金	20,000	20,000
台北富邦	1.370	102.12.30~103.12.30	短期週轉金	30,000	30,000
台北富邦	1.484	102.12.30~103.12.30	短期週轉金	91,305	91,305
玉山銀行	1.390	103.07.15~104.07.15	短期週轉金	20,000	20,000
永豐銀行	1.380	103.04.25~104.04.30	短期週轉金	30,000	30,000
大眾銀行	1.510	103.11.11~104.10.31	短期週轉金	50,000	50,000
台灣工銀	1.839	103.08.08~104.08.07	短期週轉金	50,000	50,000
日盛銀行	1.800	103.05.16~105.05.16	中長期信用	52,500	7,500
合作金庫	1.750	102.11.21~107.11.21	中長期信用	82,315	1,195
合計				426,120	3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銀行借款之主要用途為營運週轉及轉投資和勤嘉興，茲對該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為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沖壓零件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產品係以硬碟機與汽機車之精沖零件為主。由於 100 年泰國水患衝擊硬碟機供應鏈，造成 101 年度營收與獲利之下降，公司為降低硬碟機營收比重，並分散產品之應用領域，擬以其精密沖壓技術為基礎，積極跨入汽機車用之精密沖壓零件。另根據汽車產業諮詢機構 IHS Automotive 統計，102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達 8,280 萬輛，較 101 年度成長 4.2%，102 年度中國汽車銷售量成長 13.9% 達 2,198 萬輛，受惠於汽車產業的成長，汽車零組件產品市場需求大增，本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8,133 仟元、1,323,023 千元及 1,214,747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達 12.30% 及 30.27%，為因應營運成長需要，須備足更多的營運資金以支付營運與擴充產能所需。另就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觀之，103 年第三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99 天及 85 天，其收款天數較付款天數為長。

綜上因素，本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本公司在硬碟機及汽機車用之精密沖壓零件訂單成長之情況下營運規模增加，應收帳款天數較應付帳款天

數為高之情況下，公司帳上營運資金仍需透過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應，故其原借款有其必要行以及合理性。

(B)轉投資和勤嘉興

根據汽車產業諮詢機構 IHS Automotive 統計，102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達 8,280 萬輛，較 101 年度成長 4.2%，預估 103 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可達 8,500 萬輛，107 年度更可一舉突破 1 億輛大關。至於中國 102 年度汽車銷售量更大幅成長 13.9% 達 2,198 萬輛，躍昇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預估今年仍可望明顯增長。考量本公司汽車零組件產能未來將供不應求，加上和勤嘉興積極投入熱處理技術已獲客戶認證通過，此關鍵技術除可有效提高毛利，交貨的穩定性與不良品的淘汰率也獲得大幅的改善，未來將拉升汽機車沖壓件產品營收。103 年度為因應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和勤將公司營運重心逐步轉移至汽車零組件上，汽車零組件在 102 年度營收比重已成長至 47.41%，預估 103 年度汽車零組件之比重將過半。看好今年汽機車產品持續增溫及硬碟機產品滲透率上升，及未來產業之持續成長，為滿足市場需求，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並確保銷售訂單來源之穩定性，持續投資和勤嘉興公司擴增產能實在有其必要性，故於 103 年 8 月以銀行融資轉投資和勤嘉興 1.5 億元，以因應未來市場成長所需。

針對上述借款，若未來仍以短期融資支應，將過度仰賴銀行融資，易受到金融政策緊縮及授信額度影響，提升財務營運風險，而利息支出亦將加重短期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能力，故本次辦理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使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得以改善，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亦可滿足市場成長需求與提升公司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A)為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78,133	1,323,023	1,214,747
營業(損)益	(1,777)	49,621	34,55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6	0.79	0.9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8,133 仟元、1,323,023 仟元及 1,214,747 仟元，101 年度因泰國水患衝擊硬碟機供應鏈斷鏈，造成 101 年度營收與獲利下降。本公司為降低硬碟機營收比重，並分散產品之應用領域，擬以其精密沖壓技術為基礎，積極跨入汽機車用之精密沖壓零件。檢視經營成果，102 年度公司營收為 1,323,023 仟元，較 101 年營收 1,178,133 仟元成長 12.30%，其中汽機車零件占營收比重由 101 年度的

36.53%，明顯上升為 102 年度的 47.41%，為和勤公司營收成長之主要來源。加上 102 年度和勤嘉興積極投入熱處理技術已獲客戶認證通過，此關鍵技術除可有效提高毛利，交貨的穩定性與不良品的淘汰率也獲得大幅的改善，拉升汽機車沖壓件產品營收。103 年為因應大陸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和勤將公司營運重心逐步轉移至汽車零組件上，汽車零組件在 102 年度營收比重已成長至 47.41%，預估 103 年度汽車零組件之比重將過半。故整體而言，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B)轉投資和勤嘉興

102 年底和勤嘉興公司即規劃 10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計畫於 103 年依各工作站或產線之需要進行去瓶頸工程，適時補充或汰換機器設備，以改善產品品質提升良率，並擴充新產能，全力投資和勤嘉興為汽機車精密沖壓零件製造基地。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方以銀行借款轉增資和勤嘉興，增資迄今僅有三個月，目前公司正陸續裝設機台，尚處於測試與驗收階段，預計明年第一、二季驗收後，下半年效益才能逐季顯現。且新品試作初期少量多樣，良率及產能稼動率尚未達經濟規模，致使單位分攤製造費用的成本上升，此外，人員擴增與為了體恤員工之辛勤及激勵團隊士氣，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三季陸續加薪，帳上認列較多之薪資費用及勞務派遣費，導致銷貨毛利與營業損益下滑，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截至 103 年 9 月底小幅虧損人民幣 1,866 仟元。

另公司針對轉投資和勤嘉興預估 103~107 年度之投資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a.產能與銷售量預估合理性

參照和勤嘉興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計畫，預估投入後去瓶頸工程即可提高 103 年產量產能，後續擴充產能設備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一季後陸續開出，即可有效提升產量滿足市場未來需求，經預估 103~107 年度和勤嘉興產能擴充，規劃詳如下列所示。

和勤嘉興產能規劃預估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件

年度	預估產能	預計銷量	預估銷售值
103 年	290,000	230,800	274,478
104 年	303,000	237,000	301,926
105 年	310,000	242,000	332,119
106 年	310,000	248,000	365,331
107 年	310,000	254,000	401,8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和勤嘉興公司主要投資定位為大陸地區汽機車精沖零件生產製造基地，除原有硬碟機產能維持現有規模外，看好中國大陸未來汽機車零組件成長需求，公司積極去瓶頸與擴充汽機車產品生產規模，以承接中國地區汽車零組件訂單需求。以 102 年度實際產能推估，預期 103 年度產能在去

瓶頸部分可提高為 290,000 仟件，104 年度隨 103 年度擴產計畫發酵，預計產能可提高為 303,000 仟件，105 年度在擴充產能計畫全數完成並試量產成功下，產能可提高為 310,000 仟件，106~107 年度若無繼續投入擴充產能假設下，產能將維持在 310,000 仟件。

銷售量預估部分，根據汽車產業諮詢機構 IHS Automotive 統計，102 年度中國汽車銷售量成長 13.9% 達 2,198 萬輛，預估今年仍可望維持明顯增長，以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推估基礎，並參酌目前市場接單狀況與銷售預測，103 年在去除瓶頸提升產能後，預計和勤嘉興廠銷量將成長為 230,800 仟件。104 年度隨著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之機器設備經驗收逐漸上線後，預估銷售量增加為 237,000 仟件，105 年度成長為 242,000 仟件，106 年度增加為 248,00 仟件，107 年度達 254,000 仟件。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預估增加之產能，主要係參酌實際資本支出計畫，依據設備實際投入與預計驗收時點所估列，應屬合理。預估銷售量係因應中國市場營運規模成長，考量實際接單情形與銷售預測所編制，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與產業研究預估未來成長性一致，其預估應有依據及合理性。

b. 營業收入預估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短期銀行借款轉投資和勤嘉興，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的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生產所需研磨機台、維修機台、模具加工機、砂拋機、沖壓機台、精磨機及週邊機電系統等。所購置生產設備之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參酌今年度嘉興廠資本支出計畫，於年初即陸續啟動，預計 104 年第一季前可望陸續執行完成，除可望去除生產瓶頸並提高產出，更可提升生產良率與產品品質，發揮規模經濟優勢，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滿足客戶更高需求，預計相關擴充產能投入將可望提升和勤嘉興營運效益，獲利將可望明顯提升。參酌上述銷售量預估，編列 103~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詳列如下表所示，自 104 年起該轉投資事業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為 160,010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8 年。

和勤嘉興公司營運效益預估

單位：人民幣仟元；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74,478	301,926	332,119	365,330	401,864
銷貨成本	249,485	271,939	293,694	318,658	348,931
營業毛利	24,993	29,987	38,425	46,672	52,933
銷售費用	7,232	7,932	8,645	9,424	10,272
管理費用	13,462	13,462	14,674	15,994	17,434
研發費用	3,793	4,493	4,898	5,338	5,819
營業費用小計	24,487	25,887	28,217	30,756	33,525
營業利益	506	4,100	10,208	15,916	19,408
稅前淨利	(1,393)	2,804	8,912	14,620	18,112
所得稅費用	(348)	701	2,228	3,655	4,528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稅後淨利	(1,045)	2,103	6,684	10,965	13,584
換算台幣淨利	(5,016)	10,094	32,081	52,631	65,204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5,016)	10,094	32,081	52,631	65,204
回收年限	3.8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人民幣換算台幣匯率假設為 4.8。

另就營收成長率分析，和勤嘉興截至 103 年前三季營收已達人民幣 181,549 仟元，較去年同期 145,107 仟元成長 25.11%；另外根據汽車產業諮詢機構 IHS Automotive 統計，102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達 8,280 萬輛，較 101 年度成長 4.2%，預估今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可達 8,500 萬輛，107 年度更可一舉突破 1 億輛大關。中國、美國 2 大市場是推升全球汽車銷量的主力，102 年度美國汽車銷量成長 7.6% 至 1,560 萬輛，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102 年度中國汽車銷量成長 13.9% 達 2,198 萬輛，成為第 1 個汽車銷量超越 2,000 萬輛的國家。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中國今年汽車銷量可望續增 8~10%；IHS Automotive 則看好中國 4 年之內汽車年銷量將達到 3,000 萬輛，107 年全球新車銷量將有 30% 來自中國，將有利於和勤嘉興之業績成長，預期營運規模也將隨之逐年成長，故預估 103 年度營收將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 10.29% 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7 年度因考量大陸汽機車內需市場成長力道及和勤嘉興公司產能狀況，預估和勤嘉興每年營收成長約 10% 左右，應尚屬合理可期。

c.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

在營業毛利方面，依過往平均售價毛利估算，103~107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9.11%、9.93%、11.57%、12.78% 及 13.17%，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考量公司初期人員擴增、設備投入，加上試量產調機造成損耗會較大，故估列初期毛利率較低，惟隨著全球汽機車市場復甦及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不斷蓬勃發展，加上公司積極擴廠去除瓶頸與提升產能，積極擴充客戶，隨著既有客戶 MMI 硬碟機精密沖壓零件出貨量增加，且透過產品開發與新製程認證通過，積極拓展新客源，如江森自控等，擴增產能規模及利用率可望明顯提升，可發揮規模經濟效果而使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且生產規模逐漸擴大後，原物料之需求將同步增加，可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故預計毛利率將呈現逐年緩步提升之趨勢應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預估和勤嘉興公司 103~107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4,487 仟元、25,887 仟元、28,217 仟元、30,756 仟元及 33,525 仟元，營業費用率約為 8.34%~8.92%，其主要係以 102 年度營業費用率 8.62% 為估算基礎，而後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景氣持續上升，產能規模擴增及公司積極進行營運改善計畫下，隨公司營收上升，將發揮規模經濟效果，加上公司將持續嚴格控管費用下，減少不必要損耗及浪費，故營業費用率將隨營收之擴增，而逐年緩步下降。綜上，本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增毛利率將可望逐年提升，營業費用率在嚴格管控下亦預期可逐年緩步下降，故營業淨利率將可望有改善與提升，其預估營業淨利逐年上升應屬合理。

在本期淨利部分，預估和勤嘉興營業外收支比重不高，預估 103~107 年度本期(損)益分別為人民幣(1,045)仟元、2,103 仟元、6,684 仟元、10,965 仟元及 13,584 仟元，其預估趨勢與營業利益變化一致，應屬合理。

依本次轉投資和勤嘉興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並以轉投資和勤嘉興約新台幣 1.5 億元計算資金回收年限，104~107 年度分別可望回收新台幣 10,094 仟元、32,081 仟元、52,631 仟元及 65,204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8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向銀行之借款乃為支付營業上所需之週轉資金及轉投資和勤嘉興擴增產能使用，該類借款通常無法立即顯現效益，惟公司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投入和勤嘉興擴增產能及拓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儲納未來繼續成長動力及增進市場競爭力。綜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且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換算全年亦較去年成長 22.42%，故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成長週轉及轉投資和勤嘉興所需，預期未來效益應可逐年合理展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93,067	1,150,604	1,448,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060	543,164	624,061
無形資產		4,853	5,918	7,528
其他資產		101,498	191,074	206,234
資產總額		1,518,478	1,890,760	2,285,8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460	747,401	1,133,017
	分配後	541,095	792,33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856	123,189	118,6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316	870,590	1,251,683
	分配後	570,951	915,5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2,162	1,020,170	1,034,153
股本		466,433	466,433	466,433
資本公積		215,143	216,874	223,2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5,854	347,798	343,565
	分配後	311,219	302,86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384)	17,895	24,651
庫藏股票		(23,884)	(28,830)	(23,765)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2,162	1,020,170	1,034,153
	分配後	947,527	975,235	尚未分配

註1：98-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895,851	988,768	958,159	918,745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23,470	529,772	614,240	556,584	
無形資產	18,414	17,289	17,964	21,843	
其他資產	13,663	13,319	17,345	12,257	
資產總額	1,351,398	1,549,148	1,607,708	1,509,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5,756	562,197	607,278	496,459
	分配後	504,046	593,765	630,600	541,094
長期負債	7,500	39,333	16,048	1,134	
其他負債	32,629	32,375	33,714	25,7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5,885	633,905	657,040	523,321
	分配後	544,175	665,473	680,362	567,956
股本	379,903	394,603	414,533	466,433	
資本公積	161,413	172,231	172,351	216,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352	333,357	311,734	296,427
	分配後	216,062	282,059	288,412	251,7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845	15,052	52,050	30,6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庫藏股票	-	-	-	(23,88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5,513	915,243	950,668	986,108
	分配後	807,223	863,945	927,346	941,473

註1：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32,183	492,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6	34,431
無形資產		4,011	3,011
其他資產		753,702	943,802
資產總額		1,234,462	1,474,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578	338,057
	分配後	258,213	382,992
非流動負債		28,722	115,9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300	453,964
	分配後	286,935	498,8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2,162	1,020,170
股本		466,433	466,433
資本公積		215,143	216,8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5,854	347,798
	分配後	311,219	302,863
其他權益		(21,384)	17,895
庫藏股票		(23,884)	(28,830)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2,162	1,020,170
	分配後	947,527	975,235

註1：98-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39,457	638,881	520,163	437,116
基金及投資		558,923	623,398	612,740	738,812
固定資產		59,415	56,153	53,946	43,39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837	9,180	11,016	15,095
資產總額		1,261,632	1,327,612	1,197,865	1,234,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6,944	354,927	202,184	215,951
	分配後	395,234	386,495	225,506	260,586
長期負債		7,500	10,057	-	-
其他負債		51,675	47,385	45,013	32,3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119	412,369	247,197	248,309
	分配後	454,409	443,937	270,519	292,944
股本		379,903	394,603	414,533	466,433
資本公積		161,413	172,231	172,351	216,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352	333,357	311,734	296,427
	分配後	216,062	282,059	288,412	251,7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845	15,052	52,050	30,6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庫藏股票		-	-	-	(23,88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5,513	915,243	950,668	986,108
	分配後	807,223	863,945	927,346	941,473

註1：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5.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0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78,133	1,323,023	1,214,747
營業毛利	147,057	224,604	193,679
營業損益	(1,777)	49,621	34,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0	2,590	5,588
稅前淨利	7,753	52,211	40,1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42	35,644	40,7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442	35,644	40,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81)	40,214	6,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9)	75,858	47,4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42	35,644	40,7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9)	75,858	47,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2)	0.16	0.80	0.90

註1：98-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54,387	1,482,114	1,261,106	1,178,133
營業毛利	310,288	348,201	193,039	147,057
營業損益	184,145	195,729	40,265	(1,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680	10,762	26,418	32,3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19	55,165	35,515	22,8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3,206	151,326	31,168	8,3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824	117,295	29,675	8,0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26,824	117,295	29,675	8,015
每股盈餘(註2)	3.34	2.87	0.72	0.1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7.簡明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25,280	797,742
營業毛利		105,346	111,586
營業損益		36,108	45,0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49)	1,729
稅前淨利		9,259	46,8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42	35,644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7,442	35,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81)	40,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9)	75,8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42	35,6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9)	75,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註2)		0.16	0.8

註1：98-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8.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049,090	1,294,148	1,051,402	825,280
營業毛利		172,190	229,389	150,251	105,346
營業損益		99,872	148,832	84,172	36,6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479	45,938	21,509	12,9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74	47,575	63,211	39,7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1,977	147,195	42,470	9,8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824	117,295	29,675	8,0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26,824	117,295	29,675	8,015
每股盈餘(註3)		3.34	2.87	0.72	0.17

註1：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之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均已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另有關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98	羅瑞霖、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內部輪調
99	曾棟鋆、羅瑞霖	無保留意見	-
100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內部輪調
101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
102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公司主動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註1：98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8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財務報表簽證改由羅瑞霖及曾棟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100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財務報表簽證改由曾棟鋆及蔣淑菁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102 年考量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財務報表簽證從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蔣淑菁會計師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9月 30日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6	46.04	54.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90	210.50	18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89	153.95	127.80
	速動比率		116.59	93.74	77.37
	利息保障倍數		185.24	872.01	51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	3.42	3.40
	平均收現日數		97.33	106.72	107.35
	存貨週轉率(次)		4.34	5.06	5.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3	9.01	8.72
	平均銷貨日數		84.10	72.13	6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	2.49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8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6	2.42	3.12
	權益報酬率(%)		0.76	3.54	5.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	11.19	11.47
	純益率(%)		0.63	2.69	3.35
	每股盈餘(元)		0.16	0.80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2	5.23	(7.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61	73.20	3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0	(0.32)	(7.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98)	5.81	6.84
	財務槓桿度		0.16	1.16	1.3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免分析)

財務比率	101年 比率%	102年 比率%	變動比 率%	主要原因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6	46.04	32.83	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為了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增加大陸子公司之投資，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	185.24	872.01	370.7	係因102年度汽車沖壓件銷售較101年度大幅成長45.74%，及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得平位營業成本下降，獲利因此提升，致使比率增加。
資產報酬率	0.96	2.42	152.085	因汽車沖壓件品質深受客戶的青

財務比率	101年 比率%	102年 比率%	變動比 率%	主要原因
權益報酬率	0.76	3.54	365.79	睽，上海依賽、本田製鎖等客戶增加下單，使得102年度營收增加，另外產能利用率的提升，使得單位製造成本營業成本下降，致使102年度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比率上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	11.19	574.10	
純益率	0.63	2.69	326.98	
每股盈餘(元)	0.16	0.8	400.00	
現金流量比率	22.52	5.23	(76.78)	係因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預付款項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以致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61	73.2	(2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	-0.32	(105.61)	
營運槓桿度	(119.98)	5.81	104.84	主係因102年汽車產業景氣回升，本公司獲利提升下，使得比率回升。
財務槓桿度	0.16	1.16	625.00	

註1：98至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1及102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5	40.92	40.87	34.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86	186.3	162.87	182.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1.46	175.88	157.78	185.06	
	速動比率		155.06	123.09	103.73	124.51	
	利息保障倍數		4,386.52	3,113.26	396.19	191.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3.94	3.82	3.75	
	平均收現日數		94.56	92.64	95.55	97.33	
	存貨週轉率(次)		4.31	5.32	4.02	4.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1	9.01	10.27	10.23	
	平均銷貨日數		84.69	68.61	90.80	84.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8	3.11	2.20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1.02	0.80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3	8.38	2.43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4	13.17	3.18	0.83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50.91	49.60	9.71	(0.26)
		稅前純益		48.22	38.35	7.52	1.79
	純益率(%)		10.90	7.91	2.35	0.68	
每股盈餘(元)		3.34	2.87	0.72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19	12.13	21.87	22.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39	91.20	86.52	97.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2	0.75	7.10	5.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	1.93	6.08	(177.92)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35	0.12	

註 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9月 30日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63	30.8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290.72	3,299.58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35	145.80	(註 2)	
	速動比率	171.82	114.39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973.49	3,278.0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8	3.63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94.07	100.55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10.78	12.79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3	5.29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33.86	28.54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59	20.2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59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8	2.72	(註 2)	
	權益報酬率 (%)	0.76	3.54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9	10.04	(註 2)	
	純益率 (%)	0.90	4.47	(註 2)	
	每股盈餘 (元)	0.16	0.80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43	23.23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6.25	167.19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60	2.63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2.7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註 2)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第三季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財務比率	101年 比率	102年 比率	變動 比率	主要原因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63	30.8	56.90	係因 102 年度下半年 MMI 訂單增加，委由 子公司代工生產增 加，使得應付帳款-關 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款 項增加，另為了充實營 運資金，增加長、短期

財務比率	101年 比率	102年 比率	變動 比率	主要原因
				借款支應，致使比率上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0.72	3,299.58	44.04	係因長期借款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造成比率增加。
流動比率	202.35	145.8	(27.95)	係因硬碟沖壓件訂單集中於下半年，致使向子公司採購沖壓件增加，致使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等流動負債增加，另外因大陸子公司汽車沖壓件接單暢旺，因資金需求大增，故由母公司增加對子公司投資美金5,000仟元，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速動比率	171.82	114.39	(33.42)	
利息保障倍數	973.49	3,278.00	236.73	主係汽車沖壓件業績成長獲利上升，利息保障倍數因此增加。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5.29	(39.40)	主係 MMI 訂單集中於下半年，因基期採購增加，使得平均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上升，造成比率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9	20.2	21.76	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計提而減少，造成比率增加。
資產報酬率（%）	0.68	2.72	300.00	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減少致稅後損益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權益報酬率（%）	0.76	3.54	365.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	10.04	404.52	
純益率（%）	0.9	4.47	396.67	
每股盈餘（元）	0.16	0.8	400.00	
現金流量比率（%）	69.43	23.23	(66.54)	係因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以致比率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	2.63	(75.19)	

註1：98至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及102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	31.06	20.64	20.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9.35	1,647.84	1,762.25	2,272.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78	180.00	257.27	202.41	
	速動比率	166.37	146.08	211.66	173.51	
	利息保障倍數	137.3	136.05	21.38	10.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3.98	3.96	3.88	
	平均收現日數	89.46	91.71	92.17	94.07	
	存貨週轉率(次)	10.21	11.94	9.47	1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6.97	6.16	7.66	8.73	
	平均銷貨日數	35.75	30.57	38.54	33.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66	23.05	19.49	19.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97	0.88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9.12	2.49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4	13.17	3.18	0.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29	37.72	20.31	7.86
		稅前純益	42.64	37.3	10.25	2.11
	純益率(%)	12.09	9.06	2.82	0.9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34	3.01	0.72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5	19	23.78	68.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79	108.99	104.01	151.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2	0.84	1.47	1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6	7.23	10.48	18.5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3	

註1：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須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
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
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負債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0	0.00	60,400	3.20	60,400	-	60,400	-	主係102年度以銀行定期存款供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使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8,986	0.59	29,276	1.55	20,290	225.80	20,290	225.80	主係102年度下半年開始，大戶容MMI及上海伊實(蒙塔薩)增加訂單，使得營業收入增加，應收票據及帳款較去年大幅成長。
應收帳款淨額	321,674	21.18	411,696	21.78	90,022	27.99	90,022	27.99	主係客戶推出新產品，本公司開發新模具所致。
預付款項	111,080	7.32	168,208	8.90	57,128	51.43	57,128	51.43	增加主係本公司因汰舊換新設備及模具採購，至預付設備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22	4.78	170,795	9.04	98,173	135.18	98,173	135.18	增加主係隨著營業規模的擴大，為了充實營運資金、備料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84,026	12.12	295,132	15.61	111,106	60.38	111,106	60.38	主係為了充實營運資金，向大中票券發行爲期一年之商業本票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98	50,000	2.64	20,000	66.67	20,000	66.67	102年度較101年減少，主係本公司將付款模式改為網路銀行轉帳所致。
應付票據	34,986	2.30	1,210	0.06	-33,776	(96.54)	-33,776	(96.54)	增加原因主係本公司改變付款模式及業績成長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應付帳款	62,957	4.15	144,549	7.65	81,592	129.60	81,592	129.60	增加原因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代子公司採購各式鋼材致使應付款項增加，另因產能增
其他應付款	155,274	10.23	225,652	11.94	70,378	45.33	70,378	45.33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長期借款	1,134	0.07	85,007	4.50	83,873	7,396.21			增加，各項耗材、水電、設備維修等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1,384)	(1.41)	17,895	0.95	39,279	(183.68)			增加原因主係本公司短期借款於到期時重新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營業收入	1,178,133	77.59	1,323,023	69.99	144,890	12.30			主係編置合併報表時，因兩期財報之換算匯率不同所致。
營業毛利	147,057	9.68	224,604	11.88	77,547	52.73			增加主係因本公司之價格、交期、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深獲客戶的青睞，MMI 及上海依賽擴大下單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777)	(0.12)	49,621	2.62	51,398	(2,892.40)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深耕多年之汽車精密沖壓件產品，逐漸受到客戶的認同，102年度汽車相關沖壓件銷貨收入較101年度增加196,841仟元，成長45.74%，此外在產能增加的情況下，單位平均製造成本下降，使得102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帶動102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皆較101年度增加。
本期淨利	7,442	0.49	35,644	1.89	28,202	378.96			增減變動，主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4)	(1.70)	47,324	2.50	73,088	(28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81)	(1.48)	40,214	2.13	62,695	(27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9)	(0.99)	75,858	4.01	90,897	(604.41)			增減變動，主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匯率變動及當年度獲利之情況綜合影響。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402	13.16	103,401	7.01	(59,001)	(36.33)		102年底較101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看好汽車沖壓件的成長性，增加對大陸的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0	0.00	44,708	3.03	44,708	-		增加主係因子公司-嘉興向花旗銀行借款，銀行要求台灣和勤提供定存單做抵押擔保。	
應收帳款淨額	193,616	15.68	236,375	16.03	42,759	22.08		102年底較101年底增加，主係因客戶MMI下半年增加對硬碟沖壓件之採購，因比較基期之銷售差異較大所致。	
其他應收款	2,045	0.17	29,237	1.98	27,192	1,329.68		主係資金貸予和勤馬來子公司100萬美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9,809	59.12	922,708	62.59	192,899	26.43		增加主係本公司看好汽車沖壓件市場的成長性，隨著訂單的成長，增加對和勤嘉興的投資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2.43	50,000	3.39	20,000	66.67		主係本公司為了充實營運週轉金，而向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應付票據	34,986	2.83	1,210	0.08	(33,776)	(96.54)		應付票據減少主係本公司付款模式改採網路銀行轉帳所致。	
應付帳款	3,853	0.31	28,744	1.95	24,891	646.02		102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較101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改變付款模式，及硬碟模組廠MMI於102年下半年增加下單，致使對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採購硬碟沖壓件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31,619	2.56	56,581	3.84	24,962	78.95		增加主係大陸子公司汽車沖壓件業績成長，代子公司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0	0.00	19,335	1.31	19,335	1.31	19,335	-	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業務成長因營運資金需求較大，故將陸續將到期之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0	0.00	79,069	5.36	79,069	5.36	79,069	-	
其他權益	(21,384)	(1.73)	17,895	1.21	17,895	1.21	39,279	(183.68)	主係受兩期間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74)	(2.18)	(7,177)	(0.49)	(7,177)	(0.49)	19,697	(73.29)	102年度較101年度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和勤嘉興受汽車精密沖壓件訂單增加，正式轉虧為盈所致。
稅前淨利	9,259	0.75	46,812	3.18	46,812	3.18	37,553	405.58	102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101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汽車沖壓件訂單增加，因大陸子公司產能利用率提升，製造成本下降，使得本公司之硬碟沖壓件採購成本下降，獲利因此提升所致。
本期淨利	7,442	0.60	35,644	2.42	35,644	2.42	28,202	378.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4)	(2.09)	47,324	3.21	47,324	3.21	73,088	(283.68)	增減變動，主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481)	(1.82)	40,214	2.73	40,214	2.73	62,695	(27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9)	(1.22)	75,858	5.15	75,858	5.15	90,897	(604.41)	增減變動，主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匯率變動及當年度獲利之情況綜合影響。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93,067	1,150,604	257,537	28.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0,4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060	543,164	24,104	4.64
無形資產		4,853	5,918	1,065	21.95
其他資產		101,498	191,074	89,576	88.25
資產總額		1,518,478	1,890,760	372,282	24.52
流動負債		496,460	747,401	250,941	50.55
長期負債(註 1)		1,134	85,007	83,873	7,396.21
其他負債		28,722	38,182	9,460	32.94
負債總額(註 2)		526,316	870,590	344,274	65.41
股 本(註 3)		466,433	466,433	0	0.00
資本公積(註 3)		215,143	216,874	1,731	0.80
保留盈餘		355,854	347,798	(8,056)	(2.26)
其他權益(註 4)		(21,384)	17,895	39,279	(183.68)
庫藏股票		(23,884)	(28,830)	(4,946)	20.71
權益總計		992,162	1,020,170	28,008	2.82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流動資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接單暢旺，而提前備貨及增加模具採購所致。
- 2.其他資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生產汽車沖壓件之設備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及為了滿足未來訂單之需求，因增加設備之採購，使得 102 年預付設備款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75,316 仟元。
- 3.資產總額：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 102 年訂單增加，為了增加產能及備貨，因而向銀行辦理長短期借款，使得 102 年度之資產總額較 101 年度大幅上升 24.52%。
- 4.流動負債：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 102 年下半年度接單暢旺，因增加各式鋼材之採購，導致應付供應商貨款、耗材、水電等款項增加，另外，為了充實營運資金，致使 102 年度短期借款較 101 年度增加 111,106 仟元所致。
- 5.長期負債：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將陸續到期之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所致。
- 6.負債總額：增加之原因主係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增加原因之綜合影響。
- 7 其他權益：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32,183	492,890	60,707	14.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042	-	(4,0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1)		729,809	922,708	192,899	2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44,566	34,431	(10,135)	(22.74)
無形資產		4,011	3,011	(1,000)	(24.93)
其他資產		19,851	21,094	1,243	6.26
資產總額		1,234,462	1,474,134	239,672	19.42
流動負債(註 3)		213,578	338,057	124,479	58.28
長期借款(註 4)		-	79,069	79,069	-
其他負債		28,722	36,838	8,116	28.26
負債總額(註 5)		242,300	453,964	211,664	87.36
股 本		466,433	466,433	0	0.00
資本公積		215,143	216,874	1,731	0.80
保留盈餘		355,854	347,798	(8,056)	(2.26)
權益總計		992,162	1,020,170	28,008	2.82
庫藏股票		(23,884)	(28,830)	(4,946)	20.71
權益總額		1,234,462	1,474,134	239,672	19.42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看好汽車沖壓件之發展前景，本公司 102 年度新增對子公司-和勤嘉興投資美金 5,000 仟元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折舊計提及未增加設備投資所致。 3.流動負債：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下半年 MMI 集中下單，致採購原料-鋼材及委託子公司-和勤嘉興代工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 100,497 仟元所致。 4.長期借款：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將陸續到期之短期借款改以長借款方式借出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之原因主係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增加原因之綜合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兩年度經營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78,133	1,323,023	144,890	12.30
營業成本	(1,031,076)	(1,098,419)	(67,343)	6.53
營業毛利	147,507	224,604	77,097	52.27
營業費用	(148,834)	(174,983)	(26,149)	17.57
營業淨利(淨損)	(1,777)	49,621	51,398	2,892.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718	21,324	1,606	8.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841)	(19,960)	2,881	(12.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753	52,211	44,458	573.43
所得稅費用	(311)	(16,567)	(16,256)	5,227.0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損益	7,442	35,644	28,202	378.9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毛利：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52.27%，受大客戶上海依賽增加下單，及汽車產業景氣維持高檔之助益下，本公司深耕多年的汽車沖壓市場逐年發酵，102 年汽車沖壓件之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45.74%，營業毛利因此上升。
- 2.營業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2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2,892.40%，主係近年來受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的普及，使得 PC 及 NB 的銷量下降，間接減緩傳統硬碟的需求，在價跌量縮的影響下 101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減少，致使當年度出現營業淨損。102 年度在本公司汽車市場的開發初見成效，訂單大增使得獲利大幅成長，另外在銷、管、研等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的情況下，營業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前一年度上升。
- 3 所得稅費用：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2. 最近兩年度經營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25,280	797,742	(27,538)	(3.34)
營業成本	(720,846)	(685,997)	34,849	(4.83)
營業毛利	104,434	111,745	7,311	7.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3)	(2,532)	(159)	6.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85	2,373	(912)	(27.76)
營業毛利淨額	105,346	111,586	6,240	5.92
營業費用	(69,238)	(66,503)	2,735	(3.95)
營業淨利	36,108	45,083	8,975	24.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09	15,017	2,108	16.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758)	(13,288)	26,470	(66.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59	46,812	37,553	405.58
所得稅費用	(1,817)	(11,168)	(9,351)	514.64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損益	7,442	35,644	28,202	378.96
<p>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1.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26,470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子公司-和勤馬來之投資損失所致。</p> <p>2.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損益：102 度因子公司-和勤嘉興因產能利用率提升，使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營業毛利得以提升，另因大陸子公司受惠汽車產業景氣好轉，及產品受客戶青睞而增加訂單，子公司-和勤嘉興因轉虧為盈，使得 102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19,697 仟元，因而 102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損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405.58%及 378.96%</p>				

3.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業重心仍以原有的電子沖壓件及汽車沖壓件市場，並在模具之自主開發技術、製程之優化皆能有效率提升之配合，預期營業收入與出貨量均有機會較去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52	5.23	(76.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61	73.20	(2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0	(0.32)	(105.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76.78%，主係 102 年下半年，本公司之汽車沖壓件產品受到客戶的認同，上海依賽等客戶集中於下半年增加下單，致使 102 年度汽車沖壓件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45.74%，由於訂單的短期間的湧入，增加備料及模具的採購使得 10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 72,718 仟元，衰退達 65.03%，比率因此下降。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2 年度較 101 年度衰退 25.01%，主係本公司看好汽車沖壓件之後市，及目前之產能可能無法滿足未來訂單之需求，因而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持續增加，另外最近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基期減少，使得比率因此衰退。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公司 102 度下半年因接單暢旺，為了滿生產及出貨之需，因而大量的採購模具及原材料，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未因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增加。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9,091 仟元，小於當年度支付之現金股利 44,635 仟元，致使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衰退 105.61%。

2.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9.43	23.23	(66.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25	167.19	(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0	2.63	(75.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較 101 年度減少 66.54%，主係本公司 MMI 對本公司之產品價格、交期、品質及配合度滿意，因下半年增加硬碟沖壓件下單，使得當年度第四季銷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應收帳款出現流出 43,801 仟元，此外因景氣回升，本公司代子公司購買鋼材，導致 102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1 年底增加 124,479 仟元，現金流量比率因此出現大幅衰退情事。
- 2.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2 年度下半年訂單回籠，使得短期間因採購原物料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的情況下，10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 82,114 仟元。另外為了提升子公司-嘉興之產能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增加投資美金 5,000 仟元，致使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75.19%。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21,411	126,130	(58,081)	289,460	-	1,350,0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因隨著新產品開發等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支付現金股利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因素綜合估計，預估未來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轉投資 政策	102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控股 公司	12,404	間接轉投資嘉興和新精沖 科技有限公司，102年度 因汽機車產品開發有成轉 量產，造成整體營收上 升、毛利率增加，故102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持續開發及 新產品訂加 單，且品質 強管 控。	用於大陸孫公 和勤嘉興擴 廠並購置生 備所需之機 及精磨機等 台
CFTC PRECISION SDN BHD		策略 佈局	(19,581)	102年度因公司轉型過渡 時期，公司營收下降，造 成虧損，故102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電鍍線復 線，提升 產品良 率。	擬規劃增購硬 碟零件全自動 檢測備取 人檢檢驗，提 升生產的效 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0年	無	無
101年	無	無
102年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第 122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 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目前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報名，預計 103 年第二季完成。惟依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06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通知，鑒於自明年度起將全面實施公司治理評鑑，爰自即日起解除本公司此項承諾事項。
二、承諾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增訂該承諾事項，若該處理辦法爾後有修訂，將依承諾事項辦理。

<p>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三、承諾 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p>	<p>本公司謹依該承諾事項辦理。</p>
<p>四、承諾於本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p>	<p>本公司謹依該承諾事項辦理。</p>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圈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131至138頁;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及申請年度(10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2 年度董事會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邱東和	7	-	100.00%	連任。
董事	蔡文楨	4	2	57.14%	連任。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森玉	7	-	100.00%	連任。(由自然人董事改為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
董事	威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5	2	71.43%	連任。
董事	威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饒國財	3	-	100.00%	新任。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敬道	7	-	100.00%	連任。(由監察人改為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
董事	群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正	5	-	100.00%	102.04.23 改派。 連任。(由監察人改為法人董事當選) 應出席 5 次。
董事	楊懿淑	4	-	100.00%	舊任。
董事	源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武鐘	1	-	50.00%	102.04.15 改派。 舊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源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瑞德	1	1	50.00%	102.04.15 改派。 舊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鄭顯聰	1	1	14.29%	連任。
獨立董事	盧陽正	6	-	85.71%	連任。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6	-	85.71%	連任。(由董事改為監察人當選)
監察人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瑞德	2	-	66.67%	新任。
監察人	陳琪尹	5	-	71.43%	連任。
監察人	群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裕文	-	-	0.00%	102.04.23 改派。 應出席 2 次。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舊任董、監事應出席次數 4 次，新任董、監事應出席次數 3 次。

2.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B /A】(註1)	備註
董事長	邱東和	7	0	100	-
董事	蔡文楨	5	1	71.43	-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2	4	28.57	-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秀惠	7	0	100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俊輝(註1)	2	1	33.33	
董事	群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炳	7	0	100	-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敬道	7	0	100	-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和美(註1)	1		100	
獨立董事	鄭顯聰	0	7	-	-
獨立董事	盧陽正	7	0	100	-

註 1：103 年 8 月 22 日威紀投資公司改派代表人，由袁和美取代何俊輝。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 1.102 年度董事會召開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公司代表人：王慧玲	6	85.71	連任。(由董事改為監察人當選)

監察人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瑞德	2	66.67	新任。
監察人	陳琪尹	5	71.43	連任。
監察人	群元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裕文	-	0.00	102.04.23 改派。 應出席 2 次。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舊任董、監事應出席次數 4 次，新任董、監事應出席次數 3 次。

2.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公司代表人：王慧玲	4	57.14	-
監察人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瑞德	2	40	註1
監察人	陳琪尹	6	85.71	-

註 1：監察人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瑞德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辭任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及股東會，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依稽核計畫，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向監察人提報稽核結果。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稽核報告，並提出建議予公司等進行溝通，數年來運作順暢，監察人順利發揮監督功能。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迄 103 年度最近期董事會中,對 103.11.11 董事會議紀錄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 意見之處理
103.11.11	本公司總經理任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但袁和美董事提醒要注意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等親之補強措施及公司治理。王慧玲監察人亦提醒要遵守公司規章制度。	有關公司之經營管理確實依相關規章制度執行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設置法律顧問諮詢相關法律問題。</p> <p>(二) 本公司委由專門之股務機構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p> <p>(三) 本公司目前關係企業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除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管理辦法」之外，相關資產、財務及業務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本公司的控管與監督。</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獨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且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人處理單位，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透過電話隨時連絡本公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重大訊息；目前公司網站業已設置相關資訊揭露專區。</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給員工相關福利與關懷。</p> <p>(3) 投資者關係：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以保障投資人的基本權益。</p> <p>(4)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均能保持良好的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故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已選任委員會之成員及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已於101年3月26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組成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陽正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顯聰	-	-	✓	✓	✓	✓	✓	✓	✓	✓	✓	0	-
其他	許來發	-	-	✓	✓	✓	✓	✓	✓	✓	✓	✓	0	註2
其他	蔡志清	-	-	✓	✓	✓	✓	✓	✓	✓	✓	✓	0	-
其他	蔡武男	-	-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於103年11月7日辭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D)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E)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F)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G)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8 月 07 日至 105 年 06 月 27 日，最近年度(10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盧陽正	3	-	100.00	連任。
委員	黃文成	2	-	100.00	(註 1)
委員	許來發	2	-	66.67	(註 3)
委員	楊懿淑	1	-	50.00	舊任。(註 1)
委員	鄭顯聰	-	1	-	103.03.14 新任。(註 2)
委員	蔡志清	1	-	100.00	103.03.14 新任。(註 2)
委員	蔡武男	1	-	100.00	103.03.14 新任。(註 2)

註 1：102.08.07 改選上任，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辭任。

註 2：103.03.12 董事會決議薪酬委員由 3 人改為 5 人，原盧陽正及許來發續任，新增委任鄭顯聰、蔡志清及蔡武男。

註 3：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辭任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獎酬制度管理辦法」及「員工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於日常作業管理加強推廣，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p> <p>(二)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定期實施作業環境噪音檢測，且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作業環境管理，亦委託民間清運機構處理公司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汙染。</p> <p>(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四)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提倡無紙化作業。</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出勤管理辦法、退休離職管理辦法等」)其規定內容符合勞動基準法規規定，並不定期修訂，且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各項危險設備設有防護器具，並有機台作業標準書，供員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工勞安觀念，並定期作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消防訓練，亦定期更新消防設備，使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p> <p>(三)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定期公告公司最新情況及設有員工討論區，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p> <p>(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六)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p>	<p>(一)本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責任報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外，已依該守則執行運作。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制定「環保政策及目標」，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p> <p>（二）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訂有「勞安自動檢查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危害通識計畫等」，以確保員工人身及衛生安全。</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環境管理體系取得ISO 14000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設有2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議案，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於規章中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明訂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三）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懲罰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施之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理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p> <p>(三) 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映箱並明定違反懲罰制度。</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尚未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況，目前於年報中揭露，未來將視情況架設網站。</p> <p>(二)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年報中揭露。</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誠信經營守則外，已依該守則執行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宋瑞德	100.10.11	102.04.15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饒國財	102.04.15	103.09.30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吳鳳雪	101.09.03	103.02.07	轉任財務/會計主管
財務/會計主管	賴慧玲	93.01.27	103.02.07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於今年 8 月轉投資和勤嘉興約 1.5 億元，並預計於明年 4 月再增資 0.9 億元，請說明投資項目與預期效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增資和勤嘉興 1.5 億元(美金 500 萬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械設備與附屬設施，包括生產所需研磨機台、維修機台、模具加工機、砂拋機、精密沖壓機台、精密研磨機台及週邊機電系統等。另預估 104 年 4 月規劃增資和勤嘉興 90,000 仟元(USD 3,000 仟元)，主要用以改善和勤嘉興工作環境、提高自動化檢驗與生產能力，並汰換老舊設備，進而提高產品良率與產量。相關投入包含油霧回收系統(RMB 700)、振研自動線整改及研磨機(RMB 2,920)、EN-A 線增槽工程(RMB 2,800)、四套全自動 CCD 檢測機台(RMB 3,500)及營運週轉金(RMB 9,000)。

(二)參照 103 年 8 月增資和勤嘉興之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計畫，與預估 104 年 4 月改善和勤嘉興工作環境、提高自動化檢驗與生產效率計畫，投入後去瓶頸工程即可提高 103 年產量產能，並改善產品良率，擴充產能設備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一季後陸續開出，即可有效提升產量滿足市場未來需求，經本公司預估 103~108 年度和勤嘉興產能擴充，規劃詳如下列所示。

和勤嘉興產能規劃預估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件

年度	預估產能	預計銷量	預估銷售值
103 年	290,000	230,800	301,957
104 年	303,000	237,000	333,663
105 年	310,000	242,000	367,029
106 年	310,000	248,000	403,732
107 年	310,000	254,000	444,105
108 年	310,000	260,000	466,3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針對前後兩次增資投入和勤嘉興 2.4 億元，並參照上表預計產能規劃估算，預估未來五年度可創造之投資效益評估如下：

和勤嘉興公司營運效益預估

單位：人民幣仟元；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01,957	333,663	367,029	403,732	444,105	466,310
銷貨成本	273,823	298,467	322,345	349,744	382,969	400,203
營業毛利	28,134	35,196	44,684	53,988	61,136	66,107
銷售費用	7,738	8,125	8,856	9,654	10,523	11,470
管理費用	15,733	16,519	18,006	19,626	21,393	23,318
研發費用	4,380	4,599	5,013	5,464	5,955	6,491
營業費用小計	27,851	29,243	31,875	34,744	37,871	41,279

營業利益	283	5,953	12,809	19,244	23,265	24,828
稅前淨利	(1,615)	4,656	11,513	17,948	21,969	23,532
所得稅費用	(403)	1,164	2,878	4,487	5,492	5,883
稅後淨利	(1,212)	3,492	8,635	13,461	16,477	17,649
換算台幣淨利	(5,816)	16,763	41,448	64,614	79,088	84,716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5,816)	16,763	41,448	64,614	79,088	84,716
回收年限	4.4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人民幣換算台幣匯率假設為 4.8。

依本次轉投資和勤嘉興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並以轉投資和勤嘉興約新台幣 2.4 億元計算資金回收年限，104~108 年度分別可望回收新台幣 16,763 仟元、41,448 仟元、64,614 仟元、79,088 仟元及 84,716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4 年。

(承銷商評估)

- (一)增資 1.5 億之投資項目：102 年底和勤嘉興公司即規劃 10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計畫於 103 年依各工作站或產線之需要進行去瓶頸工程，適時補充或汰換機器設備，以改善產品品質提升良率，並擴充新產能，全力投資和勤嘉興為汽機車精密沖壓零件製造基地。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方以銀行借款轉增資和勤嘉興，增資迄今僅有三個月，目前公司正陸續裝設機台，尚處於測試與驗收階段，預計明年第一、二季驗收後，下半年效益才能逐季顯現。當次投資和勤嘉興 1.5 億元(美金 500 萬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械設備與附屬設施，包括生產所需研磨機台、維修機台、模具加工機、砂拋機、精密沖壓機台、精密研磨機台及週邊機電系統等。新品試作初期少量多樣，良率及產能稼動率尚未達經濟規模，致使單位分攤製造費用的成本上升，此外，人員擴增與為了體恤員工之辛勤及激勵團隊士氣，該公司於 103 年第三季陸續加薪，帳上認列較多之薪資費用及勞務派遣費，導致銷貨毛利與營業損益下滑，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截至 103 年 9 月底小幅虧損人民幣 1,866 仟元。
- (二)預估 104 年 4 月增資 0.9 億元(USD 3,000 仟元)：主要目的為改善和勤嘉興工作環境、提高自動化檢驗及生產能力並汰舊換新老舊設備，進而提高產品良率與產量。計畫添購油霧回收系統(RMB 700)、振研自動線整改及研磨機(RMB 2,920)、EN-A 線增槽工程(RMB 2,800)、四套全自動 CCD 檢測機台(RMB 3,500)及營運週轉金(RMB 9,000)，預估投入後將可望降低檢驗誤判、提高產品良率，改善工作環境與提高生產量。
- (三)針對 103 年 8 月轉投資和勤嘉興 1.5 億及明年 4 月預計再投入 0.9 億，合計投入和勤嘉興資金 2.4 億估算，預估未來五年度可創造之投資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產能與銷售量預估合理性

參照和勤嘉興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計畫，預估投入後去瓶頸工程即可提高 103 年產量產能，後續擴充產能設備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一季後陸續開出，即可有效提升產量滿足市場未來需求，經該公司預估 103~108 年度和勤嘉興產能擴充，規劃詳如下列所示。

和勤嘉興產能規劃預估

單位：人民幣仟元；仟件

年度	預估產能	預計銷量	預估銷售值
103 年	290,000	230,800	301,957
104 年	303,000	237,000	333,663
105 年	310,000	242,000	367,029
106 年	310,000	248,000	403,732
107 年	310,000	254,000	444,105
108 年	310,000	260,000	466,310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提供

和勤嘉興公司主要投資定位為大陸地區汽機車精沖零件生產製造基地，除原有硬碟機產能維持現有規模外，看好中國大陸未來汽機車零組件成長需求，公司積極去瓶頸與擴充汽機車產品生產規模，以承接中國地區汽車零組件訂單需求。以 102 年度實際產能推估，預期 103 年度產能在去瓶頸部分可提高為 290,000 仟件，104 年度隨 103 年度擴產計畫發酵，預計產能可提高為 303,000 仟件，105 年度在擴充產能計畫全數完成並試量產成功下，產能可提高為 310,000 仟件，106~108 年度若無繼續投入擴充產能假設下，產能將維持在 310,000 仟件。

銷售量預估部分，根據汽車產業諮詢機構 IHS Automotive 統計，102 年度中國汽車銷售量成長 13.9% 達 2,198 萬輛，預估今年仍可望維持明顯增長，以該公司 102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推估基礎，並參酌目前市場接單狀況與銷售預測，103 年在去除瓶頸提升產能後，預計和勤嘉興廠銷量將成長為 230,800 仟件。104 年度隨著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之機器設備經驗收逐漸上線後，預估銷售量增加為 237,000 仟件，105 年度成長為 242,000 仟件，106 年度增加為 248,00 仟件，107 年度達 254,000 仟件，108 年度達 260,000 仟件。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計畫預估增加之產能，主要係參酌實際資本支出計畫，依據設備實際投入與預計驗收時點所估列，應屬合理。預估銷售量係因應中國市場營運規模成長，考量實際接單情形與銷售預測所編制，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與產業研究預估未來成長性一致，其預估應有依據及合理性。

2. 營業收入預估

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短期銀行借款轉投資和勤嘉興，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的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生產所需研磨機台、維修機台、模具加工機、砂拋機、沖壓機台、精磨機及週邊機電系統等。所購置生產設備之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參酌今年度嘉興廠資本支出計畫，於年初即陸續啟動，預計 104 年第一季前可望陸續執行完成，除可望去除生產瓶頸並提高產出，更可提升生產良率與產品品質，發揮規模經濟優勢，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滿足客戶更高需求，預計相關擴充產能投入將可望提升和勤嘉興營運效益，獲利將可望明顯提升。參酌上述銷售量預估，編列 103~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詳列如下表所示，自 104 年起該轉投資事業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為達 286,629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4 年。

和勤嘉興公司營運效益預估

單位：人民幣仟元；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01,957	333,663	367,029	403,732	444,105	466,310
銷貨成本	273,823	298,467	322,345	349,744	382,969	400,203
營業毛利	28,134	35,196	44,684	53,988	61,136	66,107
銷售費用	7,738	8,125	8,856	9,654	10,523	11,470
管理費用	15,733	16,519	18,006	19,626	21,393	23,318
研發費用	4,380	4,599	5,013	5,464	5,955	6,491
營業費用小計	27,851	29,243	31,875	34,744	37,871	41,279
營業利益	283	5,953	12,809	19,244	23,265	24,828
稅前淨利	(1,615)	4,656	11,513	17,948	21,969	23,532
所得稅費用	(403)	1,164	2,878	4,487	5,492	5,883
稅後淨利	(1,212)	3,492	8,635	13,461	16,477	17,649
換算台幣淨利	(5,816)	16,763	41,448	64,614	79,088	84,716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5,816)	16,763	41,448	64,614	79,088	84,716
回收年限	4.4 年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提供。

註：人民幣換算台幣匯率假設為 4.8。

另就營收成長率分析，和勤嘉興截至 103 年第三季營收已達人民幣 181,549 仟元，較去年同期 145,107 仟元成長 25.11%；另外根據汽車產業諮詢機構 IHS Automotive 統計，102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達 8,280 萬輛，較 101 年度成長 4.2%，預估今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可達 8,500 萬輛，107 年度更可一舉突破 1 億輛大關。中國、美國 2 大市場是推升全球汽車銷量的主力，102 年度美國汽車銷量成長 7.6% 至 1,560 萬輛，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102 年度中國汽車銷量成長 13.9% 達 2,198 萬輛，成為第 1 個汽車銷量超越 2,000 萬輛的國家。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中國今年汽車銷量可望續增 8~10%；IHS Automotive 則看好中國 4 年之內汽車年銷量將達到 3,000 萬輛，107 年全球新車銷量將有 30% 來自中國，將有利於和勤嘉興之業績成長，預期營運規模也將隨之逐年成長，故預估 103 年度營收將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 14.33% 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8 年度因考量大陸汽機車內需市場成長力道及和勤嘉興公司產能狀況，預估和勤嘉興每年營收成長約 10% 左右，應尚屬合理可期。

3.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

在營業毛利方面，依過往平均售價毛利估算，103~108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9.32%、10.55%、12.17%、13.37%、13.77% 及 14.18%，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考量公司初期人員擴增、設備投入，加上試量產調機造成損耗會較大，故估列初期毛利率較低，惟隨著全球汽機車市場復甦及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不斷蓬勃發展，加上該公司積極擴廠去除瓶頸與提升產能，積極擴充客戶，隨著既有客戶 MMI 硬碟機精密沖壓零件出貨量增加，且該公司透過產品開發與新製程認證通過，積極拓展新客源，如江森自控等，擴增產能規模及利用率可望明顯提升，可發揮規模經濟效果而使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且生產規模逐漸擴大後，原物料之需求將同步增加，可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故該公司預計毛利率將呈現逐年緩步提升之趨勢應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預估和勤嘉興公司 103~108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7,851 仟元、29,243 仟元、31,875 仟元、34,744 仟元、37,871 仟元及 41,279 仟元，營業費用率約為 8.53%~9.22%，其主要係以 102 年度營業費用率 8.62% 為估算基礎，而後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景氣持續上升，該公司產能規模擴增及公司積極進行營運改善計畫下，隨公司營收上升，將發揮規模經濟效果，加上公司將持續嚴格控管費用下，減少不必要損耗及浪費，故營業費用率將隨營收之擴增，而逐年緩步下降。綜上，該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增毛利率將可望逐年提升，營業費用率在嚴格管控下亦預期可逐年緩步下降，故營業淨利率將可望有改善與提升，其預估營業淨利逐年上升應屬合理。

在本期淨利部分，預估和勤嘉興營業外收支比重不高，該公司預估 103~107 年度本期(損)益分別為人民幣(1,212)仟元、3,492 仟元、8,635 仟元、13,461 仟元、16,477 仟元及 17,649 仟元，其預估趨勢與營業利益變化一致，應屬合理。

依本次轉投資和勤嘉興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並以轉投資和勤嘉興約新台幣 2.4 億元計算資金回收年限，104~108 年度分別可望回收新台幣 16,763 仟元、41,448 仟元、64,614 仟元、79,088 仟元及 84,716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4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142 頁。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請參閱第 143 頁至第 149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參閱壹、四、(五)公司股利政策說明，本公司未來之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請參閱壹、四、(五)公司股利政策說明。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七、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人中，有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東和



簽章

總經理：饒國財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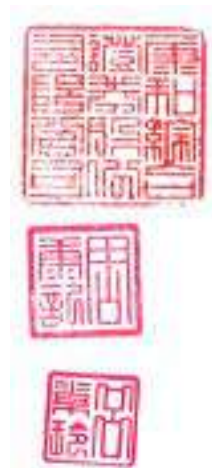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精機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康 記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東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趙 凱 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30 分整。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 1 號)

主席：邱董事長東和

記錄：吳鳳雪

出席：董事：邱東和、黃文成(委託出席)、洪秀惠、蔡文楨、陳文炳、徐敬道、盧陽正、鄭顯總(委託出席)

請假：董事：何俊輝

列席：監察人：宋瑞德、陳琪尹

總經理：饒國財、財務部經理：吳鳳雪

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於發行總額上限內決定。

二、有關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見附件二，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見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及擔保銀行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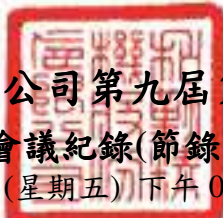
五、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公司債保證額度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申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向銀行申請辦理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作業，相關擔保銀行之決定、擔保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與銀行議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 下午 02 點 00 分整。

地點：本公司二廠一樓會議室 (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3 巷 28-1 號)

主席：邱董事長東和

記錄：吳鳳雪

出席：董 事：邱東和、黃文成(委託出席)、洪秀惠、蔡文楨、陳文炳、徐敬道、盧陽正、
鄭顯總(委託出席)

請假：董 事：何俊輝

列席：監察人：陳琪尹

總經理：饒國財、執行副總經理：邱森玉、財務部經理：吳鳳雪

議 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略)

案 由 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未來規劃考量，計畫項目擬增加轉投資和勤嘉興公司，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於發行總額上限內決定。

二、本次計畫原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考量未來營運成長需要，擬新增投資子公司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見附件二，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見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及擔保銀行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

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東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p>	<p>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184,879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59,427,275
首次採用 IFRSs 豁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050,68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935,482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5,643,885
小計	225,140,83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3,564,38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21,576,4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4,935,2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641,174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次分配 87 年度至 98 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註 2：(1)員工紅利 8%，計 2,566,360 元
(2)董監事酬勞 3%，計 962,385 元

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2,566,360	2,245,565	320,795	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董監事酬勞	962,385	962,385	-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附件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償付本息。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02月1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01月13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0.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4)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2)}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1)} + \frac{\text{每股時價(註3)}}{\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2：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3：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

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賣回權收益率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總額 3,000 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101 分配)	0.72	0.72	0.5	0	0	0.5
101 年 (102 分配)	0.16	0.16	1.0	0	0	1.0
102 年 (103 分配)	0.80	0.80	1.0	0	0	1.0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經按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	1,034,153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6,643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17(元/股)

資料來源：和勤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93,067	1,150,604	1,448,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060	543,164	624,061
無形資產		4,853	5,918	7,528
其他資產		101,498	191,074	206,234
資產總額		1,518,478	1,890,760	2,285,8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460	747,401	1,088,082
	分配後	541,095	729,336	1,133,017
非流動負債		29,856	123,189	118,6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316	870,590	1,206,748
	分配後	570,951	915,525	1,251,6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2,162	1,020,170	1,034,153
股本		466,433	466,433	466,433
資本公積		215,143	216,874	223,2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5,854	347,798	388,500
	分配後	311,219	302,863	343,565
其他權益		(21,384)	17,895	24,651
庫藏股票		(23,884)	(28,830)	(23,765)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2,162	1,020,170	1,079,088
	分配後	947,527	975,235	1,034,153

註1：98-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895,851	988,768	958,159	918,745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23,470	529,772	614,240	556,584
無形資產		18,414	17,289	17,964	21,843
其他資產		13,663	13,319	17,345	12,257
資產總額		1,351,398	1,549,148	1,607,708	1,509,4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5,756	562,197	607,278	496,459
	分配後	504,046	593,765	630,600	541,094
長期負債		7,500	39,333	16,048	1,134
其他負債		32,629	32,375	33,714	25,7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5,885	633,905	657,040	523,321
	分配後	544,175	665,473	680,362	567,956
股本		379,903	394,603	414,533	466,433
資本公積		161,413	172,231	172,351	216,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352	333,357	311,734	296,427
	分配後	216,062	282,059	288,412	251,7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845	15,052	52,050	30,6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庫藏股票		-	-	-	(23,88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5,513	915,243	950,668	986,108
	分配後	807,223	863,945	927,346	941,47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78,133	1,323,023	1,214,747
營業毛利		147,057	224,604	193,679
營業損益		(1,777)	49,621	34,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0	2,590	5,588
稅前淨利		7,753	52,211	40,1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42	35,644	40,1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442	35,644	40,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81)	40,214	40,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9)	75,858	47,4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42	35,644	40,7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39)	75,858	47,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2)		0.16	0.80	0.90

註1：98-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54,387	1,482,114	1,261,106	1,178,133
營業毛利		310,288	348,201	193,039	147,057
營業損益		184,145	195,729	40,265	(1,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680	10,762	26,418	32,3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619	55,165	35,515	22,8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3,206	151,326	31,168	8,3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824	117,295	29,675	8,01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26,824	117,295	29,675	8,015
每股盈餘(註2)		3.34	2.87	0.72	0.1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和勤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7% 作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 訂定方式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 (1) 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 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2.7%。

2. 合理性評估

和勤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與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2.7%，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 理論價格計算

依據和勤公司普通股股價之歷史資料，以及同期間中央公債指標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資料，再加上各項參數數值等資料，經採用二元樹狀展開模型計算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之結果說明如下：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12/31	
基準價格	29.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01/0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29.70 元。
轉換價格	3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34.46%	樣本期間-(103/1/2-103/12/31)，樣本數-248 1. 採 103/12/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90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12/3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046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789 年)之 0.4675%及 1.08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90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136%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12/31 之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513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2.2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各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13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5136\%)^3} = 95,59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3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5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7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590	90.15%
轉換權價值	9,730	9.18%
賣回權價值	800	0.75%
買回權價值	(80)	-0.08%
總理論價值	106,040	1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040 元，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622 元。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622 \times 0.9 = 94,16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三)總結

綜上所述，和勤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與債權人之賣回權之設計，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東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鳴珩



(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稻



(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漢 奇



(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 凱 韻



(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三巷二十八之一號

電話：(〇四) 八六五五七〇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0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42~4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4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3、45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3、46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4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5~41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東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183,886	100	\$1,282,569	102	
4170	銷貨退回	3,062	-	12,037	1	
4190	銷貨折讓	<u>2,691</u>	-	<u>9,426</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178,133	100	1,261,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1,031,076</u>	<u>87</u>	<u>1,068,067</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147,057</u>	<u>13</u>	<u>193,03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177	3	45,17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474	7	83,3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10</u>	<u>3</u>	<u>24,24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261</u>	<u>13</u>	<u>152,774</u>	<u>1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204)</u>	-	<u>40,2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	1,10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1,276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778	-	
7480	處分模具收入	10,844	1	-	-	
7480	其他	<u>20,425</u>	<u>2</u>	<u>13,364</u>	<u>1</u>	
7100	合計	<u>32,371</u>	<u>3</u>	<u>26,418</u>	<u>2</u>	

（接次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股額	定實	本收	資本溢價	公積	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庫藏股
\$ 500,000	\$ 394,603	200	\$ 170,818	\$ 90	\$ 1,323	\$ 55,109	\$ 278,248	\$ 15,052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	-	200	120	-	-	-	-	-	-	-	-
-	-	-	-	-	-	11,729	(11,729)	-	-	-	-
-	-	-	-	-	-	-	(31,568)	-	-	-	-
-	19,730	-	-	-	-	-	(19,730)	-	-	-	-
-	-	-	-	-	-	-	29,675	-	-	-	-
-	-	-	-	-	-	-	-	36,998	-	-	-
500,000	414,533	-	170,938	90	1,323	66,838	244,896	52,050	-	-	-
-	51,900	-	44,115	-	-	-	-	-	-	-	-
-	-	-	-	-	-	2,967	(2,967)	-	-	-	-
-	-	-	-	-	-	-	(23,322)	-	-	-	-
-	-	-	-	-	-	-	8,015	-	-	-	-
-	-	-	-	-	-	-	-	(21,384)	-	-	-
-	-	-	-	-	-	-	-	-	-	-	(23,881)
\$ 500,000	\$ 466,433	-	\$ 215,053	\$ 90	\$ 1,323	\$ 69,805	\$ 226,622	\$ 30,666	\$ 23,881	\$ 30,666	(\$ 23,881)

-每股 16.02 元

記責

每股 0.8 元

每股 0.5 元

總純益

之變動

記責

每股 0.5 元

總純益

之變動

,408 仟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015	\$ 29,675
折舊	90,075	82,655
遞延所得稅	(5,450)	(16,399)
各項攤提	1,875	6,934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1,347)	(1,182)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102)	462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95	(1,7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	(264)
其他	(1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09	(7,643)
應收帳款	(44,038)	83,518
其他應收款	21,972	14,568
存貨	48,892	10,832
預付費用	(29,914)	23,231
其他流動資產	(1,570)	(5,380)
應付票據	(3,857)	(3,459)
應付帳款	438	(1,762)
應付所得稅	(12,239)	(12,731)
應付費用	26,876	(66,606)
其他流動負債	<u>9,042</u>	<u>(1,85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92</u>	<u>132,8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083)	(177,71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642	(2,257)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3,80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30	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	(29)
遞延費用增加	<u>-</u>	<u>(5,25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31)</u>	<u>(184,8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96,015	\$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9,797)	117,111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542)	(62,310)
庫藏股增加	(23,884)	-
發放現金股利	(23,322)	(31,568)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0,0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4,0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530)</u>	<u>47,569</u>
匯率影響數	<u>(3,591)</u>	<u>4,985</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660)	528
年初現金餘額	<u>255,455</u>	<u>254,927</u>
年底現金餘額	<u>\$ 235,795</u>	<u>\$ 255,4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8,016</u>	<u>\$ 30,623</u>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250</u>	<u>\$ 10,2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4,361</u>	<u>\$ 24,89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4,122	\$ 174,00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39)	3,71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0,083</u>	<u>\$ 177,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宋瑞德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其持股（權）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權) %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 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0 人及 8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子公司)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列記商譽，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商譽部分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納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一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一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外幣交易及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攤銷、各項攤提、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

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重行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房屋及建築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二十年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閒置時，應將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列閒置資產，並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上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三至十年；土地使用權，五十至六十年。

(十) 遞延費用

主係模具備品等，採直線法分二年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6	\$ 342
銀行存款	<u>239,702</u>	<u>269,285</u>
	240,068	269,627
減：受限制資產	(<u>4,273</u>)	(<u>14,172</u>)
	<u>\$ 235,795</u>	<u>\$ 255,455</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收帳款	\$ 322,503	\$ 283,691
減：備抵呆帳	(<u>829</u>)	(<u>649</u>)
	<u>\$ 321,674</u>	<u>\$ 283,042</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649	\$ 2,407
本年度提列(迴轉)	195	(1,778)
匯率影響數	(15)	20
年底餘額	<u>\$ 829</u>	<u>\$ 649</u>

六、存 貨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製成品	\$ 57,227	\$ 87,019
在製品	57,038	69,328
原物料	88,897	101,595
	<u>\$ 203,162</u>	<u>\$ 257,94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6,838 仟元及 7,44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1,076 仟元及 1,068,067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4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所致。

七、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1,261	\$ 37,048
機器設備	367,888	318,942
模具設備	45,232	34,832
運輸設備	6,584	7,675
生財器具	26,143	24,418
租賃改良	7,357	2,963
其他設備	18,651	17,396
	<u>\$ 513,116</u>	<u>\$ 443,274</u>

八、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房屋及建築	\$ 673	\$ 700
減：累計折舊	(291)	(270)
	<u>\$ 382</u>	<u>\$ 430</u>

九、閒置資產－淨額

一 ○ 一 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1,840	\$ -	(\$ 325)	\$ -	\$ 21,515
機器設備	11,739	-	(11,739)	-	-
其他設備	<u>1,339</u>	<u>-</u>	<u>-</u>	<u>(409)</u>	<u>930</u>
成本合計	<u>34,918</u>	<u>\$ -</u>	<u>(\$ 12,064)</u>	<u>(\$ 409)</u>	<u>22,44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166	\$ 136	(\$ 322)	\$ -	6,980
機器設備	10,327	-	(10,327)	-	-
其他設備	<u>1,065</u>	<u>-</u>	<u>-</u>	<u>(397)</u>	<u>668</u>
累計折舊合計	<u>18,558</u>	<u>\$ 136</u>	<u>(\$ 10,649)</u>	<u>(\$ 397)</u>	<u>7,648</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894	\$ -	(\$ 3)	\$ -	11,891
機器設備	1,412	-	(1,412)	-	-
其他設備	<u>274</u>	<u>-</u>	<u>-</u>	<u>(12)</u>	<u>262</u>
累計減損合計	<u>13,580</u>	<u>\$ -</u>	<u>(\$ 1,415)</u>	<u>(\$ 12)</u>	<u>12,153</u>
	<u>\$ 2,780</u>				<u>\$ 2,644</u>
一 ○ ○ 年 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2,557	\$ -	(\$ 717)	\$ -	\$ 21,840
機器設備	12,259	-	(520)	-	11,739
其他設備	<u>4,664</u>	<u>-</u>	<u>(3,325)</u>	<u>-</u>	<u>1,339</u>
成本合計	<u>39,480</u>	<u>\$ -</u>	<u>(\$ 4,562)</u>	<u>\$ -</u>	<u>34,9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738	\$ 136	(\$ 708)	\$ -	7,166
機器設備	10,756	-	(429)	-	10,327
其他設備	<u>4,148</u>	<u>-</u>	<u>(3,083)</u>	<u>-</u>	<u>1,065</u>
累計折舊合計	<u>22,642</u>	<u>\$ 136</u>	<u>(\$ 4,220)</u>	<u>\$ -</u>	<u>18,558</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903	\$ -	(\$ 9)	\$ -	11,894
機器設備	1,503	-	(91)	-	1,412
其他設備	<u>516</u>	<u>-</u>	<u>(242)</u>	<u>-</u>	<u>274</u>
累計減損合計	<u>13,922</u>	<u>\$ -</u>	<u>(\$ 342)</u>	<u>\$ -</u>	<u>13,580</u>
	<u>\$ 2,916</u>				<u>\$ 2,780</u>

十、土地使用權

和勤嘉興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支付人民幣 3,336 仟元取得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地號 116438 號 51,06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五十年；和勤馬來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支付馬幣 653 仟元取得和勤馬來廠土地，使用期限六十年；和勤嘉興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

用權、收益權和轉讓權及出租等之處分權；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公司均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上述土地用途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生活配套設施。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30%-1.81%，一〇〇年為1.35%-8.2%	\$ 108,042	\$ 180,929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5.88%，一〇〇年為6.41%	71,566	90,812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36%，一〇〇年為1.36%-1.63%	<u>4,418</u>	<u>9,994</u>
	<u>\$ 184,026</u>	<u>\$ 281,735</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係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一〇一年為0.91%，一〇〇年為0.86%-0.87%。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三年，於一〇二年三月到期；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56%，一〇〇年為1.71%	\$ 9,674	\$ 30,275
借款期間三年，於一〇三年四月到期；自一〇〇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均為1.5%	<u>5,821</u>	<u>10,667</u>
	15,495	40,9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361</u>)	(<u>24,894</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134</u>	<u>\$ 16,048</u>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2 仟元及 2,891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50	\$ 364
利息成本	200	222
退休基金之預期報酬	(458)	(439)
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587)	(587)
	<u>(\$ 695)</u>	<u>(\$ 44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388	7,048
累積給付義務	8,388	7,0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84	2,940
預計給付義務	11,172	9,9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421)	(22,547)
提撥狀況	(12,249)	(12,55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866	6,4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09	1,679
預付退休金	<u>(\$ 5,774)</u>	<u>(\$ 4,42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52</u>	<u>\$ 74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和勤嘉興公司按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已按月為中國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保險費係按薪資總額計提，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部門統籌支付。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 12% 及員工自行提撥 11% 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 55 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公司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261 仟元及 9,786 仟元。

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為控股公司，亦無須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十五、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認股權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起，可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〇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	\$16.02
本年度執行	(20)	16.02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一〇〇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37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8%
	股利率	10.3%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29,675
	擬制純益	\$ 29,675
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72
	擬制每股盈餘	\$ 0.72
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71
	擬制每股盈餘	\$ 0.7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依下列比

例分派後，再併同前期末分配盈餘，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紅利：

- (一)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為 2% 以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61 仟元及 1,86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 仟元及 1,33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一〇一年度係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3% 計算，一〇〇年度係分別按純益 7%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後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	\$ 11,729		
現金股利	23,322	31,568	\$ 0.5	\$ 0.8
股票股利	-	19,730	-	0.5
	<u>\$ 26,289</u>	<u>\$ 63,027</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69	\$ 935	\$ 5,278	\$ 3,69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69</u>	<u>1,335</u>	<u>7,390</u>	<u>5,278</u>
	<u>\$ -</u>	<u>(\$ 400)</u>	<u>(\$ 2,112)</u>	<u>(\$ 1,583)</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所致，差異金額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九月九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	
現金股利	<u>22,318</u>	\$ 0.5
	<u>\$ 23,120</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一〇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408</u>	<u>-</u>	<u>1,408</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89)	(\$ 10,63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310	4,254
暫時性差異	(112)	7,327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7,806	10,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39</u>	<u>5,427</u>
當年度所得稅	5,954	17,300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6,830)	(10,930)
備抵評價	1,268	1,858
暫時性差異	112	(7,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93)</u>	<u>592</u>
所得稅費用	<u>\$ 311</u>	<u>\$ 1,493</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流 動		
虧損扣抵	\$ 17,189	\$ 10,883
暫估應付費用	2,488	3,241
未實現存貨損失	1,293	1,64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49	7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78	(453)
其 他	<u>143</u>	<u>4,718</u>
	<u>\$ 21,840</u>	<u>\$ 20,810</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利益淨額	(\$ 22,341)	(\$ 26,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81)	(10,661)
虧損扣抵	4,277	4,16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867	2,01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127	1,921
其 他	<u>1,502</u>	<u>(1,034)</u>
	(19,849)	(30,486)
備抵評價	<u>(5,779)</u>	<u>(3,128)</u>
	<u>(\$ 25,628)</u>	<u>(\$ 33,614)</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抵 減 餘 額	年 度
和勤嘉興公司	一〇〇	\$ 37,984	\$ 37,984		一〇五
	一〇一	30,772	30,772		一〇六
和勤馬來公司	一〇〇	16,564	16,564		無限期
	一〇一	546	546		無限期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9,309	\$ 58,908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58% 及 28.97%。

本公司無屬於八十六年（含）以前者。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子公司稅負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和勤嘉興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25%。

和勤馬來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25%。

和勤集團公司、和勤國際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所得稅賦。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一〇一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7,290	\$ 58,161	\$ 205,451
勞健保費用	3,195	2,820	6,015
退休金費用	7,951	3,747	11,698
其他用人費用	11,526	9,712	21,238
折舊費用	83,921	6,154	90,075
攤銷費用	440	1,435	1,875
<u>一〇〇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4,912	53,189	198,101
勞健保費用	3,289	2,144	5,433
退休金費用	8,924	3,313	12,237
其他用人費用	12,446	7,383	19,829
折舊費用	76,757	5,898	82,655
攤銷費用	5,979	955	6,934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9,832	\$ 8,015	46,393	<u>\$ 0.21</u>	<u>\$ 0.17</u>
具稀釋作用潛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6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9,832</u>	<u>\$ 8,015</u>	<u>46,459</u>	<u>\$ 0.21</u>	<u>\$ 0.17</u>

	純 益 (分子)		股 數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42,470	\$ 29,675	41,441	\$ 1.02	\$ 0.72
具稀釋作用潛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19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2,470	\$ 29,675	41,640	\$ 1.02	\$ 0.7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15,495	\$ 15,495	\$ 40,942	\$ 40,942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暨應付費用。

2. 長期銀行借款，因市場利率與此類金融商品之利率無重大差異，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一〇一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公平價值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71,566	\$ 119,64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5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存款	235,366	254,535
受限制資產	4,273	14,172
短期銀行借款	112,460	162,09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495	40,942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邱 東 和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金 額 %</u>	<u>金 額 %</u>
製造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邱 東 和	\$ 178 -	\$ 497 -

本公司向董事長邱東和承租廠房用地，租約簽訂方式採每年議價簽訂，該租約於一〇一年四月提前解約。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薪 資	\$ 15,864	\$ 16,644
獎 金	865	2,120
董監酬勞	216	1,335
紅 利	361	998
執行業務費用	2,392	946
	<u>\$ 19,698</u>	<u>\$ 22,043</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房屋租賃質押、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原物料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u>一 〇 一 年 底</u>	<u>一 〇 〇 年 底</u>
固定資產－淨額	\$ 74,857	\$ 21,912
土地使用權	12,344	13,175
受限制資產	4,273	14,172
出租資產－淨額	382	430
	<u>\$ 91,856</u>	<u>\$ 49,689</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除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因購買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5,701 仟元。

(二)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〇一年度 租金支出
巫義村、巫義民、 巫義信及巫義實	土地及廠房	租期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 日，每月租金 139 仟元	\$ 1,668

於一〇一年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金 額
一〇二年	\$ 1,668
一〇三年	1,668
一〇四年	973
	<u>\$ 4,309</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一 外 幣	一 匯 率	年 底 新 台 幣	一〇〇 外 幣	〇 匯 率	年 底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271	29.04	\$ 347,297	\$ 11,012	30.28	\$ 333,378
人 民 幣	42,731	4.6172	197,297	34,377	4.80	165,176
馬 幣	1,315	9.101	11,969	315	9.148	2,8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7,150	4.6172	310,047	87,320	4.80	419,560
馬 幣	1,904	9.101	17,324	2,478	9.148	22,669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銷售予和勤嘉興公司分別為14,549仟元及24,054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上述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373仟元及3,285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和勤嘉興公司進貨分別為413,274仟元及559,757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上述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77仟元及608仟元。

上述交易事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參閱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八。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精密沖壓製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產品應用類別劃分之應報導部門為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部 門 收 入</u>	<u>部 門 損 益</u>
<u>一〇一年度</u>		
硬碟機零件	\$ 736,889	(\$ 15,901)
汽機車零件	430,350	22,266
其 他	<u>10,894</u>	<u>923</u>
部門別總額	<u>\$ 1,178,133</u>	7,288
兌換損失淨額		(11,781)
處分資產利益		1,102
利息收入		657
利息費用		(9,096)
其他收入淨額		<u>20,156</u>
稅前淨利		<u>\$ 8,326</u>
<u>一〇〇年度</u>		
硬碟機零件	\$ 876,079	\$ 31,474
汽機車零件	374,118	(8,149)
其 他	<u>10,909</u>	<u>2,166</u>
部門別總額	<u>\$ 1,261,106</u>	25,491
兌換利益淨額		11,276
呆帳轉回利益		1,778
利息收入		489
利息費用		(10,523)
其他收入淨額		<u>2,657</u>
稅前淨利		<u>\$ 31,16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呆帳轉回利益、其他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台 灣	\$ 810,302	\$ 1,026,997	\$ 58,489	\$ 64,962
中 國	<u>367,831</u>	<u>234,109</u>	<u>532,195</u>	<u>580,545</u>
	<u>\$ 1,178,133</u>	<u>\$ 1,261,106</u>	<u>\$ 590,684</u>	<u>\$ 645,5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 663,629	56	\$ 764,093	61
乙公司	135,346	11	70,775	6
丙公司	<u>7,635</u>	<u>1</u>	<u>118,406</u>	<u>9</u>
	<u>\$ 806,610</u>	<u>68</u>	<u>\$ 953,274</u>	<u>76</u>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劃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作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稽核部門	已完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810	(\$ 20,810)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4,570	448	15,018	(2)
固定資產	614,240	(70,510)	543,730	(3)(5)
電腦軟體成本	-	2,520	2,520	(6)
土地使用權	17,964	(17,964)	-	(2)
出租資產－淨額	430	(430)	-	(3)
閒置資產－淨額	2,780	(2,780)	-	(3)
遞延費用	2,520	(2,520)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197	25,197	(1)
預付退休金	4,427	7,724	12,151	(4)
長期預付租金	-	17,516	17,516	(2)
預付設備款	-	73,720	73,720	(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614	4,387	38,001	(1)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23	(1,323)	-	(7)
保留盈餘	311,734	61,097	372,831	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050	(52,050)	-	4.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840	(\$ 21,840)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5,707	434	16,141	(2)
固定資產	556,584	(37,524)	519,060	(3)(5)
土地使用權	16,990	(16,990)	-	(2)
出租資產－淨額	382	(382)	-	(3)
閒置資產－淨額	2,644	(2,644)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4,834	24,834	(1)
預付退休金	5,774	6,054	11,828	(4)
長期預付租金	-	16,556	16,556	(2)
預付設備款	-	40,550	40,550	(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628	2,994	28,622	(1)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23	(1,323)	-	(7)
保留盈餘	296,427	59,427	355,854	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66	(52,050)	(21,384)	4.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 148,261	\$ 573	\$ 148,834	(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38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2,050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4,834 仟元及 2,994 仟元暨 25,197 仟元及 4,387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6,990 仟元及 17,964 仟元。

(3)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基於生產效率出租予供應商使用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廠房面積並不重大，故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2,644 仟元暨 430 仟元及 2,780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6,054 仟元及 7,72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利益調整減少 573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2,520 仟元。

(7) 資本公積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均調整減少 1,323 仟元。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度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與質押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資之必要	融必因	提呆帳金額	抵額	擔		品	對個別貸與對象之 資額 (註一)
														名稱	保價		
和勤嘉興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394,443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註二)	書額	本年度最高保證保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背書擔保之財產金額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美金	美金
	和勤嘉興公司	(註一)		\$ 394,443	12,000	美金 12,000	美金 6,000	美金 2,333	\$ -	-	18%	
	和勤馬來公司	(註一)		394,443	1,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美金 208	-	-	3%	

并財務報表附註一。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註二)額	佔總原	
	和勤嘉興公司	(註一)	進貨	\$ 413,274	79	出貨後90天	\$	-	-	(\$ 54,751)	(
	本公司	(註一)	銷貨	(413,274)	(52)	出貨後90天		-	-	54,751)

并財務報表附註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二)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
				本年底	上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股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薩摩亞群島 馬來西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美金 16,000 馬幣 6,418	美金 10,000 馬幣 6,418	16,000 6,418	100 100	\$ 703,864 34,948	100 100	(\$ 19,680) (7,062)	(\$) ()	本年
股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6,000	美金 10,000	16,000	100	美金 24,280	100	(美金 665)	()	本年
股	和勤嘉興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省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美金 16,000	美金 10,000	-	100	美金 24,260	100	(美金 665)	()	本年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度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底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	年帳	投資
五金、機械及模具有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人民幣134,520 (美金 18,200)	(註三)	\$ 334,424 (美金 10,000)	匯出 \$ 178,710 (美金 6,000) 收回 \$ -	\$ 513,134 (美金 16,000)	100%	本年底認列 (損) 19,680 (註一)	\$ 704,511 (美金 24,266)	投資

累計自台灣匯出 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陸地 赴大陸投資 規定
513,134	(註二)

益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

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崗。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易	條件	
一〇一一年度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9	按月結帳	90天		
		1	銷貨成本		20,201	按月結帳	90天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77,784	按月結帳	90天		
		1	應付帳款		2,825	按月結帳	90天		
		1	應付費用		4	按月結帳	90天		
		1	銷貨收入		14,549	出貨後	90天		
		1	銷貨成本		413,274	出貨後	90天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28,142	出貨後	90天		
		1	應付帳款		54,751	出貨後	90天		
		1	應付費用		4,535	出貨後	90天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46	按月結帳	90天		
		3	其他營業收入		570	按月結帳	90天		
		3	應收帳款		21	按月結帳	90天		
一〇一〇年度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1	銷貨收入		351	按月結帳	90天		
		1	銷貨成本		12,066	按月結帳	90天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86,249	按月結帳	90天		
		1	應付帳款		28,598	按月結帳	90天		
		1	銷貨收入		24,054	出貨後	90天		
		1	銷貨成本		559,757	出貨後	90天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27,735	出貨後	90天		
		1	模具設備		852	出貨後	90天		
		1	應收帳款		12,141	出貨後	90天		
		1	應付費用		1,943	出貨後	90天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92	按月結帳	90天		
		3	其他營業收入		360	按月結帳	90天		
		3	應收帳款		6,106	按月結帳	90天		

附件四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公司電話：(04)865570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 73
(十四)部門資訊	73 - 7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5 - 8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東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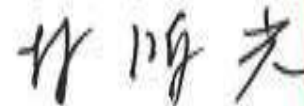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和興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1,411	12	\$235,79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69,4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9,276	1	8,9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11,696	22	321,67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57	1	8,851	1
1220	會經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36	-	16	-
1300	存貨	四及六.6	231,953	12	205,162	13
1410	預付款項		168,208	9	111,08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42	1	2,393	-
115X	流動資產合計		1,158,604	61	858,957	5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	-	4,0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43,164	29	519,960	34
17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918	-	4,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6,279	1	24,8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或六.14	178,735	9	72,622	5
153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156	39	625,411	41
153X	資產總計		\$1,890,760	100	\$1,518,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魏國財

會計主管：吳麗雲





和發棧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95,132	16	\$184,60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50,000	3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1	1,210	-	34,986	3
2170	應付帳款		144,549	8	62,9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225,652	12	155,274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2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4,885	1	14,361	1
2390	其他流動負債		1,844	-	14,8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7,401	40	496,46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5,407	4	1,1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8,882	2	28,6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189	6	29,856	2
20XX	負債總計		670,590	46	526,316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466,433	25	466,43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216,874	11	215,143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300	保留盈餘		70,607	4	69,805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50	3	52,0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141	12	233,99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798	19	355,854	23
	保留盈餘合計		17,856	1	(21,384)	(1)
3400	其他權益		(28,830)	(2)	(23,884)	(2)
3500	庫藏股票		1,100,170	54	992,162	65
30XX	權益總計		\$1,899,760	100	\$1,519,4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99,760	100	\$1,519,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東和

經理人：魏東財

會計主管：吳鳳杏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323,023	100	\$1,178,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098,419)	(83)	(1,031,076)	(88)
5900	營業毛利		224,604	17	147,057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43,613)	(3)	(34,177)	(3)
6200	管理費用		(98,704)	(7)	(87,0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66)	(3)	(27,610)	(2)
	營業費用合計		(174,983)	(13)	(148,834)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621	4	(1,7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0	32,435	2	31,2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3,082)	(1)	(12,6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0	(6,763)	(1)	(9,0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0	-	9,530	1
7900	稅前淨利		52,211	4	7,7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6,567)	(1)	(311)	-
8200	本期淨利		35,644	3	7,4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24	4	(25,7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35	-	(1,0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045)	(1)	4,3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4	3	(22,4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58	6	\$(15,039)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644		\$7,4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5,644		\$7,4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858		\$(15,0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5,858		\$(15,03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9		\$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魏國財



會計主管：吳麗蓉





和勤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流動資產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88	3310	3328	3350	3413	3500	3133
B1	100年度盈餘溢額及分配	\$414,533	\$171,826	\$46,838	\$52,850	\$253,943	\$-	\$-	\$958,39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	-	(2,967)	-	-	(23,32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22)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7,442	-	-	7,442
D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21,384)	-	(22,4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5	(21,384)	-	(15,039)
E1	現金增資	51,988	44,115	-	-	-	-	(23,884)	95,0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3,884)	(23,88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466,433	\$215,143	\$49,805	\$52,650	\$233,939	\$21,384	\$23,884	\$932,162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66,433	\$215,143	\$49,805	\$52,650	\$233,939	\$21,384	\$23,884	\$932,162
B1	101年度盈餘溢額及分配	-	-	-	-	(832)	-	-	(44,63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644	-	-	35,64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5	-	-	48,214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579	-	-	35,858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79	-	-	75,85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66,433	\$215,143	\$70,607	\$52,650	\$225,141	\$17,855	\$28,831	\$1,038,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嘉和

經理人：戴國財

會計主管：吳麗香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211	\$7,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10	90,075
各項攤提	1,800	1,434
呆帳費用	31	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	-
利息費用	6,763	9,096
利息收入	(1,111)	(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98	(1,102)
淨退休金成本	(669)	(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90)	4,109
應收帳款增加	(90,053)	(44,0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96)	21,988
存貨(增加)減少	(18,201)	48,924
預付款項增加	(57,128)	(31,0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49)	(454)
應付票據減少	(33,776)	(3,857)
應付帳款增加	81,592	4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827	28,5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12)	7,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32	138,418
收取之利息	1,111	657
支付之利息	(5,964)	(9,250)
支付之所得稅	(5,888)	(18,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91	111,8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雲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4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25)	(52,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2	2,0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302)	9,328
取得無形資產	(2,579)	(3,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51)	42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1,692)	2,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45)	(42,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170	-
短期借款減少	-	(89,7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3,447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850)	(24,542)
發放現金股利	(44,635)	(23,322)
現金增資	-	96,0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09)	(23,8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917	(85,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53	(3,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84)	(19,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795	255,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11	\$235,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告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 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為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320	\$366	\$342
銀行存款	221,091	235,429	255,113
合計	\$221,411	\$235,795	\$255,45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15	\$ -	\$ -
合計	\$115	\$ -	\$ -
流動	\$115	\$ -	\$ -
非流動	-	-	-
合計	\$115	\$ -	\$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60,400	\$4,042	\$4,042
合計	\$60,400	\$4,042	\$4,042
流動	\$60,400	\$ -	\$ -
非流動	-	4,042	4,042
合計	\$60,400	\$4,042	\$4,042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276	\$8,986	\$13,288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29,276	\$8,986	\$13,28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412,556	\$322,503	\$283,691
減：備抵呆帳	(860)	(829)	(649)
合計	\$411,696	\$321,674	\$283,042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 1. 1	\$ -	\$829	\$82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	(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	32
102. 12. 31	\$ -	\$860	\$860
101. 1. 1	\$ -	\$649	\$64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5	1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5)	(15)
101. 12. 31	\$ -	\$829	\$82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2.12.31	\$407,688	\$3,495	\$296	\$217	\$ -	\$411,696
101.12.31	314,878	5,897	254	301	344	321,674
101.1.1	273,326	9,387	27	-	302	283,042

6.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物料	\$84,778	\$93,757	\$103,681
製成品	60,189	58,439	91,002
在製品	79,453	57,804	70,706
小計	224,420	210,000	265,389
減：備抵存貨跌價	(3,057)	(6,838)	(7,447)
淨額	\$221,363	\$203,162	\$257,9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98,419及\$1,031,076，其中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3,781)及\$609。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3,781，主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102.12.31							合計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2.1.1	\$153,143	\$749,505	\$59,907	\$10,288	\$35,422	\$21,638	\$22,365	\$1,052,268
增添	-	77,336	22,895	1,630	1,628	-	107	103,596
處分	-	(76,239)	(8,050)	-	(1,962)	-	-	(86,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5	37,769	2,660	(274)	1,558	-	(425)	47,853
102.12.31	\$159,708	\$788,371	\$77,412	\$11,644	\$36,646	\$21,638	\$22,047	\$1,117,46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1. 1-102. 12. 31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60,423	\$367,888	\$45,232	\$6,584	\$26,143	\$7,357	\$19,581	\$533,208
折舊	5,951	56,419	16,894	342	3,877	5,528	399	89,410
處分	-	(63,092)	(4,859)	-	(1,764)	-	-	(69,7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3	16,384	2,020	(18)	1,059	-	(359)	21,399
102. 12. 31	\$68,687	\$377,599	\$59,287	\$6,908	\$29,315	\$12,885	\$19,621	\$574,302

101. 1. 1-101. 12. 31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1. 1	\$157,359	\$723,096	\$53,357	\$12,054	\$34,495	\$17,385	\$21,666	\$1,019,412
增添	881	65,338	9,903	1,290	2,497	4,253	1,170	85,332
處分	(325)	(14,472)	(1,999)	(2,704)	(548)	-	(412)	(20,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72)	(24,457)	(1,354)	(352)	(1,022)	-	(59)	(32,016)
101. 12. 31	\$153,143	\$749,505	\$59,907	\$10,288	\$35,422	\$21,638	\$22,365	\$1,052,268
折舊及減損：								
101. 1. 1	\$56,378	\$330,681	\$34,832	\$7,675	\$24,418	\$2,963	\$18,735	\$475,682
折舊	5,801	61,707	13,215	1,144	2,905	4,394	909	90,075
處分	(322)	(14,368)	(1,885)	(2,020)	(523)	-	(16)	(19,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4)	(10,132)	(930)	(215)	(657)	-	(47)	(13,415)
101. 12. 31	\$60,423	\$367,888	\$45,232	\$6,584	\$26,143	\$7,357	\$19,581	\$533,208
淨帳面價值：								
102. 12. 31	\$91,021	\$410,772	\$18,125	\$4,736	\$7,331	\$8,753	\$2,426	\$543,164
101. 12. 31	\$92,720	\$381,617	\$14,675	\$3,704	\$9,279	\$14,281	\$2,784	\$519,060
101. 1. 1	\$100,981	\$392,415	\$18,525	\$4,379	\$10,077	\$14,422	\$2,931	\$543,730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2. 1. 1	\$7, 510	\$7, 510
增添－單獨取得	2, 579	2, 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	146
102. 12. 31	\$10, 235	\$10, 235
101. 1. 1	\$3, 775	\$3, 775
增添－單獨取得	3, 806	3, 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71)
101. 12. 31	\$7, 510	\$7, 510
攤銷及減損：		
102. 1. 1	\$2, 657	\$2, 657
攤銷	1, 600	1, 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60
102. 12. 31	\$4, 317	\$4, 317
101. 1. 1	\$1, 255	\$1, 255
攤銷	1, 434	1, 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32)
101. 12. 31	\$2, 657	\$2, 657
淨帳面金額：		
102. 12. 31	\$5, 918	\$5, 918
101. 12. 31	\$4, 853	\$4, 853
101. 1. 1	\$2, 520	\$2, 52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3	\$ -
管理費用	\$1, 361	\$1, 206
研發費用	\$236	\$22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115,866	\$40,550	\$73,720
存出保證金	18,990	3,688	13,276
長期預付租金	16,671	16,556	17,51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3,432	11,828	12,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36	-	-
合 計	<u>\$170,795</u>	<u>\$72,622</u>	<u>\$116,66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6%~6.37%	\$280,183	\$112,460	\$190,923
擔保銀行借款	2.27%	14,949	71,566	90,812
合 計		<u>\$295,132</u>	<u>\$184,026</u>	<u>\$281,73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30,471、\$146,359及\$235,585。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		102.12.31	101.12.31	101.1.1
	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0.87%~0.91%	\$30,000	\$30,000	\$30,000
	中華票券	0.72%	2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50,000</u>	<u>\$30,000</u>	<u>\$50,0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模具加工費	\$44,393	\$41,845	\$24,816
應付薪資及年獎	29,890	19,898	21,259
應付代購素材款	29,464	6,665	3,269
應付委外加工費	17,069	29,000	14,876
應付設備款	3,991	8,239	4,432
應付員工紅利	2,246	361	1,870
應付董監酬勞	962	216	1,335
其他	97,637	49,050	55,527
合計	\$225,652	\$155,274	\$127,384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98,404	1.75%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688	2.12%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計	109,092		
減：一年內到期	(24,085)		
合計	\$85,007		

債權人	101.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674	1.56%	自99年3月至102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821	1.50%	自100年4月至103年4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計	15,495		
減：一年內到期	(14,361)		
合計	\$1,13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275	1.71%	自99年3月至102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667	1.50%	自100年4月至103年4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計	40,942		
減：一年內到期	(24,894)		
合計	\$16,048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和勤嘉興公司依中國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12%及員工自行提撥11%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55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80及\$3,13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3	\$155
利息成本	188	1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	(458)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 (74)</u>	<u>\$ (121)</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19)	\$ (390)
推銷費用	(11)	(29)
管理費用	113	410
研發費用	(57)	(109)
合 計	<u>\$ (74)</u>	<u>\$ (118)</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1,097)	\$ -
當期精算損益	935	(1,097)
期末金額	<u>\$ (162)</u>	<u>\$ (1,0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0,886	\$11,593	\$10,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18)	(23,421)	(22,547)
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u>\$ (13,432)</u>	<u>\$ (11,828)</u>	<u>\$ (12,15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1,593	\$10,396
當期服務成本	183	155
利息成本	188	182
精算損失(利益)	(1,078)	86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0,886</u>	<u>\$11,59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421	\$22,5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	458
雇主提撥數	595	653
精算損失(利益)	(143)	(23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18	\$23,42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90。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固定收益款項	18.11	16.28	16.19
債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88及\$695。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250%	2.000%	2.25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90)	409	(421)	44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886	\$11,59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18)	(23,42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3,432)	\$(11,82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413	\$(86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43)	\$(237)

15.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14,533，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453,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5,190,000股，並於一〇一年一月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及發行價格為18.5元。此項增資案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643,273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分為46,643,273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變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215,053	\$215,053	\$170,938
庫藏股票交易	1,821	90	90
合計	\$216,874	\$215,143	\$171,02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8,830仟元、23,884仟元及-仟元，股數分別為1,708仟股、1,408仟股及-仟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比率分別不低於百分之二及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2,050。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2,0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6和\$962及\$361和\$216，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4	\$8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935	44,635	\$1	\$1
董監事酬勞	962	216		
員工紅利-現金	2,566	5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721，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577差異為\$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41,236	\$1,168,744
其他營業收入	12,394	15,1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607)	(5,752)
合 計	\$1,323,023	\$1,178,133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668	\$1,668	\$1,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73	2,641	4,309
合 計	\$2,641	\$4,309	\$5,97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646	\$67,040	\$232,686	\$147,290	\$58,161	\$205,451
勞健保費用	3,042	2,807	5,849	3,195	2,820	6,015
退休金費用	9,533	4,566	14,099	7,951	4,320	12,2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83	11,356	22,639	11,526	9,712	21,238
折舊費用	82,709	6,701	89,410	83,921	6,154	90,075
攤銷費用	3	1,597	1,600	-	1,434	1,43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111	\$657
租金收入	-	50
其他收入—其他	21,324	30,562
合計	\$22,435	\$31,26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362)	\$(11,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298)	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15	-
什項支出	(8,537)	(1,964)
合計	\$(13,082)	\$(12,643)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63)	\$(9,09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24	\$ -	\$47,324	\$(8,045)	\$39,2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35	-	935	-	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8,259</u>	<u>\$ -</u>	<u>\$48,259</u>	<u>\$(8,045)</u>	<u>\$40,214</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4)	\$ -	\$(25,764)	\$4,380	\$(21,3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97)	-	(1,097)	-	(1,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861)</u>	<u>\$ -</u>	<u>\$(26,861)</u>	<u>\$4,380</u>	<u>\$(22,481)</u>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40	\$5,9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68	(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70	(4,636)
匯率換算調整數	889	(814)
所得稅費用	<u>\$16,567</u>	<u>\$31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45	\$(4,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045</u>	<u>\$(4,38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2,211</u>	<u>\$7,75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105	\$(3,6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0	3,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9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68	(1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567</u>	<u>\$31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44	\$(46)	\$ -	\$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93	(629)	-	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9	(737)	-	(658)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7	(1,838)	-	(7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2,341)	745	-	(21,596)
未實現損益	403	(1,036)	-	(633)
側流未實現損益	110	(248)	-	(138)
逆流未實現損益	134	496	-	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1)	-	(8,045)	(14,3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7	(113)	-	1,754
未實現費用	2,488	(2,488)	-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20)	-	(2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189	(56)	-	17,1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970)</u>	<u>\$(8,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788)</u>			<u>\$(17,8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834</u>			<u>\$20,2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622)</u>			<u>\$(8,08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72	\$72	\$ -	\$1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1	(348)	-	1,293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3)	532	-	7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21	(794)	-	1,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6,887)	4,546	-	(22,341)
未實現損益	558	(155)	-	403
側流未實現損益	95	15	-	110
逆流未實現損益	127	7	-	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1)	-	4,380	(6,281)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13	(146)	-	1,867
未實現費用	3,241	(753)	-	2,4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46	(4,646)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883	6,306	-	17,18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636	\$4,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2,804)</u>			<u>\$(3,7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197</u>			<u>\$24,8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001)</u>			<u>\$(28,622)</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0年	\$40,344	\$24,411	\$51,201	\$43,532	105年
101年	\$18,645	18,645	17,555	-	106年
102年	\$25,476	25,476	-	-	無扣抵年限
		<u>\$68,532</u>	<u>\$68,756</u>	<u>\$43,53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未有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0,658	\$69,073	\$58,9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03%及29.52%。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644	\$7,4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76	46,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0	\$0.1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644	\$7,4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76	46,3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71	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847	46,4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9	\$0.1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92	\$19,179
退職後福利	620	595
合 計	\$19,412	\$19,77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6,181	\$ -	\$ -	抵押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400	4,042	4,042	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72,272	75,239	22,342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含一年內到期)	12,775	12,344	13,175	抵押借款
合計	\$161,628	\$91,625	\$39,5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2,406、\$5,701及\$6,719。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	\$ -
小 計	115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1,091	235,429	255,1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400	4,042	4,042
應收票據	29,276	8,986	13,288
應收帳款	411,696	321,674	283,042
小 計	722,463	570,131	555,485
合 計	\$722,578	\$570,131	\$555,485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5,132	\$184,026	\$281,73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30,000	50,000
應付款項	145,759	97,943	103,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092	15,495	40,942
合 計	\$599,983	\$327,464	\$476,25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分別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05及\$3,27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4及\$22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62%、65.38%及70.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295,132	\$ -	\$ -	\$ -	\$295,13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759	-	-	-	145,759
長期借款	25,753	47,890	40,063	-	113,70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 12. 31					
短期借款	\$184,026	\$ -	\$ -	\$ -	\$184,026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943	-	-	-	97,943
長期借款	14,582	1,151	-	-	15,733
101. 01. 01					
短期借款	\$281,735	\$ -	\$ -	\$ -	\$281,73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575	-	-	-	103,575
長期借款	25,320	16,299	-	-	41,619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5	\$ -	\$ 115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500	102年9月至103年3月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500	102年11月至103年11月
101. 12. 31		
無此情事	-	-
101. 1. 1		
無此情事	-	-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59	29.8050	\$365,385
人民幣	56,364	4.9040	276,410
馬幣	151	8.7320	1,3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60	29.8050	\$258,112
人民幣	49,013	4.9040	240,36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71	29.0400	\$347,297
人民幣	42,731	4.6172	197,297
馬幣	1,315	9.1010	11,9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67,150	4.6172	310,047
馬幣	1,904	9.1010	17,324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12	30.2800	\$333,378
人民幣	34,377	4.8000	165,176
馬幣	315	9.1480	2,8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87,320	4.8000	419,560
馬幣	2,478	9.1480	22,669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64	\$29,864	\$23,844	3個月期 S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償還借款及營運週轉	-	-	-	\$-	\$408,068	\$408,068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08,068	\$59,522	\$59,522	\$12,204	無	5.83%	\$408,068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08,068	\$280,906	\$221,850	\$182,720	\$59,892	21.76%	\$408,068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431,455	80.88%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33,182)	(81.6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431,455	正常	32.6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1,000	USD 16,000	21,000	100%	\$808,054	\$15,411	\$12,404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MYR 6,418	MYR 6,418	6,418	100%	\$14,654	\$(19,792)	\$(19,581)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1,000	USD 16,000	21,000	100%	\$917,690	USD 519	(註)	孫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B. 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D.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431,455	44.08%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33,182	40.21%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33,182	3.23 次	\$ -	-	\$133,182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65,747 (USD 23,200)	係透過第三地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3,134 (USD 16,000)	\$149,125 (USD 5,000)	-	\$662,259 (USD 21,000)	\$15,411 (USD 519)	100%	\$15,411 (USD 519)	\$917,101 (USD 30,770)	\$20,249 (USD 63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2,259	USD 23,200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102 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431,455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102 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13,254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102 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87,966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二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2,538	\$627,191	\$13,294	\$ -	\$1,323,023
部門間收入	376,810	68,330	12,315	(457,455)	-
收入合計	\$1,059,348	\$695,521	\$25,609	(457,455)	\$1,323,023
部門損益	\$125,323	\$61,920	\$(132,149)	\$(2,883)	\$52,211

(2) 民國一〇一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6,889	\$430,350	\$10,894	\$ -	\$1,178,133
部門間收入	562,873	73,603	14,341	(650,817)	-
收入合計	\$1,299,762	\$503,953	\$25,235	\$(650,817)	\$1,178,133
部門損益	\$58,107	\$52,203	\$(88,881)	\$(13,676)	\$7,753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	\$1,209,984	\$1,001,242
歐洲	60,873	44,075
台灣	48,734	132,361
其他國家	3,432	455
合計	\$1,323,023	\$1,178,13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中國	\$627,445	\$532,195	\$580,545
台灣	55,904	58,489	64,962
馬來西亞	36,528	34,130	32,799
合計	\$719,877	\$624,814	\$678,306

4.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647,567	\$663,561
來自汽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270,254	135,33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4.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455	\$ -	\$ -	\$ -	\$255,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3,288	-	-	-	13,28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83,042	-	-	-	283,04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2,646	-	-	-	32,64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57,942	-	-	-	257,942	存貨	
預付費用	70,276	-	12,758	83,034	83,034	預付費用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810	-	(20,810)	-	-	-	8
受限制流動資產	10,130	-	(10,130)	-	-	-	
其他流動資產	14,570	-	(12,310)	2,260	2,260	其他流動資產	3
流動資產合計	958,159	-	(30,492)	927,667	927,667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614,240	-	(70,510)	543,730	543,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出租資產	430	-	(430)	-	-	-	2
閒置資產	2,780	-	(2,780)	-	-	-	2
無形資產	17,964	-	(15,444)	2,520	2,520	無形資產	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42	-	-	4,042	4,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5,197	25,197	25,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93	7,724	98,846	116,663	116,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
	649,549	7,724	34,879	692,152	692,152		
資產總計	\$1,607,708	\$7,724	\$4,387	\$1,619,819	\$1,619,819	資產總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認列及衡量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1,735	\$ -	\$ -	\$281,73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38,843	-	-	38,84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4,732	-	-	64,73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2,240	-	-	12,2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8,469	-	8,915	127,38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365	-	(8,915)	7,450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4,894	-	-	24,89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6,048	-	-	16,048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614	-	4,387	38,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657,040	-	4,387	661,42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14,533	-	-	414,5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2,351	-	(1,323)	171,02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838	-	-	66,83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2,050	-	52,0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44,896	7,724	1,323	253,943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050	(52,05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股東權益總計	950,668	7,724	-	958,39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07,708	\$7,724	\$4,387	\$1,619,8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795	\$ -	\$ -	\$235,7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8,986	-	-	8,98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21,674	-	-	321,67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877	-	(16)	9,861	其他應收款	
-	-	-	16	16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203,162	-	-	203,162	存貨	
預付費用	97,431	-	13,649	111,080	預付費用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840	-	(21,840)	-	-	8
受限制流動資產	4,273	-	(4,273)	-	-	
其他流動資產	15,707	-	(13,214)	2,493	其他流動資產	3.
流動資產合計	918,745	-	(25,678)	893,067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56,584	-	(37,524)	519,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出租資產	382	-	(382)	-	-	2
閒置資產	2,644	-	(2,644)	-	-	2
無形資產	21,843	-	(16,990)	4,853	無形資產	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4,042	4,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4,834	24,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2	6,054	57,336	72,6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
	590,685	6,054	28,673	625,411		
資產總計	\$1,509,430	\$6,054	\$2,994	\$1,518,478	資產總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4,026	\$ -	\$ -	\$184,02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34,986	-	-	34,98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2,957	-	-	62,95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1,278	-	13,996	155,27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8,852	-	(13,996)	14,856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4,361	-	-	14,36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34	-	-	1,134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28	-	2,994	28,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523,322	-	2,994	526,316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66,433	-	-	466,4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16,466	-	(1,323)	215,143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805	-	-	69,80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2,050	-	52,050		特別盈餘公積	7
未分配盈餘	226,622	6,054	1,323	233,999		未分配盈餘	3.4.5.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66	(52,050)	-	(21,3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							
庫藏股票	(23,884)	-	-	(23,884)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986,108	6,054	-	992,1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09,430	\$6,054	\$2,994	\$1,518,4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178,133	\$ -	\$ -	\$1,178,13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31,076)	-	-	(1,031,07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47,057	-	-	147,05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4,177)	-	-	(94,17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86,474)	(573)	-	(87,047)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27,610)	-	-	(27,610)	研發費用	
合計	(148,261)	(573)	-	(148,834)		
營業利益	(1,204)	(573)	-	(1,77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31,269	-	-	31,269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2,643)	-	-	(12,6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9,096)	-	-	(9,096)	財務成本	
合計	9,530	-	-	9,530		
稅前利益	8,326	(573)	-	7,75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11)	-	-	(311)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8,015	\$(573)	\$ -	\$7,442	本期淨利	
-	-	-	(25,764)	(25,7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097)	-	(1,09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
-	-	-	4,380	4,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5,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111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73,720及\$40,550，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73,720及\$40,55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分類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分別減少\$2,780及\$2,644、出租資產分別減少\$430及\$38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3,210及\$3,026。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金精算損益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退休金皆調增\$7,724。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573、其他綜合損益調整\$1,09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1,323於轉換日調整至累積盈餘。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6.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448及\$434；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7,516及\$16,556。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52,050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無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須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之情形。

8.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20,810及\$21,84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25,197及\$24,834，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4,387及\$2,994。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9.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155 號

會員姓名：(1)林鴻光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2) 台省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自民國一百零二年 一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鴻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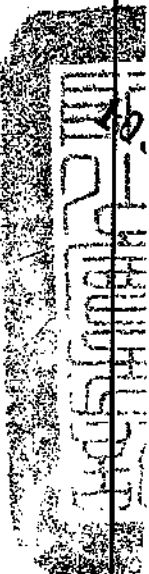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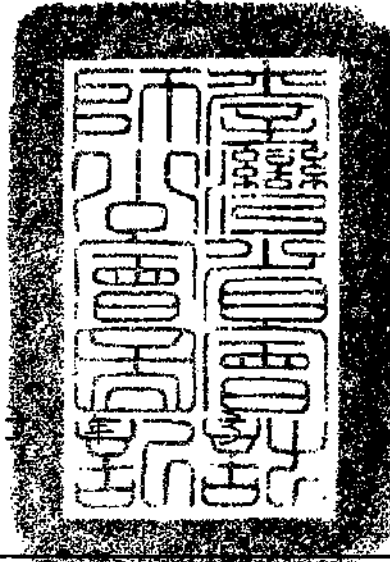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日



附件五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公司電話：(04)865570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六)重要會項目之說明	42 - 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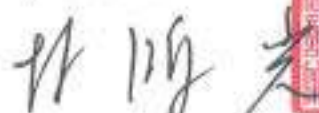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2,811 及 \$50,386，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負債總額分別為\$42,073 及\$16,411，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3%及2%，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970)仟元、(2,664)仟元、(23,101)仟元及(13,40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9)%、(67)%、(49)% 及(33)%。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係陸新財，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彙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05,175	13	\$221,411	12	\$258,318	1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234	-	115	-	179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45,630	2	60,400	3	-	-
115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4	22,122	1	29,276	1	14,668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87,334	21	411,690	23	355,948	2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36,586	2	23,557	1	9,949	1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236	-	236	-	236	-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250,861	11	221,303	12	194,482	12
1410	存貨	四	268,864	12	168,208	9	167,122	10
1470	預付款項	四	23,071	1	14,342	1	749	-
153X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448,013	63	1,150,664	61	1,001,651	6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924,061	37	543,104	29	544,35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7,528	1	5,918	-	3,75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086	1	20,279	1	20,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9	181,143	8	170,795	9	186,67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837,823	37	740,156	39	674,814	40
153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285,336	100	\$1,890,760	100	\$1,676,4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慶和



經理人：謝森玉



會計主管：吳麗雲



和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供參考，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審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11,822	27	\$395,132	16	\$303,517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	50,000	3	50,000	3
2150	應付票款	278	-	1,210	-	745	-
2170	應付帳款	186,230	7	144,549	8	120,44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021	11	225,652	12	164,803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45	1	4,929	-	56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942	2	24,085	1	4,815	-
2389	其他流動負債	3,679	-	1,844	-	3,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3,017	50	747,491	40	648,488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7,431	4	85,007	4	8,4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35	1	38,082	2	33,94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66	5	123,189	6	42,478	3
21XX	負債總計	1,251,583	55	870,590	46	690,96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66,433	20	466,433	25	466,433	28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269	10	216,874	11	216,874	13
3200	資本公積	74,171	3	70,607	4	70,607	4
3300	保留盈餘	52,050	2	52,050	3	52,050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7,344	10	225,141	12	205,36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555	15	347,798	19	328,022	20
	保留盈餘合計	24,551	1	17,805	1	3,002	-
3400	其他權益	(23,765)	(1)	(28,830)	(2)	(28,830)	(2)
3500	庫藏股票	1,034,133	45	1,020,170	54	985,501	59
31XX	權益總計	82,285,838	100	81,890,760	100	81,676,4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審計師：許東和



經理人：郭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備註：一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係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續列資料)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一年六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9,051	100	\$310,831	100	\$1,214,747	100	\$932,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8,297)	(88)	(282,078)	(88)	(1,021,068)	(81)	(780,495)	(81)
5000	營業毛利	60,664	14	57,152	18	193,679	16	152,410	16
6000	營業費用	(11,889)	(3)	(9,166)	(3)	(37,579)	(3)	(32,497)	(3)
6100	推銷費用	(35,964)	(9)	(25,863)	(8)	(94,764)	(8)	(69,997)	(8)
6200	管理費用	(8,963)	(2)	(5,237)	(2)	(24,785)	(2)	(21,2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27)	(14)	(43,675)	(14)	(159,139)	(13)	(103,885)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	-	11,077	4	34,351	3	26,1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8	-	3,975	1	7,191	-	17,981	2
7010	其他收入	1,248	-	3,975	1	7,191	-	17,9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0)	(1)	(2,140)	(1)	(9,758)	(1)	(5,618)	(1)
7030	財務成本	9,296	2	(7,637)	(2)	5,598	-	(823)	-
7900	稅前淨利	11,293	3	6,440	2	40,139	3	28,04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2,303	1	(3,291)	(1)	563	-	(11,240)	(1)
8000	本期淨利	13,596	3	4,149	1	40,702	3	16,803	2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83	6	(9,799)	(3)	8,140	-	29,381	3
8399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81)	(1)	1,661	1	(1,384)	-	(4,995)	(1)
850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0,902	5	(8,138)	(2)	6,756	-	24,386	3
8600	淨利潤總額：	\$34,468	8	\$13,959	4	\$47,458	4	\$41,189	4
8610	母公司業主	\$13,566	3	\$4,149	1	\$40,702	3	\$16,8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66	3	\$4,149	1	\$40,702	3	\$16,803	2
8700	綜合收益總額總額：	\$34,468	8	\$13,959	4	\$47,458	4	\$41,189	4
8710	母公司業主	\$13,566	3	\$4,149	1	\$40,702	3	\$16,8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66	3	\$4,149	1	\$47,458	4	\$41,189	4
9750	每股盈餘	\$0.30	-	\$0.09	-	\$0.90	-	\$0.38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	\$0.09	-	\$0.90	-	\$0.3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志和

經理人：謝志玉

會計主管：黃麗雲





和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供參考，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和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發給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00	5,200	531.0	3,320	3,350	3,333	\$992,16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433	\$215,143	\$69,805	\$52,050	\$233,989	\$(21,38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02	-	(802)	-	(44,635)	
D1	102年1月1日至8月30日淨利		-	-	-	-	16,803	-	16,803	
D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	-	-	-	-	24,386	24,3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03	24,386	41,189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15		1,731					(10,009)	
M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215,874	\$70,607	\$52,050	\$205,365	\$3,002	5,063	
Z1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466,433	\$215,874	\$70,607	\$52,050	\$205,365	\$3,002	\$(28,83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466,433	\$215,874	\$70,607	\$52,050	\$225,141	\$17,695	\$1,020,170	
B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56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64	-	(44,935)	-	(44,93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02	-	40,702	
D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6,756	6,756	
D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	-	-	-	-	6,758	6,7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02	-	47,456	
M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5,065					5,065	
Z1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17,944	\$24,651	\$(23,765)	
									\$1,034,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東和



經理人：謝基其



會計主管：吳麗雲

和鑫轉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139	\$28,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351	68,430
各項攤提	1,605	1,1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920	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9)	(179)
利息費用	9,758	5,818
利息收入	(739)	(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6	3,9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07	(2,475)
淨退休金成本	(575)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54	(5,882)
應收帳款增加	(76,558)	(34,5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029)	(88)
存貨(增加)減少	(38,785)	11,155
預付款項增加	(100,856)	(56,0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29)	1,744
應付票據減少	(932)	(34,241)
應付帳款增加	21,681	57,4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241	7,3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5	(11,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1,855)	39,774
收取之利息	739	308
支付之利息	(8,640)	(3,968)
支付之所得稅	(8,875)	(4,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431)	31,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麗雲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供複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77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02)	(33,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	4,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22	(8,881)
取得無形資產	(3,183)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69)	3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385)	(75,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51)	(108,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6,690	119,491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396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1,719)	(15,640)
發放現金股利	(44,935)	(44,6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00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460	6,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496	89,3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0	10,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64	22,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11	235,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75	\$258,3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麗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5人及80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和勤馬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2,811及\$50,386，負債總額分別為\$ 42,073及\$16,41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970)及\$(2,66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3,101)及\$(13,407)。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 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為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庫存現金	\$744	\$320	\$536
銀行存款	304, 431	221, 091	167, 060
約當現金	-	-	90, 722
合計	<u>\$305, 175</u>	<u>\$221, 411</u>	<u>\$258, 31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34	\$ -	\$ -
其他	500	115	179
合計	<u>\$1, 234</u>	<u>\$115</u>	<u>\$179</u>
流動	\$1, 234	\$115	\$179
非流動	-	-	-
合計	<u>\$1, 234</u>	<u>\$115</u>	<u>\$179</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定期存款	\$45, 630	\$60, 400	\$ -
合計	<u>\$45, 630</u>	<u>\$60, 400</u>	<u>\$ -</u>
流動	\$45, 630	\$60, 400	\$ -
非流動	-	-	-
合計	<u>\$45, 630</u>	<u>\$60, 400</u>	<u>\$ -</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 122	\$29, 276	\$14, 668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22, 122</u>	<u>\$29, 276</u>	<u>\$14, 66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應收帳款	\$489, 128	\$412, 556	\$357, 064
減：備抵呆帳	(1, 794)	(860)	(1, 116)
合計	<u>\$487, 334</u>	<u>\$411, 696</u>	<u>\$355, 948</u>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 -	\$860	\$86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20	9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	14
103. 9. 30	<u>\$ -</u>	<u>\$1, 794</u>	<u>\$1, 794</u>
102. 1. 1	\$ -	\$829	\$82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63	2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	24
102. 9. 30	<u>\$ -</u>	<u>\$1, 116</u>	<u>\$1, 11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3.9.30	\$467,400	\$17,474	\$2,291	\$169	\$-	\$487,334
102.12.31	\$407,688	\$3,495	\$296	\$217	\$-	\$411,696
102.9.30	\$347,205	\$8,135	\$552	\$56	\$-	\$355,948

6. 存貨

	103.9.30	102.12.31	102.9.30
原物料	\$80,736	\$84,778	\$89,190
製成品	87,090	60,189	34,617
在製品	95,330	79,453	73,682
小計	263,156	224,420	197,48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95)	(3,057)	(3,007)
淨額	\$256,861	\$221,363	\$194,48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9,357、\$262,079、\$1,021,068及\$780,495，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回升利益)分別為\$(624)、\$(3,214)、\$3,238及\$(3,83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1—103.9.30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159,708	\$788,371	\$77,412	\$11,644	\$36,646	\$21,638	\$22,047	\$1,117,466
增添	569	23,877	3,337	1,472	3,016	100	-	32,371
處分	(4,666)	(22,208)	(1,196)	(4,774)	(1,798)	-	(1,463)	(36,105)
移轉	6,075	105,591	8,412	-	2,712	-	(8,736)	114,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8	6,322	438	80	230	-	231	8,399
103.9.30	<u>\$162,784</u>	<u>\$901,953</u>	<u>\$88,403</u>	<u>\$8,422</u>	<u>\$40,806</u>	<u>\$21,738</u>	<u>\$12,079</u>	<u>\$1,236,18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68,687	\$377,599	\$59,287	\$6,908	\$29,315	\$12,885	\$19,621	\$574,302
折舊	4,653	42,203	12,863	767	2,420	4,179	266	67,351
處分	(4,666)	(20,235)	(1,080)	(4,351)	(1,757)	-	(1,463)	(33,552)
移轉	5,346	-	-	-	1,817	-	(7,151)	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2,814	366	331	(100)	-	196	4,011
103.9.30	<u>\$74,424</u>	<u>\$402,381</u>	<u>\$71,436</u>	<u>\$3,655</u>	<u>\$31,695</u>	<u>\$17,064</u>	<u>\$11,469</u>	<u>\$612,124</u>

102.1.1—102.9.30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53,143	\$749,505	\$59,907	\$10,288	\$35,422	\$21,638	\$22,365	\$1,052,268
增添	4,222	24,329	3,228	1,307	673	-	-	33,759
處分	-	(25,458)	(3,708)	-	(1,690)	-	-	(30,856)
移轉	1,426	31,639	17,169	321	509	-	-	51,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15	24,489	1,593	(453)	1,026	-	(463)	30,307
102.9.30	<u>\$162,906</u>	<u>\$804,504</u>	<u>\$78,189</u>	<u>\$11,463</u>	<u>\$35,940</u>	<u>\$21,638</u>	<u>\$21,902</u>	<u>\$1,136,542</u>
折舊及減損：								
102.1.1	\$60,423	\$367,888	\$45,232	\$6,584	\$26,143	\$7,357	\$19,581	\$533,208
折舊	4,570	43,422	12,798	836	2,144	4,146	514	68,430
處分	-	(20,182)	(842)	-	(1,519)	-	-	(22,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6	10,329	1,190	(111)	672	-	(401)	13,095
102.9.30	<u>\$66,409</u>	<u>\$401,457</u>	<u>\$58,378</u>	<u>\$7,309</u>	<u>\$27,440</u>	<u>\$11,503</u>	<u>\$19,694</u>	<u>\$592,190</u>
淨帳面價值：								
103.9.30	<u>\$88,360</u>	<u>\$499,572</u>	<u>\$16,967</u>	<u>\$4,767</u>	<u>\$9,111</u>	<u>\$4,674</u>	<u>\$610</u>	<u>\$624,061</u>
102.12.31	<u>\$91,021</u>	<u>\$410,772</u>	<u>\$18,125</u>	<u>\$4,736</u>	<u>\$7,331</u>	<u>\$8,753</u>	<u>\$2,426</u>	<u>\$543,164</u>
102.9.30	<u>\$96,497</u>	<u>\$403,047</u>	<u>\$19,811</u>	<u>\$4,154</u>	<u>\$8,500</u>	<u>\$10,135</u>	<u>\$2,208</u>	<u>\$544,35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3. 1. 1	\$10, 235	\$10, 235
增添－單獨取得	3, 183	3, 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41
103. 9. 30	<u>\$13, 459</u>	<u>\$13, 459</u>
攤銷及減損：		
103. 1. 1	\$4, 317	\$4, 317
攤銷	1, 605	1, 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9
103. 9. 30	<u>\$5, 931</u>	<u>\$5, 931</u>
成本：		
102. 1. 1	\$7, 510	\$7, 510
增添－單獨取得	55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72
102. 9. 30	<u>\$7, 637</u>	<u>\$7, 637</u>
攤銷及減損：		
102. 1. 1	\$2, 657	\$2, 657
攤銷	1, 192	1, 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37
102. 9. 30	<u>\$3, 886</u>	<u>\$3, 886</u>
淨帳面金額：		
103. 9. 30	<u>\$7, 528</u>	<u>\$7, 528</u>
102. 12. 31	<u>\$5, 918</u>	<u>\$5, 918</u>
102. 9. 30	<u>\$3, 751</u>	<u>\$3, 75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製造費用	\$15	\$ -	\$42	\$ -
管理費用	\$479	\$285	\$1,431	\$1,019
研發費用	\$40	\$113	\$132	\$173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預付設備款	\$123,197	\$115,866	\$65,252
長期預付租金	16,503	16,671	16,523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4,007	13,432	12,331
存出保證金	11,568	18,990	12,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73	5,836	-
合 計	\$181,148	\$170,795	\$106,67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6.27%	\$559,100	\$280,183	\$303,517
擔保銀行借款	4.23%~6.33%	52,722	14,949	-
合 計		\$611,822	\$295,132	\$303,51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2,738、\$430,471及\$375,115。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0.87%	\$30,000	\$30,000	\$30,000
	中華票券	0.70%	20,000	20,000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0,000	\$50,000	\$50,000

12. 其他應付款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應付模具加工費	\$54,573	\$44,393	\$37,347
應付薪資及年獎	38,120	29,890	22,086
應付化學品費	28,688	26,799	18,183
應付包裝費	12,724	2,713	2,151
應付委外加工費	8,034	17,069	11,552
應付代購素材款	5,441	29,464	7,939
應付員工紅利	5,131	2,246	1,564
應付設備款	4,601	3,991	4,963
應付董監酬勞	2,061	962	454
其他	83,248	68,125	58,564
合計	\$242,621	\$225,652	\$164,803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3. 9. 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84,873	1.75%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52,500	1.80%	自103年5月至105年5月，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37,373		
減：一年內到期		(49,942)		
合計		\$87,43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種類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信用借款	\$98,404	1.75%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688	2.12%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09,092		
減：一年內到期		(24,085)		
合計		\$85,007		

債權人	種類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71	2.20%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180	1.78%	自100年1月至103年1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3,251		
減：一年內到期		(4,815)		
合計		\$8,436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和勤嘉興公司依中國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12%及員工自行提撥11%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55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1及\$73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43及\$2,25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73)、\$(7)、\$(33)及\$(19)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09)、\$(10)、\$118及\$(55)認列於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15.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643,273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無變更。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發行溢價	\$215,053	\$215,053	\$215,053
庫藏股票交易	8,216	1,821	1,821
合計	\$223,269	\$216,874	\$216,8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3,765、\$28,830及\$28,830，股數分別為1,408仟股、1,708仟股及1,708仟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比率分別不低於百分之二及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64和\$1,098及\$1,059和\$454，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4	\$8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935	44,635	\$1	\$1
董監事酬勞	962	216		
員工紅利－現金	2,566	5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3,528，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3,208差異為\$320，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商品銷售收入	\$445,834	\$325,641	\$1,234,074	\$954,4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83)	(5,810)	(19,327)	(21,911)
合 計	\$440,051	\$319,831	\$1,214,747	\$932,505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不超過一年	\$1,390	\$1,668	\$1,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973	1,390
合計	\$1,390	\$2,641	\$3,058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7. 1~103. 9. 30			102. 7. 1~102.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286	\$17,652	\$76,938	\$40,242	\$16,741	\$56,983
勞健保費用	814	683	1,497	754	733	1,487
退休金費用	3,272	1,243	4,515	2,634	1,138	3,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3	3,466	6,199	2,651	1,548	4,199
折舊費用	21,853	1,211	23,064	20,513	1,726	22,239
攤銷費用	15	519	534	-	398	39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 1. 1~103. 9. 30			102. 1. 1~102.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676	\$50,820	210,496	\$119,802	\$47,106	\$166,908
勞健保費用	2,377	1,995	4,372	2,288	2,158	4,446
退休金費用	9,754	3,055	12,809	7,339	3,359	10,6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07	7,493	15,900	7,951	5,963	13,914
折舊費用	62,981	4,370	67,351	63,433	4,997	68,430
攤銷費用	42	1,563	1,605	-	1,192	1,19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利息收入	\$121	\$95	\$739	\$308
模具(支出)收入	(639)	(139)	204	8,001
其他收入—其他	1,766	4,019	6,248	9,272
合計	\$1,248	\$3,975	\$7,191	\$17,58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11,504	\$(3,444)	\$11,480	\$(1,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181	(3,902)	(1,396)	(4,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1	179	1,119	179
什項支出	(432)	(2,299)	(3,048)	(6,945)
合計	\$11,964	\$(9,466)	\$8,155	\$(12,04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3, 916)</u>	<u>\$ (2, 146)</u>	<u>\$ (9, 758)</u>	<u>\$ (5, 618)</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183	\$ -	\$25, 183	\$(4, 281)	\$20, 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 183</u>	<u>\$ -</u>	<u>\$25, 183</u>	<u>\$(4, 281)</u>	<u>\$20, 902</u>

(2)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 769)	\$ -	\$(9, 769)	\$1, 661	\$(8, 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 769)</u>	<u>\$ -</u>	<u>\$(9, 769)</u>	<u>\$1, 661</u>	<u>\$(8, 108)</u>

(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140	\$ -	\$8, 140	\$(1, 384)	\$6, 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 140</u>	<u>\$ -</u>	<u>\$8, 140</u>	<u>\$(1, 384)</u>	<u>\$6, 756</u>

(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381	\$ -	\$29, 381	\$(4, 995)	\$24, 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 381</u>	<u>\$ -</u>	<u>\$29, 381</u>	<u>\$(4, 995)</u>	<u>\$24, 38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 642	\$382	\$12, 391	\$3, 3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	2, 288	-	2, 0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7, 040)	(642)	(13, 126)	5, 123
匯率換算調整數	95	263	172	6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2, 303)</u></u>	<u><u>\$2, 291</u></u>	<u><u>\$(563)</u></u>	<u><u>\$11, 240</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 281	\$(1, 661)	\$1, 384	\$4, 9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u>\$4, 281</u></u>	<u><u>\$(1, 661)</u></u>	<u><u>\$1, 384</u></u>	<u><u>\$4, 995</u></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51, 524</u></u>	<u><u>\$60, 658</u></u>	<u><u>\$57, 947</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17%及29.52%。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民國102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3,566	\$4,149	\$40,702	\$16,8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235	44,705	45,036	44,7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0.09	\$0.90	\$0.3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3,566	\$4,149	\$40,702	\$16,80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566	\$4,149	\$40,702	\$16,80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45,235	44,705	45,036	44,72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7	50	86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292	44,755	45,122	44,7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0	\$0.09	\$0.90	\$0.3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6,269	\$3,549	\$15,317	\$13,575
退職後福利	135	162	404	509
合 計	\$6,404	\$3,711	\$15,721	\$14,08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房屋租賃質押、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應收帳款	\$14,121	\$16,181	\$3,9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630	60,4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66,948	72,272	73,319
預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61	12,775	12,610
合計	\$138,960	\$161,628	\$89,86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 \$2,483。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1,234	\$115	\$179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小計	1,234	115	1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4,431	221,091	257,7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630	60,400	-
應收票據	22,122	29,276	14,668
應收帳款	487,334	411,696	355,948
小計	859,517	722,463	628,398
合計	\$860,751	\$722,578	\$628,57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611, 822	\$295, 132	\$303, 517
應付短期票券	50, 000	50, 000	50, 000
應付款項	166, 508	145, 759	121, 1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7, 373	109, 092	13, 251
合 計	<u>\$965, 703</u>	<u>\$599, 983</u>	<u>\$487, 95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分別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012及\$4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0及\$23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12%、67.62%及69.0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9.30					
短期借款	\$640,577	\$ -	\$ -	\$ -	\$640,57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08	-	-	-	166,508
長期借款	50,902	64,305	24,386	-	139,593
102.12.31					
短期借款	\$299,211	\$ -	\$ -	\$ -	\$299,21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759	-	-	-	145,759
長期借款	25,753	47,890	40,063	-	113,706
102.09.30					
借款	\$311,953	\$4,815	\$ -	\$ -	\$316,76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189	-	-	-	121,189
長期借款	4,905	9,764	-	-	14,66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734	\$ -	\$734
其他	-	500	-	5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	\$115	\$ -	\$115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	\$179	\$ -	\$179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3. 9. 30		
遠期換匯合約	美金1,500	103年9月至104年6月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000	103年4月至104年4月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000	103年3月至104年2月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500	102年11月至103年11月
遠期換匯合約	美金 500	103年4月至104年1月
102. 12. 31		
遠期換匯合約	美金1,500	102年9月至103年3月
遠期換匯合約	美金 500	102年11月至103年11月
102. 9. 30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500	102年9月至103年3月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32	30.4200	\$524,197	\$12,259	29.8050	\$365,385	\$9,310	29.5700	\$276,184
人民幣	52,624	4.9340	259,649	56,364	4.9040	276,410	63,455	4.8090	305,155
馬幣	211	8.9315	1,883	151	8.7320	1,319	306	8.6985	2,66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45	30.4200	\$335,978	\$8,660	29.8050	\$258,112	7,840	29.5700	231,827
人民幣	55,733	4.9340	274,986	49,013	4.9040	240,360	35,342	4.8090	169,960
馬幣	451	8.9315	4,026	-	8.7320	-	-	8.6985	-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730	\$90,730	\$6,085	3個月期 L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增加營運資金及設備擴充	-	-	\$-	\$413,661	\$413,661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3	\$30,003	\$30,420	3個月期 LIBOR+1.5%	有業務往來	\$46,857		-	-	-	\$413,661	\$413,661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034,153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034,153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413,661	\$74,577	\$74,577	\$37,288	無	7.21%	\$413,661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 由子公司間接 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母公司	\$413,661	\$314,459	\$270,959	\$251,494	\$59,892	26.20%	\$413,661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034,153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034,153之40%計算。

(3)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無此事項。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
訊：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
訊：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409,008	82.40%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11,817)	(75.7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2。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409,00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3.67%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11,81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89%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09,00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3.67%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1,81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89%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6,000 仟元	USD 21,000 仟元	26,000	100%	\$1,062,078	\$(9,120)	\$(8,266)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 6,418 仟元	MYR 6,418 仟元	6,418	100%	\$(8,133)	\$(27,679)	\$(23,101)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6,000 仟元	USD 21,000 仟元	26,000	100%	\$1,066,274	USD (303仟元)	(註)	孫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96,588 (USD 28,2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62,259 (USD 21,000仟元)	\$149,900 (USD 5,000仟元)	-	\$812,159 (USD 26,000仟元)	\$(9,120) (USD 303仟元)	100%	\$(9,120) (USD 303仟元)	\$1,065,672 (USD 35,032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2,159	USD 28,200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5,425	\$193,681	\$945	\$ -	\$440,051
部門間收入	115,398	12,550	2,593	(130,541)	-
收入合計	\$360,823	\$206,231	\$3,538	\$(130,541)	\$440,051
部門損益	\$33,666	\$(5,816)	\$(21,526)	\$4,939	\$11,263

(2)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5,191	\$162,587	\$2,053	\$ -	\$319,831
部門間收入	89,769	15,993	2,172	(107,934)	-
收入合計	\$244,960	\$178,580	\$4,225	\$(107,934)	\$319,831
部門損益	\$32,033	\$9,040	\$(34,094)	\$(539)	\$6,44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1,548	\$565,275	\$7,924	\$ -	\$1,214,747
部門間收入	353,491	53,889	6,916	(414,296)	-
收入合計	\$995,039	\$619,164	\$14,840	\$(414,296)	\$1,214,747
部門損益	\$92,768	\$7,149	\$(66,861)	\$7,083	\$40,139

(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9,616	\$441,129	\$11,760	\$ -	\$932,505
部門間收入	282,018	54,208	10,687	(346,913)	-
收入合計	\$761,634	\$495,337	\$22,447	\$(346,913)	\$932,505
部門損益	\$77,733	\$33,155	\$(79,976)	\$(2,869)	\$28,043

附件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三巷二十八之一號

電話：(〇四) 八六五五七〇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8~30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32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36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6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3、37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8~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曾棟鋆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832,607	101		\$1,065,132	101	
4170	2,859	-		5,020	-	
4190	<u>4,468</u>	<u>1</u>		<u>8,710</u>	<u>1</u>	
4100	825,280	100		1,051,402	100	
5000	<u>720,846</u>	<u>87</u>		<u>903,398</u>	<u>86</u>	
5910	104,434	13		148,004	14	
5930	<u>912</u>	<u>-</u>		<u>2,247</u>	<u>-</u>	
	<u>105,346</u>	<u>13</u>		<u>150,25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10,930	1		14,537	1	
6200	44,224	6		39,308	4	
6300	<u>13,511</u>	<u>2</u>		<u>12,234</u>	<u>1</u>	
6000	<u>68,665</u>	<u>9</u>		<u>66,079</u>	<u>6</u>	
6900	<u>36,681</u>	<u>4</u>		<u>84,17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5,500	1		4,378	1	
7160	-	-		11,2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及五)			\$ 106	-	\$ 1,870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u>7,303</u>	<u>1</u>	<u>4,048</u>	<u>-</u>		
7100	合計			<u>12,909</u>	<u>2</u>	<u>21,50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60	-	2,08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6,874	3	58,317	6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1,542	2	-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六)			<u>282</u>	<u>-</u>	<u>2,811</u>	<u>-</u>		
7500	合計			<u>39,758</u>	<u>5</u>	<u>63,211</u>	<u>6</u>		
7900	稅前利益			9,832	1	42,470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817</u>	<u>-</u>	<u>12,795</u>	<u>1</u>		
9600	純益			<u>\$ 8,015</u>	<u>1</u>	<u>\$ 29,67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17</u>	<u>\$ 1.02</u>	<u>\$ 0.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 0.17</u>	<u>\$ 1.02</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宋瑞德



會計主管：賴慧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股額	定實	收	資本公積	股票交易	附註十三 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庫藏股
\$ 500,000	\$ 394,603		\$ 170,818	\$ 90	\$ 1,323	\$ 55,109	\$ 278,248	\$ 15,052	\$
-	200		120	-	-	-	-	-	-
-	-	-	-	-	-	11,729	(11,729)	-	-
-	-	-	-	-	-	-	(31,568)	-	-
-	19,730	-	-	-	-	-	(19,730)	-	-
-	-	-	-	-	-	-	29,675	-	-
-	-	-	-	-	-	-	-	36,998	-
500,000	414,533		170,938	90	1,323	66,838	244,896	52,050	-
-	51,900		44,115	-	-	-	-	-	-
-	-	-	-	-	-	2,967	(2,967)	-	-
-	-	-	-	-	-	-	(23,322)	-	-
-	-	-	-	-	-	-	8,015	-	-
-	-	-	-	-	-	-	-	(21,384)	-
-	-	-	-	-	-	-	-	-	(23,815)
\$ 500,000	\$ 466,433		\$ 215,053	\$ 90	\$ 1,323	\$ 69,805	\$ 226,622	\$ 30,666	\$ 23,815

-每股 16.02 元

記

責

每股 0.8 元

每股 0.5 元

之變動

記

責

每股 0.5 元

之變動

,408 仟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015	\$ 29,6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6,874	58,317
折舊	16,809	16,545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5,500)	(4,378)
遞延所得稅	(3,944)	(4,633)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1,347)	(1,182)
各項攤提	1,258	7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12)	(2,247)
呆帳迴轉利益	(106)	(1,8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	(3,137)
其他	(1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47	(5,142)
應收帳款	25,035	81,485
其他應收款	4,435	(5,780)
存貨	27,305	26,986
預付費用	2,091	(1,077)
其他流動資產	21,916	(10,678)
應付票據	(3,857)	(3,459)
應付帳款	31,562	(94,852)
應付所得稅	(12,239)	(11,490)
應付費用	350	(13,752)
其他流動負債	5,439	(1,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274</u>	<u>48,0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8,710)	-
購置固定資產	(6,321)	(15,747)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3,806)	(1,5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3	2,2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114)</u>	<u>(19,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96,015	\$ -
庫藏股增加	(23,884)	-
發放現金股利	(23,322)	(31,568)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0,000)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3,424	(7,542)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7,5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33</u>	<u>(66,290)</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393	(37,284)
年初現金餘額	<u>160,009</u>	<u>197,29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2,402</u>	<u>\$ 160,0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8,016</u>	<u>\$ 28,918</u>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40</u>	<u>\$ 2,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宋瑞德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員工人數均為 1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資產減損、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電腦軟體成本、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八)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者，按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外，餘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交易所產生者，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九)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重行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閒置時，應將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列閒置資產，並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上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	\$ 54
銀行存款	<u>166,355</u>	<u>163,997</u>
	166,444	164,051
減：受限制資產	(<u>4,042</u>)	(<u>4,042</u>)
	<u>\$ 162,402</u>	<u>\$ 160,009</u>

五、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收帳款	\$ 193,871	\$ 206,765
減：備抵呆帳	(<u>255</u>)	(<u>361</u>)
	<u>\$ 193,616</u>	<u>\$ 206,404</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361	\$ 2,231
本年度迴轉	(<u>106</u>)	(<u>1,870</u>)
年底餘額	<u>\$ 255</u>	<u>\$ 361</u>

六、存貨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商 品	\$ 20,184	\$ 30,178
製 成 品	1,646	1,907
在 製 品	17,334	20,894
原 物 料	<u>12,879</u>	<u>26,424</u>
	<u>\$ 52,043</u>	<u>\$ 79,403</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966 仟元及 1,33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20,846 仟元及 903,398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37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所致。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 703,864	100	\$ 570,511	100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34,948	100	42,229	100
	<u>\$ 738,812</u>		<u>\$ 612,740</u>	

上述被投資公司均納入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121,951	\$ 1,049	(\$ 2,680)	\$ -	\$ 120,320
模具設備	23,303	-	(1,999)	1,224	22,528
運輸設備	844	-	-	-	844
生財器具	7,801	150	(454)	-	7,497
租賃資產	17,385	4,252	-	-	21,637
其他設備	10,550	-	-	409	10,95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6	870	-	(1,224)	1,472
成本合計	<u>183,660</u>	<u>\$ 6,321</u>	<u>(\$ 5,133)</u>	<u>\$ 409</u>	<u>185,257</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95,090	\$ 8,010	(\$ 2,585)	\$ -	100,515
模具設備	14,619	3,568	(1,885)	-	16,302
運輸設備	642	71	-	-	713
生財器具	7,545	98	(451)	-	7,192
租賃資產	2,963	4,395	-	-	7,358
其他設備	8,855	531	-	397	9,783
累計折舊合計	<u>129,714</u>	<u>\$ 16,673</u>	<u>(\$ 4,921)</u>	<u>\$ 397</u>	<u>141,863</u>
	<u>\$ 53,946</u>				<u>\$ 43,394</u>

一 ○ ○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121,099	\$ 3,548	(\$ 3,905)	\$ 1,209	\$ 121,951
模具設備	22,090	-	(4,967)	6,180	23,303
運輸設備	844	-	-	-	844
生財器具	9,139	-	(1,338)	-	7,801
租賃資產	7,787	3,842	-	5,756	17,385
其他設備	10,550	-	-	-	10,550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6,614</u>	<u>8,357</u>	<u>-</u>	<u>(13,145)</u>	<u>1,826</u>
成本合計	<u>178,123</u>	<u>\$ 15,747</u>	<u>(\$ 10,210)</u>	<u>\$ -</u>	<u>183,660</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89,391	\$ 9,279	(\$ 3,580)	\$ -	95,090
模具設備	15,036	3,341	(3,758)	-	14,619
運輸設備	555	87	-	-	642
生財器具	8,708	164	(1,327)	-	7,545
租賃資產	139	2,824	-	-	2,963
其他設備	<u>8,141</u>	<u>714</u>	<u>-</u>	<u>-</u>	<u>8,855</u>
累計折舊合計	<u>121,970</u>	<u>\$ 16,409</u>	<u>(\$ 8,665)</u>	<u>\$ -</u>	<u>129,714</u>
	<u>\$ 56,153</u>				<u>\$ 53,946</u>

九、閒置資產－淨額

一 ○ 一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1,840	\$ -	(\$ 325)	\$ -	\$ 21,515
機器設備	11,739	-	(11,739)	-	-
其他設備	<u>1,339</u>	<u>-</u>	<u>-</u>	<u>(409)</u>	<u>930</u>
成本合計	<u>34,918</u>	<u>\$ -</u>	<u>(\$ 12,064)</u>	<u>(\$ 409)</u>	<u>22,44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166	\$ 136	(\$ 322)	\$ -	6,980
機器設備	10,327	-	(10,327)	-	-
其他設備	<u>1,065</u>	<u>-</u>	<u>-</u>	<u>(397)</u>	<u>668</u>
累計折舊合計	<u>18,558</u>	<u>\$ 136</u>	<u>(\$ 10,649)</u>	<u>(\$ 397)</u>	<u>7,648</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894	\$ -	(\$ 3)	\$ -	11,891
機器設備	1,412	-	(1,412)	-	-
其他設備	<u>274</u>	<u>-</u>	<u>-</u>	<u>(12)</u>	<u>262</u>
累計減損合計	<u>13,580</u>	<u>\$ -</u>	<u>(\$ 1,415)</u>	<u>(\$ 12)</u>	<u>12,153</u>
	<u>\$ 2,780</u>				<u>\$ 2,644</u>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2,557	\$ -	(\$ 717)	\$ -	\$ 21,840
機器設備	12,259	-	(520)	-	11,739
其他設備	4,664	-	(3,325)	-	1,339
成本合計	<u>39,480</u>	<u>\$ -</u>	<u>(\$ 4,562)</u>	<u>\$ -</u>	<u>34,9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738	\$ 136	(\$ 708)	\$ -	7,166
機器設備	10,756	-	(429)	-	10,327
其他設備	4,148	-	(3,083)	-	1,065
累計折舊合計	<u>22,642</u>	<u>\$ 136</u>	<u>(\$ 4,220)</u>	<u>\$ -</u>	<u>18,558</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903	\$ -	(\$ 9)	\$ -	11,894
機器設備	1,503	-	(91)	-	1,412
其他設備	516	-	(242)	-	274
累計減損合計	<u>13,922</u>	<u>\$ -</u>	<u>(\$ 342)</u>	<u>\$ -</u>	<u>13,580</u>
	<u>\$ 2,916</u>				<u>\$ 2,780</u>

十、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30%-1.39%，一〇〇年為 1.35%-1.63%	\$ 50,000	\$ 31,000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36%，一〇〇年為 1.36%-1.63%	<u>4,418</u>	<u>9,994</u>
	<u>\$ 54,418</u>	<u>\$ 40,994</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係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0.91%，一〇〇年為 0.86%-0.87%。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2 仟元及 2,891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服務成本	\$ 150	\$ 364
利息成本	200	222
退休基金之預期報酬	(458)	(439)
過度性淨資產攤銷數	(587)	(587)
	<u>(\$ 695)</u>	<u>(\$ 44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388</u>	<u>7,048</u>
累積給付義務	8,388	7,0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784</u>	<u>2,940</u>
預計給付義務	11,172	9,9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421</u>)	(<u>22,547</u>)
提撥狀況	(12,249)	(12,559)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5,866	6,4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609</u>	<u>1,679</u>
預付退休金	<u>(\$ 5,774)</u>	<u>(\$ 4,42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52</u>	<u>\$ 74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	-------------	-------------

十三、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認股權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起，可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〇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	\$16.02
本年度執行	(20)	16.02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一〇〇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375%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8%
	股利率	10.3%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29,675
	擬制純益	\$ 29,67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72
	擬制每股盈餘	\$ 0.72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71
	擬制每股盈餘	\$ 0.7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後，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紅利：

- (一)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為 2% 以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61 仟元及 1,86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 仟元及 1,33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一〇一年度係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3% 計算，一〇〇年度係分別按純益 7%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後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	\$ 11,729		
現金股利	23,322	31,568	\$ 0.5	\$ 0.8
股票股利	-	19,730	-	0.5
	<u>\$ 26,289</u>	<u>\$ 63,027</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69	\$ 935	\$ 5,278	\$ 3,69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69</u>	<u>1,335</u>	<u>7,390</u>	<u>5,278</u>
	<u>\$ -</u>	<u>(\$ 400)</u>	<u>(\$ 2,112)</u>	<u>(\$ 1,583)</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所致，差異金額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九月九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	
現金股利	<u>22,318</u>	\$ 0.5
	<u>\$ 23,120</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一〇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408	-	1,40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71	\$ 7,22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0
暫時性差異	3,944	4,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39	5,427
當年度所得稅	5,954	17,3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944)	(4,6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3)	128
所得稅費用	\$ 1,817	\$ 12,795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流動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649	\$ 780
未實現存貨損失	164	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8	(453)
	\$ 891	\$ 553

	<u>一〇一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利益淨額	(\$ 22,341)	(\$ 26,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81)	(10,66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867	2,01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u>1,127</u>	<u>1,921</u>
	<u>(\$ 25,628)</u>	<u>(\$ 33,61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一〇一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9,309</u>	<u>\$ 58,908</u>

一〇一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58% 及 28.97%。

本公司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者。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一〇一一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647	\$ 31,951	\$ 64,598
勞健保費用	3,195	2,820	6,015
退休金費用	1,018	1,419	2,437
其他用人費用	3,756	2,828	6,584
折舊費用	15,541	1,268	16,809
攤銷費用	-	1,258	1,258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一〇〇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034	\$ 29,955	\$ 63,989
勞健保費用	3,290	2,143	5,433
退休金費用	1,260	1,191	2,451
其他用人費用	4,108	2,772	6,880
折舊費用	15,343	1,202	16,545
攤銷費用	-	710	710

十七、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9,832	\$ 8,015	46,393	<u>\$ 0.21</u>	<u>\$ 0.17</u>
具稀釋作用潛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66		
稀釋每股盈餘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9,832</u>	<u>\$ 8,015</u>	<u>46,459</u>	<u>\$ 0.21</u>	<u>\$ 0.17</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42,470	\$ 29,675	41,441	<u>\$ 1.02</u>	<u>\$ 0.72</u>
具稀釋作用潛 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199		
稀釋每股盈餘					
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2,470</u>	<u>\$ 29,675</u>	<u>41,640</u>	<u>\$ 1.02</u>	<u>\$ 0.7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暨應付費用。

(二)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一〇一</u> 年 底	<u>一〇〇</u> 年 底
公平價值風險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5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存款	162,250	159,377
受限制資產	4,042	4,042
短期銀行借款	54,418	40,994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之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和勤馬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邱 東 和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營業收入淨額				
和勤嘉興公司	\$ 14,549	2	\$ 24,054	2
和勤馬來公司	<u>429</u>	<u>-</u>	<u>351</u>	<u>-</u>
	<u>\$ 14,978</u>	<u>2</u>	<u>\$ 24,405</u>	<u>2</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373 仟元及 3,285 仟元（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 90 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按月結帳 90 天。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2. 進貨						
和勤嘉興公司	\$	413,274	79	\$	559,757	79
和勤馬來公司		<u>20,201</u>	<u>4</u>		<u>12,066</u>	<u>2</u>
	\$	<u>433,475</u>	<u>83</u>	\$	<u>571,823</u>	<u>81</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與前述公司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788 仟元及 749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 90 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按月結帳 90 天。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3. 製造費用—加工費						
和勤馬來公司	\$	77,784	39	\$	86,249	38
和勤嘉興公司		<u>28,142</u>	<u>14</u>		<u>27,735</u>	<u>12</u>
	\$	<u>105,926</u>	<u>53</u>	\$	<u>113,984</u>	<u>50</u>
4. 製造及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邱東和	\$	<u>178</u>	<u>-</u>	\$	<u>497</u>	<u>-</u>

本公司向董事長邱東和承租廠房用地，租約簽訂方式採每年議價簽訂，該租約於一〇一一年四月提前解約。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 其他營業外收入						
和勤嘉興公司	\$	<u>3,411</u>	<u>47</u>	\$	<u>-</u>	<u>-</u>

係提供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6. 應收帳款						
和勤嘉興公司	\$	<u>-</u>	<u>-</u>	\$	<u>12,141</u>	<u>100</u>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金	額	金	額	
		%		%	
7. 應付帳款					
和勤嘉興公司	\$	54,751	95	\$ -	-
和勤馬來公司		<u>2,825</u>	<u>5</u>	<u>28,598</u>	<u>100</u>
	\$	<u>57,576</u>	<u>100</u>	\$ <u>28,598</u>	<u>100</u>

8. 應付費用					
和勤嘉興公司	\$	4,535	20	\$ 1,943	9
和勤馬來公司		<u>4</u>	<u>-</u>	<u>-</u>	<u>-</u>
	\$	<u>4,539</u>	<u>20</u>	\$ <u>1,943</u>	<u>9</u>

9. 財產交易

出售對象	財產類別	售價	未折減餘額	處分利益
一〇〇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模具設備	\$ <u>1,793</u>	\$ <u>941</u>	\$ <u>852</u>

上述財產交易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採直線法分二至十年認列。

本公司自關係人購入之模具設備如下：

購買對象	一〇〇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 <u>1,209</u>

10. 背書保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金額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和勤嘉興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	美金 6,000 仟元	美金 7,000 仟元
和勤馬來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15,544	\$ 16,164
獎金	865	2,120
董監酬勞	216	1,335
紅利	361	998
執行業務費用	<u>2,392</u>	<u>946</u>
	\$ <u>19,378</u>	\$ <u>21,563</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房屋租賃質押之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受限制資產	<u>\$ 4,042</u>	<u>\$ 4,042</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除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因購買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3,671 仟元。
- (二)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〇一一年度 租金支出
巫義村、巫義民、 巫義信及巫義實	土地及廠房	租期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139 仟元	\$ 1,668

於一〇一一年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金	額
一〇二年	\$	1,668
一〇三年		1,668
一〇四年		973
	<u>\$</u>	<u>4,309</u>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71	29.04	\$ 327,297	\$ 11,413	30.28	\$ 345,51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4,238	29.04	703,864	18,844	30.28	570,511
馬幣	3,840	9.101	34,948	4,616	9.148	42,22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一	○	一	年	底	一	○	○	年	底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139	29.04	\$	62,115	\$	1,009	30.28	\$	30,541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度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貸與實質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資之必要原因	呆帳金額	抵押擔保名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貸資限額	貸金額 (註一)
													擔保名稱	保價			
和勤嘉興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394,443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 (註二)	書額	本年度最高保證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背書擔保財產之金額	保金額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美金	美金
	和勤嘉興公司	(註一)		\$ 394,443	書額	美金 12,000	美金 6,000	美金 2,333	\$	-	-	18%	
	和勤馬來公司	(註一)		394,443	書額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美金 208		-	-	3%	

務報表附註十九。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年		帳面金額	持	%
						股數 / 單位數	(仟股)			
和勤集團公司	股票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16,000		\$ 703,864	100	
						6,418		34,948	100	
和勤國際公司	股票 和勤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16,000		美金 24,28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股票 和勤嘉興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		美金 24,260	100	

負債表日淨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價證券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買入金額	賣出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年
				股數 (仟股)	(註一) 金額					
和勤集團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勤集團公司	註二	10,000	\$ 570,511	\$ 178,710	\$ -	\$ -	-	
和勤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勤國際公司	註二	10,000	美金18,883	美金 6,000	-	-	-	
和勤嘉興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和勤嘉興公司	註二	-	美金18,863	美金 6,000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和勤嘉興公司	(註)	\$ 413,274		79	出貨後 90 天	\$ -	-	(\$ 54,751)	(
	本公司	(註)	(413,274)		(52)	出貨後 90 天	-	-	54,751)

報表附註十九。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
				本	上		底	帳			
股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6,000	美金 10,000	16,000	100	\$ 703,864	(\$ 19,680)	(\$	
股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馬幣 6,418	馬幣 6,418	6,418	100	34,948	(7,062)	(
股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6,000	美金 10,000	16,000	100	美金 24,280	(美金 665)	(
股	和勤青島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美金 16,000	美金 10,000	美金 24,260	100	美金 24,260	(美金 665)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帳	投資價值
				匯出	收回							
金、機械及模具零 牛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人民幣134,520 (美金 18,200)	(註三)	\$ 334,424 (美金 10,000)	\$ 178,710 (美金 6,000)	\$ -	\$ 513,134 (美金 16,000)	\$ 704,510 (美金 24,260)	100%	(\$ 19,680) (美金 665)			

計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赴 經大陸 濟地 部投 區投 審投 會資 審資 定 規 限 額
3,134	美金 18,200	(註二)

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

也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外幣 (仟元)	兌 換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865
定期存款				4,042
支票存款				63
外幣存款				
美 金		\$ 4,728	29.04	137,315
歐 元		12	38.49	444
日 幣		1,861	0.3364	<u>626</u>
				166,444
減：受限制資產				(<u>4,042</u>)
				<u>\$ 162,40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u>應收票據</u>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2
弘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
嘉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93
一安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1
介隆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187
其 他 (註)	<u>322</u>
	<u>\$ 3,676</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57,459
Shandong Double Link Brake Material Co., Ltd.	12,244
其 他 (註)	<u>24,168</u>
	193,871
減：備抵呆帳	(<u>255</u>)
	<u>\$ 193,61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商 品	\$ 20,184	\$ 21,530
製 成 品	1,646	2,333
在 製 品	17,334	19,195
原 物 料	<u>12,879</u>	<u>13,941</u>
	<u>\$ 52,043</u>	<u>\$ 56,999</u>

註一：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註二：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損	換	年	底	餘
股數(仟股)	金	額	%	股數(仟股)	金	失	算	股數(仟股)	金	額
10,000	\$570,511	100		6,000	\$178,710	(\$ 19,742)	(\$ 25,615)	16,000	\$703,864	100
6,418	<u>42,229</u>	100		-	-	(7,132)	(149)	6,418	<u>34,948</u>	100
	<u>\$612,740</u>				<u>\$178,710</u>	(<u>26,874</u>)	(\$ 25,764)		<u>\$738,81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u>	<u>借 款 到 期 日</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102.03.18	1.39	\$ 30,000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2.01.16	1.30	<u>20,000</u>
			<u>50,000</u>
購料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102.01.29	1.36	<u>4,418</u>
			<u>\$ 54,41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保 證 機 構</u>	<u>發 行 日</u>	<u>到 期 日</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1.12.10	102.02.06	0.91	<u>\$ 30,0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u>應付票據</u>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04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9
致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761
碩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55
其 他 (註)	<u>12,487</u>
	<u>\$ 34,986</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76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1
其 他 (註)	<u>16</u>
	<u>\$ 3,85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4,742
應付獎金			3,051
應付加工費			2,067
應付模具費			2,066
應付勞務費			1,416
應付勞健保			1,345
其	他		<u>7,966</u>
		\$	<u>22,65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硬碟機零件		約 155,452 仟	PCS	\$	676,871
汽機車零件		約 4,387 仟	PCS		132,273
其 他					<u>23,463</u>
營業收入總額					832,607
減：銷貨退回				(2,859)
銷貨折讓				(<u>4,468</u>)
營業收入淨額				\$	<u><u>825,280</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6,838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88,368
減：年底原物料		(13,425)
出售下腳廢料		(28,285)
出售原物料		(14,283)
其他		(<u>12,446</u>)
原物料耗用			46,767
直接人工			12,758
製造費用			<u>199,631</u>
製造成本			259,156
加：年初在製品			21,075
減：年底在製品		(17,676)
出售在製品		(110)
其他		(<u>35</u>)
製成品成本			262,410
加：年初製成品			2,642
減：年底製成品		(1,724)
其他		(<u>211</u>)
自製產品成本			<u>263,117</u>
外購商品成本			
加：年初商品			30,178
本年度商品進貨淨額			433,475
減：年底商品		(20,184)
其他		(<u>373</u>)
			443,096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14,393
存貨跌價損失			55
其他			<u>185</u>
		\$	<u><u>720,846</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124,834
薪	資		22,490
修	繕費		17,018
折	舊		15,541
水	電費		4,512
檢	驗費		2,795
保	險費		2,361
包	裝費		1,887
其	他		<u>8,193</u>
		\$	<u>199,63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2,829	\$ 21,175	\$ 7,947	\$ 31,951
勞 務 費		-	9,808	-	9,808
運 費		4,251	47	12	4,310
差 旅 費		473	2,012	502	2,987
保 險 費		845	1,558	991	3,394
職 工 福 利		162	923	613	1,698
折 舊		46	797	289	1,132
其 他		<u>2,324</u>	<u>7,904</u>	<u>3,157</u>	<u>13,385</u>
		<u>\$ 10,930</u>	<u>\$ 44,224</u>	<u>\$ 13,511</u>	<u>\$ 68,665</u>

附件七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公司電話：(04)865570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5
(七)關係人交易	56 - 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 70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 - 7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 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和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63,401	7	\$162,402	13	\$166,099	1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08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266	-	3,678	1	8,7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6,375	18	193,618	16	316,494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43	-	-	-	12,14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237	2	2,045	-	5,4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	-	16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665	4	52,043	4	79,403	7
130x	存貨	7,865	1	13,191	1	15,117	1
1410	預付費用	12,539	1	5,224	-	27,2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890	34	432,183	35	515,588	43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	-	4,042	1	4,04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22,708	67	729,809	59	588,156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31	2	44,588	4	54,98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1	-	4,011	-	1,463	-
1780	無形資產	2,496	-	3,885	-	4,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98	1	15,986	1	16,3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1,244	68	812,279	65	679,825	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474,134	100	\$1,234,482	100	\$1,195,4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東和



經理人：魏國財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1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43,358	3	\$54,418	5	\$40,99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50,000	3	30,000	3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210	-	24,986	3	34,843	3
2170	應付帳款		28,744	2	3,353	-	1,2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182	9	57,576	5	28,5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56,381	4	31,819	3	28,556	2
2220	應付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4,829	1	-	-	12,240	1
230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335	1	-	-	-	-
2301	其他流動負債		118	-	1,126	-	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657	23	213,578	18	158,35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75,069	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6,738	3	28,622	2	38,00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997	8	28,722	2	38,102	3
2xxx	負債總計		453,954	31	242,300	20	237,091	2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466,433	32	466,433	38	414,533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74	15	215,143	17	171,928	14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79,607	5	69,805	6	66,838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59	3	52,059	4	52,0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141	15	233,939	19	253,943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798	23	355,854	29	372,831	31
	保留盈餘合計		17,895	1	(21,384)	(2)	-	-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28,830)	(2)	(28,884)	(2)	-	-
3500	庫藏股票		1,820,170	69	952,182	80	958,392	80
3xxx	權益總計		\$1,474,134	101	\$1,234,462	100	\$1,135,3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表附註)



董事長：鄭東和



經理人：鮑國樹



會計主管：吳鳳香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7	\$797,742	100	\$825,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9	(685,997)	(86)	(720,846)	(87)
5900	營業毛利		111,745	14	104,43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2)	-	(2,3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73	-	3,2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586	14	105,346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 19				
6100	推銷費用		(11,520)	(1)	(10,930)	(1)
6200	管理費用		(40,641)	(5)	(44,7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42)	(2)	(13,511)	(2)
	營業費用合計		(66,503)	(8)	(69,238)	(9)
6900	營業利益		45,083	6	36,1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20	4,098	1	7,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	6,281	1	(6,3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20	(1,473)	(1)	(1,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7	(7,177)	(1)	(26,8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9	-	(26,849)	(3)
7900	稅前淨利		46,812	6	9,25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2	(11,168)	(1)	(1,817)	-
8200	本期淨利		35,644	5	7,4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24	6	(25,76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35	-	(1,0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045)	(1)	4,38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40,214	5	(22,4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58	10	\$(15,039)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9		\$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麗蓉





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310	5320	3156	3410	3500	3000	
B1	10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414,533	\$46,838	\$52,050	\$253,943	\$-	\$53,39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67	-	(2,96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322)	-	-		(23,322)
D1	101年度淨利	六.21	-	-	-	7,442	-	-		7,442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	-	-	(1,897)	(21,384)	-		(23,481)
D5	本期綜合新益總額		-	-	-	6,345	(21,384)	-		(15,039)
E1	現金增資	六.16	51,900	44,115	-	-	-	-		96,015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16	-	-	-	-	-	(23,884)		(23,88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466,433	\$215,143	\$52,050	\$233,356	\$21,384	\$292,162		\$992,162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66,433	\$215,143	\$52,050	\$233,356	\$21,384	\$292,162		\$992,162
B1	10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80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2	-	(8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835)	-	-		(44,835)
D1	102年度淨利	六.21	-	-	-	35,844	-	-		35,844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	-	-	835	39,279	-		40,1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579	39,279	-		75,858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16	-	-	-	-	-	(10,009)		(10,009)
L3	庫藏股票註銷	六.16	-	1,731	-	-	-	5,063		6,79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466,433	\$216,874	\$52,050	\$225,141	\$17,895	\$298,831		\$1,028,179

董事長：張永平



經理人：施國剛

(董事長與經理人同時簽名)



會計主管：吳鳳香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812	\$9,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75	16,809
各項攤提	1,400	1,258
呆帳費用	499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	-
利息費用	1,473	1,060
利息收入	(202)	(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2)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77	26,8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2	2,3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3)	(3,285)
淨退休金成本	(669)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0)	5,0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801)	25,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92)	4,451
存貨(增加)減少	(1,562)	27,360
預付款項減少	5,296	1,9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15)	22,051
應付票據減少	(33,776)	(3,857)
應付帳款增加	100,497	31,5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01	5,0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8)	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727	166,841
收取之利息	202	501
支付之利息	(1,412)	(1,040)
支付之所得稅	(4,999)	(18,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18	148,2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雲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6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125)	(178,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	(5,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2	1,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32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8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2)	(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14)	(188,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424
短期借款減少	(11,06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5)	-
發放現金股利	(44,635)	(23,322)
現金增資	-	96,0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09)	(23,8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95	42,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001)	2,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02	160,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01	\$162,4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饒國財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8之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告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123	\$89	\$54
銀行存款	103, 278	162, 313	159, 955
合計	\$103, 401	\$162, 402	\$160, 00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15	\$ -	\$ -
合計	\$115	\$ -	\$ -
流動	\$115	\$ -	\$ -
非流動	-	-	-
合計	\$115	\$ -	\$ -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定期存款	\$44, 708	\$4, 042	\$4, 042
合計	\$44, 708	\$4, 042	\$4, 042
流動	\$44, 708	\$ -	\$ -
非流動	-	4, 042	4, 042
合計	\$44, 708	\$4, 042	\$4, 042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66	\$3,676	\$8,723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4,266</u>	<u>\$3,676</u>	<u>\$8,72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236,843	\$193,871	\$206,765
減：備抵呆帳	(468)	(255)	(361)
小計	<u>236,375</u>	<u>193,616</u>	<u>206,40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	-	12,141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u>543</u>	<u>-</u>	<u>12,141</u>
合計	<u>\$236,918</u>	<u>\$193,616</u>	<u>\$218,54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	\$255	\$25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3	213
102.12.31	<u>\$ -</u>	<u>\$468</u>	<u>\$468</u>
101.1.1	\$ -	\$361	\$3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06)	(106)
101.12.31	<u>\$ -</u>	<u>\$255</u>	<u>\$255</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2.12.31	\$236,723	\$ -	\$ -	\$195	\$ -	\$236,918
101.12.31	192,895	711	-	10	-	193,616
101.1.1	215,561	2,752	-	-	232	218,54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物料	\$8,270	\$13,424	\$26,838
在製品	18,612	17,676	21,075
製成品	1,036	1,724	2,642
商品	26,348	20,184	30,178
合計	54,266	53,008	80,733
減：備抵存貨跌價	(661)	(965)	(1,330)
淨額	\$53,605	\$52,043	\$79,4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85,997及\$720,846，包括存貨回升利益為\$304及\$3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分別產生存貨回升利益\$304及\$365，主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908,054	100%	\$695,105	100%	\$557,096	100%
和勤馬來公司	14,654	100%	34,704	100%	41,060	100%
合計	\$922,708		\$729,809		\$598,156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合計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合計
和勤集團公司	\$12,404	\$48,065	\$60,469	\$(19,742)	\$(25,615)	\$(45,357)
和勤馬來公司	(19,581)	(741)	(20,322)	(7,132)	(149)	(7,281)
合計	\$(7,177)	\$47,324	\$40,147	\$(26,874)	\$(25,764)	\$(52,63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102.12.31

	房屋及							合計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2.1.1	\$21,515	\$120,320	\$22,528	\$844	\$7,497	\$21,637	\$11,889	\$206,230
增添	-	1,965	5,915	-	379	-	-	8,259
處分	-	(22,950)	(5,230)	-	-	-	-	(28,180)
102.12.31	\$21,515	\$99,335	\$23,213	\$844	\$7,876	\$21,637	\$11,889	\$186,309
折舊及減損：								
102.1.1	\$18,871	\$100,515	\$16,302	\$713	\$7,192	\$7,358	\$10,713	\$161,664
折舊	136	5,750	3,750	65	147	5,528	399	15,775
處分	-	(21,103)	(4,458)	-	-	-	-	(25,561)
102.12.31	\$19,007	\$85,162	\$15,594	\$778	\$7,339	\$12,886	\$11,112	\$151,878

101.1.1—101.12.31

	房屋及							合計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1.1.1	\$21,840	\$133,690	\$23,303	\$844	\$7,801	\$17,385	\$11,889	\$216,752
增添	-	1,049	1,224	-	150	4,252	-	6,675
處分	(325)	(14,419)	(1,999)	-	(454)	-	-	(17,197)
101.12.31	\$21,515	\$120,320	\$22,528	\$844	\$7,497	\$21,637	\$11,889	\$206,230
折舊及減損：								
101.1.1	\$19,060	\$106,829	\$14,619	\$642	\$7,545	\$2,963	\$10,194	\$161,852
折舊	136	8,010	3,568	71	98	4,395	531	16,809
處分	(325)	(14,324)	(1,885)	-	(451)	-	(12)	(16,997)
101.12.31	\$18,871	\$100,515	\$16,302	\$713	\$7,192	\$7,358	\$10,713	\$161,664
淨帳面價值：								
102.12.31	\$2,508	\$14,173	\$7,619	\$66	\$537	\$8,751	\$777	\$34,431
101.12.31	\$2,644	\$19,805	\$6,226	\$131	\$305	\$14,279	\$1,176	\$44,566
101.1.1	\$2,780	\$26,861	\$8,684	\$202	\$256	\$14,422	\$1,695	\$54,9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2. 1. 1	\$5, 765	\$5, 765
增添－單獨取得	400	400
102. 12. 31	\$6, 165	\$6, 165
101. 1. 1	\$1, 959	\$1, 959
增添－單獨取得	3, 806	3, 806
101. 12. 31	\$5, 765	\$5, 765
攤銷及減損：		
102. 1. 1	\$1, 754	\$1, 754
攤銷	1, 400	1, 400
102. 12. 31	\$3, 154	\$3, 154
101. 1. 1	\$496	\$496
攤銷	1, 258	1, 258
101. 12. 31	\$1, 754	\$1, 754
淨帳面金額：		
102. 12. 31	\$3, 011	\$3, 011
101. 12. 31	\$4, 011	\$4, 011
101. 1. 1	\$1, 463	\$1, 46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1,280	\$1,138
研發費用	\$120	\$12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3,432	\$11,828	\$12,151
存出保證金	2,660	2,666	2,346
預付設備款	2,506	1,472	1,826
合 計	\$18,598	\$15,966	\$16,323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1.50%	\$43,358	\$54,418	\$40,994
擔保銀行借款	-	-	-	-
合 計		\$43,358	\$54,418	\$40,99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6,642、\$125,582及\$139,006。

12.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0.87%~0.91%	\$30,000	\$30,000	\$30,000
	中華票券	0.72%	20,00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0,000	\$30,000	\$50,0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代購素材款	\$29,464	\$6,665	\$3,269
應付薪資及年獎	9,361	7,793	8,296
應付加工費	2,472	2,067	1,571
應付員工紅利	2,246	361	1,870
應付模具費	1,548	2,066	1,256
應付董監酬勞	962	216	1,335
其 他	10,528	12,451	8,959
合 計	\$56,581	\$31,619	\$26,556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金 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98,404	1.75%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 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9,335)		
合 計	\$79,0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事。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80及\$3,13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3	\$155
利息成本	188	1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	(458)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 (74)</u>	<u>\$ (121)</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19)	\$(390)
推銷費用	(11)	(29)
管理費用	113	407
研發費用	(57)	(109)
合 計	<u>\$ (74)</u>	<u>\$ (121)</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097)	\$ -
當期精算損益	935	(1,097)
期末金額	<u>\$ (162)</u>	<u>\$ (1,09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0,886	\$11,593	\$10,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18)	(23,421)	(22,547)
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u>\$ (13,432)</u>	<u>\$ (11,828)</u>	<u>\$ (12,15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1,593	\$10,396
當期服務成本	183	155
利息成本	188	182
精算損失(利益)	(1,078)	86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0,886</u>	<u>\$11,59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421	\$22,5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	458
雇主提撥數	595	653
精算損失	(143)	(23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18</u>	<u>\$23,42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90。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固定收益款項	18.11	16.28	16.19
債券	9.37	10.45	11.45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88及\$695。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250%	2.000%	2.25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90)	409	(421)	44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886	\$11,59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18)	(23,42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13,432)</u>	<u>\$(11,82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413	\$(86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43)	\$(237)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14,533，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453,273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5,190,000股，並於一〇一年一月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及發行價格為18.5元。此項增資案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643,273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分為46,643,273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變更。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215,053	\$215,053	\$170,938
庫藏股票交易	1,821	90	90
合計	\$216,874	\$215,143	\$171,02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8,830仟元、23,884仟元及-仟元，股數分別為1,708仟股、1,408仟股及-仟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比率分別不低於百分之二及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2,050。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2,05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6和\$962及\$361和\$216，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4	\$8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935	44,635	\$1	\$1
董監事酬勞	962	216		
員工紅利—現金	2,566	5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721，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577差異為\$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07,465	\$817,466
其他營業收入	12,394	15,1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17)	(7,327)
合 計	\$797,742	\$825,28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668	\$1,668	\$1,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73	2,641	4,309
合 計	\$2,641	\$4,309	\$5,977

19.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832	\$35,373	\$68,205	\$32,647	\$31,951	\$64,598
勞健保費用	3,042	2,807	5,849	3,195	2,820	6,015
退休金費用	1,255	1,651	2,906	1,019	1,992	3,0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6	5,260	8,776	3,756	2,828	6,584
折舊費用	14,032	1,743	15,775	15,541	1,268	16,809
攤銷費用	-	1,400	1,400	-	1,258	1,2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202	\$501
租金收入	-	50
壞帳轉回利益	-	106
其他收入—其他	3,896	6,752
合 計	\$4,098	\$7,40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2	\$5,5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7,172	(11,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5	-
什項支出	(4,638)	(282)
合計	\$6,281	\$(6,324)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73)	\$(1,060)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24	\$ -	\$47,324	\$(8,045)	\$39,2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35	-	935	-	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8,259	\$ -	\$48,259	\$(8,045)	\$40,214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4)	\$ -	\$(25,764)	\$4,380	\$(21,3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97)	-	(1,097)	-	(1,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861)	\$ -	\$(26,861)	\$4,380	\$(22,48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40	\$5,9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68	(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0	(3,944)
所得稅費用	<u>\$11,168</u>	<u>\$1,8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45	\$(4,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045</u>	<u>\$(4,38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6,812</u>	<u>\$9,25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186	\$1,67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68	(1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168</u>	<u>\$1,8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	\$(52)	\$ -	\$112
備抵兌換損益	78	(736)	-	(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41)	745	-	(21,5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31	(1,531)	-	-
側流未實現損益	110	(248)	-	(138)
逆流未實現損益	134	496	-	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1)	-	(8,045)	(14,3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8	(114)	-	1,75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20)	-	(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460)</u>	<u>\$(8,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4,737)</u>			<u>\$ (34,2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85</u>			<u>\$2,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622)</u>			<u>\$(36,738)</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6	\$(62)	\$ -	\$164
備抵兌換損益	(454)	532	-	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87)	4,546	-	(22,3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79	(948)	-	1,531
側流未實現損益	95	15	-	110
逆流未實現損益	127	7	-	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1)	-	4,380	(6,281)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14	(146)	-	1,8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944</u>	<u>\$4,3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33,061)</u>			<u>\$ (24,7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41</u>			<u>\$3,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002)</u>			<u>\$(28,62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0,658	\$69,073	\$58,9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9.03%及29.52%。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644	\$7,4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76	46,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0	\$0.1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644	\$7,4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76	46,3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71	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847	46,4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9	\$0.1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3,292	\$14,97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按月結帳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434,911	\$433,47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限為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按月結帳90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加工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91,690	\$105,926

4.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811	\$3,411

係提供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公司背書保證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543	\$ -	\$12,141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543	\$ -	\$12,141

6.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23,891	\$ -	\$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133,182	\$57,576	\$28,598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標的	102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機器設備	\$2,548

關係人名稱	標的	101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模具設備	\$1,793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095	\$18,859
退職後福利	620	595
合計	\$18,715	\$19,45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708	\$4,042	\$4,042	房屋租賃質押、子公司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2,40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	\$ -
小計	115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278	162,313	159,9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708	4,042	4,042
應收票據	4,266	3,676	8,723
應收帳款	236,375	193,616	206,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	-	12,141
小計	389,170	363,647	391,265
合計	\$389,285	\$363,647	\$391,265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358	\$54,418	\$40,99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3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210	34,986	38,843
應付帳款	28,744	3,853	1,2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82	57,576	28,5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404	-	-
合計	\$354,898	\$180,833	\$159,70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43及\$9,69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2及\$84。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25%、88.59%及84.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短期借款	\$43,358	\$ -	\$ -	\$ -	\$43,35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136	-	-	-	163,136
長期借款	20,902	41,805	40,063	-	102,770
101. 12. 31					
短期借款	54,418	-	-	-	54,418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415	-	-	-	96,415
101. 1. 1					
短期借款	40,994	-	-	-	40,99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09	-	-	-	68,70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15	\$ -	\$115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1,500	102年9月至103年3月
101.12.31		
無此情事	-	-
101.1.1		
無此情事	-	-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5,488	29.8050	\$1,355,756
日幣	3,047	0.2839	865
歐元	12	41.0900	474
馬幣	1,675	8.7320	14,6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431	29.8050	221,481
	10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5,509	29.0400	\$1,031,161
馬幣	3,840	9.1010	34,9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39	29.0400	62,115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257	30.2800	\$916,030
馬幣	4,616	9.148	42,2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09	30.2800	30,54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64	\$29,864	\$23,844	3個月期 S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償還借款及營運週轉	-	-	\$-	\$408,068	\$408,068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08,068	\$59,522	\$59,522	\$12,204	無	5.83%	\$408,068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08,068	\$280,906	\$223,950	\$182,720	\$59,892	21.76%	\$408,068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020,170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431,455	80.88%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 (133,182)	(81.6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1,000	USD 16,000	21,000	100%	\$908,054	\$15,411	\$12,404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MYR 6,418	MYR 6,418	6,418	100%	\$14,654	\$(19,792)	\$(19,583)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21,000	USD 16,000	21,000	100%	\$917,690	USD 519	(註)	孫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形。
- B. 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D.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431,455	44.08%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33,182	40.21%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33,182	3.23 次	\$ -	-	\$133,182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65,747 (USD 23,2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3,134 (USD 16,000)	\$149,125 (USD 5,000)	-	\$662,259 (USD 21,000)	\$15,411 (USD 519)	100%	\$15,411 (USD 519)	\$917,101 (USD 30,770)	\$20,249 (USD 68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2,259	USD 23,200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u>102 年度</u>
和勤嘉興公司	<u>\$431,455</u>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u>102 年度</u>
和勤嘉興公司	<u>\$13,254</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u>102 年度</u>
和勤嘉興公司	<u>\$87,96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4.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4,418	-	-	\$54,41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34,986	-	-	34,98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853	-	-	3,85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76	-	-	57,5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22,653	-	8,966	31,619	其他應付款
遞延貸項-流動	2,373	-	(2,373)	-	-
其他流動負債	10,092	-	(8,966)	1,126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628	-	2,994	28,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非流動	6,630	-	(6,630)	-	-
負債總計	248,309	-	(6,009)	242,30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66,433	-	-	466,4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16,466	-	(1,323)	215,14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805	-	-	69,80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52,050	-	52,0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26,622	6,054	1,323	233,999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66	(52,050)	-	(21,3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庫藏股票	(23,884)	-	-	(23,884)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986,108	6,054	-	992,1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34,417	\$6,054	\$(6,009)	\$1,234,4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825,280	\$ -	\$ -	\$825,2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20,846)	-	-	(720,84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4,434	-	-	104,434	營業毛利	
-	-		(2,373)	(2,3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12	-	2,373	3,28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5,346	-	-	105,346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930)	-	-	(10,93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4,224)	(573)	-	(44,797)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13,511)	-	-	(13,511)	研發費用	
合計	(68,665)	(573)	-	(69,238)		
營業利益	36,681	(573)	-	36,10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7,409	-	-	7,409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6,324)	-	-	(6,3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60)	-	-	(1,060)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淨額	(26,874)	-	-	(26,8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計	(26,849)	-	-	(26,849)		
稅前利益	9,832	(573)	-	9,259	稅前利益	
所得稅利益	(1,817)	-	-	(1,817)	所得稅費用	
總淨利	\$8,015	\$(573)	\$ -	\$7,442	本期淨利	
-	-	-	(25,764)	(25,7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97)	-	(1,09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
-	-	-	4,380	4,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5,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
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
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
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
\$501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
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
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
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1,826
及\$1,472，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1,826及
\$1,47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分類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
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間置資產分別減少\$2,780及\$2,64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
增加\$2,780及\$2,644。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
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
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
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
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
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退休金分別調增\$7,724及\$6,054。此
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
\$573、其他綜合損益調整\$1,09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1,323於轉換日調整至累積盈餘。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52,050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無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須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之情形。

7.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553及\$89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4,941及\$3,88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4,388及\$2,994。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8. 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貸項重分類至原始交易性質項下，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減少\$14,584及\$9,003、遞延貸項—流動分別減少\$3,285及\$2,373，及遞延貸項—非流動分別減少\$11,299及\$6,630。

9.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五
存貨淨額明細表	六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3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三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四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2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123	
銀 行 存 款	活期存款—台幣	16,772	
	活期存款—外幣	86,506	USD 2,857,464.48 JPY 3,046,669.00 EUR 11,531.82
合 計		<u>\$103,40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期 存款	-	-	\$44,708	0.21%	\$44,708	無
				<u>\$44,708</u>		<u>\$44,70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宏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2	
弘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5	
其 他(註)		494	
合 計		4,266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4,266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四、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5,760	
其 他(註)		28,289	
合 計		234,049	
減：備抵呆帳		(468)	
加：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2,794	
淨 額		\$236,375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和勤馬來公司		\$513	
合 計		513	
減：備抵呆帳		-	
加：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30	
淨 額		\$54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六、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物 料	\$8,270	\$8,701	
在 製 品	18,612	22,675	
製 成 品	1,036	1,672	
商 品	26,348	28,718	
合 計	54,266	\$61,7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		
淨 額	\$53,60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註)	資金貸與 其他	\$23,844	
		5,393	
		<u>\$29,237</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逆、倒流交易變動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和勤集團公司	16,000	\$595,105	5,000	\$149,125	-	\$-	\$(1,664)	\$3,355	\$14,068	\$48,065	21,000	100%	\$908,054	無	
和勤馬桑公司	6,418	34,704	-	-	-	-	211	272	(19,792)	(741)	6,418	100%	14,654	無	
合計		\$729,809		\$149,125		\$-	\$(1,453)	\$3,627	\$(5,724)	\$47,324			\$922,70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名稱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2.11.05-103.01.03	1.40%	NTD 50,000,000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1,088	102.12.30-103.03.28	1.50%	NTD 60,0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2.12.09-103.02.07	1.36%	NTD 80,0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購料借款	2,270	102.11.27-103.02.27	1.36%		-	
	合計	<u>\$43,35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短期票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2.11.26-103.01.24	0.87%	\$30,000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中分公司	102.12.05-103.01.28	0.72%	20,000	-	20,000
				\$50,000	\$ -	\$50,0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8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59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2,805	
其他(註)		8,702	
合計		<u>\$28,744</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和勤嘉興公司		\$131,604	
加：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1,578	
淨額		<u>\$133,18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擔保品	備註
合作金庫-漢湖分行	信用借款	102.11.21-107.11.21	1.75%	\$98,404	\$19,335	\$79,069	無	
小計				<u>\$98,404</u>	<u>\$19,335</u>	<u>\$79,06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硬碟機零件系列	約150,604仟pcs	\$680,302	
汽機車零件系列	約4,626仟pcs	118,967	
其 他		20,590	
營業收入總額		<u>819,859</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117)</u>	
營業收入淨額		<u>\$797,74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20,184
加：本期進貨淨額	434,253
其 他	172
減：期末商品	(26,348)
其 他	(1,212)
商品銷貨成本	<u>427,049</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期初原物料	13,42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2,029
其 他	4,646
減：期末原物料	(8,270)
原料出售	(13,128)
下腳廢料出售	(25,105)
其 他	(7,397)
本期耗料-原物料	<u>66,199</u>
直接人工	13,998
製造費用	179,610
製造成本	<u>259,807</u>
期初在製品	17,676
加：本期進貨	240
其 他	22
減：期末在製品	(18,612)
在製品出售	(119)
其 他	(2,425)
製成品成本	256,589
期初製成品	1,724
減：期末製成品	(1,036)
其 他	(71)
自製銷貨成本	<u>257,206</u>
其 他	
原料出售	13,128
在製品出售	119
銷貨成本減項(註)	(12,578)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304)
報廢損失	1,283
其 他	94
營業成本總計	<u><u>\$685,997</u></u>

(註)：係委外加工之原材料出售成本，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廠商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22,510	
修 繕 費	15,440	
委 外 加 工 費	110,077	
折 舊	14,032	
其 他 費 用	17,551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179,61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4,179	\$23,676	\$8,265	\$36,120	
運 費	2,148	26	15	2,189	
保 險 費	840	1,673	787	3,300	
呆帳損失	213	-	-	213	
勞 務 費	-	3,517	-	3,517	
進出口費用	690	-	-	690	
委託研究費	-	-	938	938	
其他費用	3,450	11,749	4,337	19,536	各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金 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11,520</u>	<u>\$40,641</u>	<u>\$14,342</u>	<u>\$66,503</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155 號

會員姓名：(1)林鴻光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2) 台省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鴻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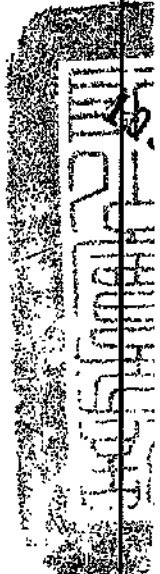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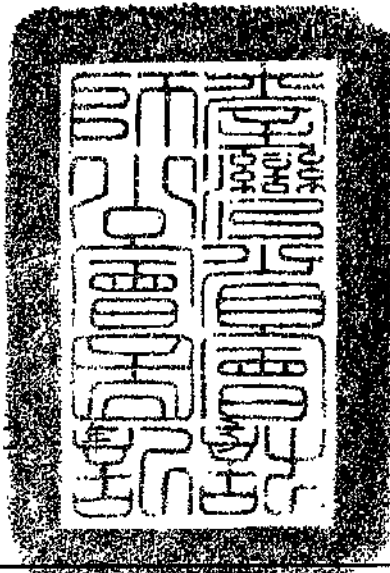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

12 日



附件八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東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董事長，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邱 東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蔡文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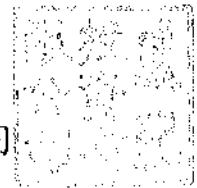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 万 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文



所代表法人：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袁和美



所代表法人：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泓錚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森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秀惠

所代表法人：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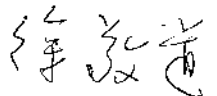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敬道



所代表法人：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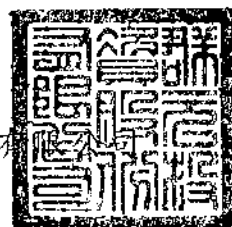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凱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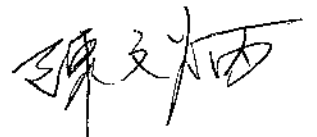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文炳



所代表法人：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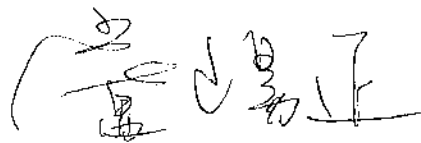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董事,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盧陽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監察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陳琪尹

陳琪尹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家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和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王 慧 玲



所代表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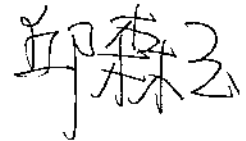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邱森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吳鳳雪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稔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日期： 年 月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東和

